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43n1831

成唯識論掌中樞要

唐 窺基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a
  - 1b
  - 2a
  - 2b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831 [cf. No. 1585]
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上(本)

大慈恩寺翻經沙門基撰

第一卷

今解論文，略作五門分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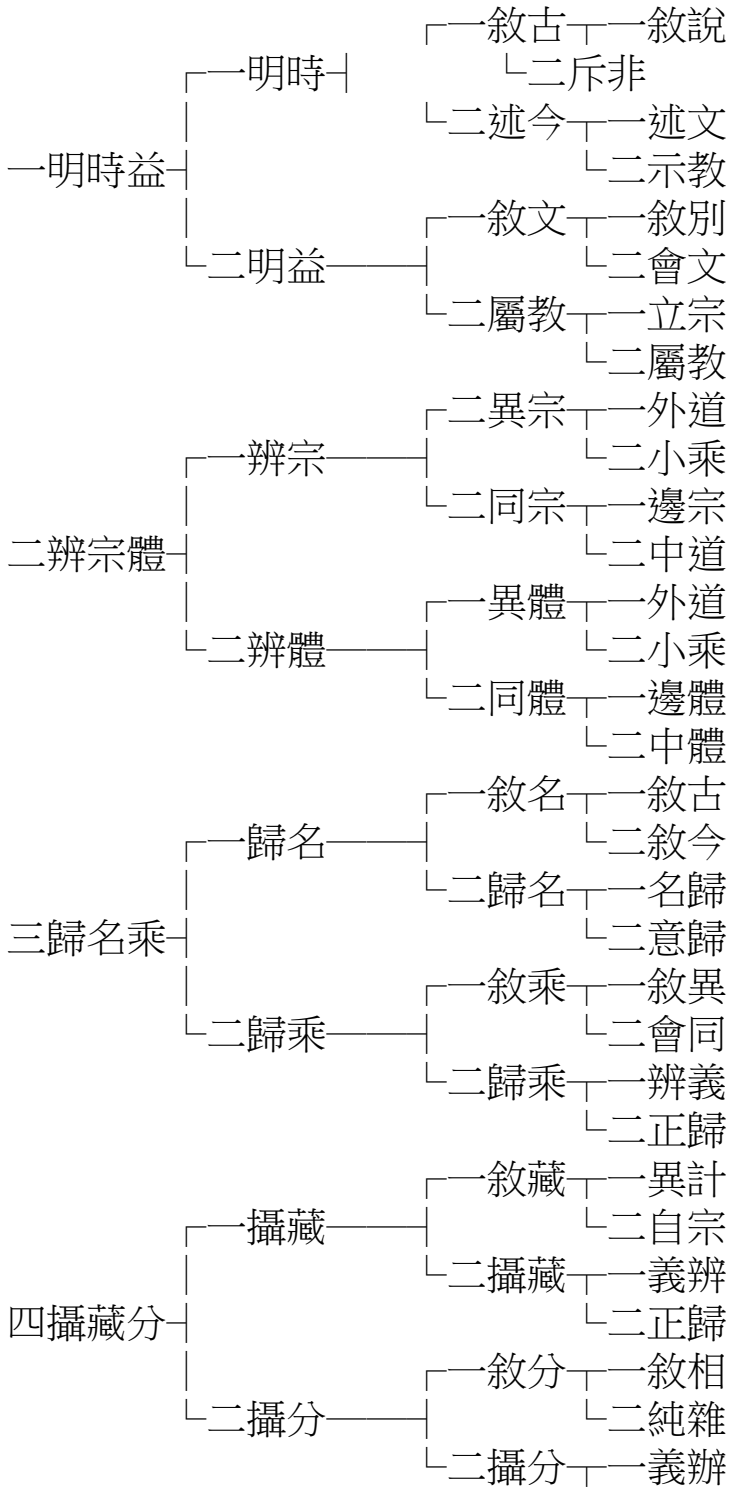

└二攝分

五敘因釋┤┌一敘因┬一敘時
　　　　└二敘生
　　└二正釋┬一正料
　　　　└二正釋

又解論文，初以三門分別。

一彰論同異┤┌一教益有殊┤┌一輪益┬先異計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└後大乘
　　　　　　└二義益┬先異計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└後大乘
　　　　├二時利差別┤┌一敘古┬初敘說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└後斥非
　　　　　　└二述今┬初述文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└後示教
　　　　├三詮宗各略┤┌一異宗┬初外道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└後小乘
　　　　　　└一同宗┬初邊宗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└後中宗
　　　　└四體性不同┤┌一異體┬初外道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└後小乘
　　　　　　└二同體┬初邊體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└後中體

二歸教所在┤┌一歸名┤┌一敘名┬先古名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└後今名
　　　　　　└二歸名┬先歸大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└後歸末
　　　　├二歸藏┤┌一敘藏┬初敘異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└後大乘
　　　　　　└二歸藏┬初義解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└後正歸
　　　　├三歸分┤┌一敘分┬先敘相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└後純相
　　　　　　└二歸分┬初義辨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└後正歸
　　　　└四歸乘┤┌一敘乘┬初敘異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└後同會
　　　　　　└二歸乘┬初義辨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└後正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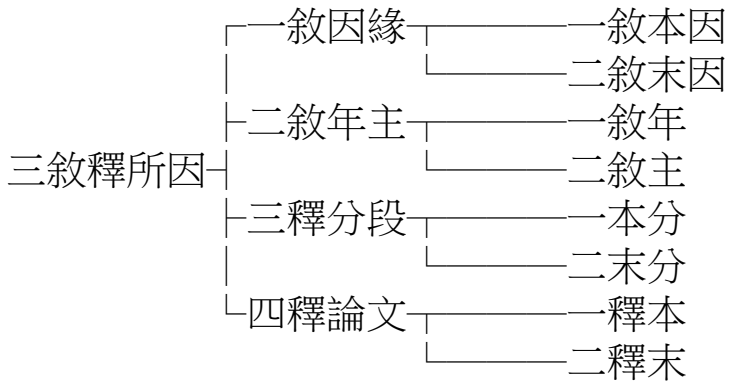

然初五門十義仍以三門總勒：一、彰論同、異；二、教歸所在；三、敘釋題文。彰同、異中略復開三：一為對異宗顯自宗別；二為對異教顯自教體；三為被機感廣說時機。教歸在中，復開為三：一、十二分教何分所攝；二、二、三藏等，何藏所攝；三、一、二乘等，何乘所攝。釋題文中又開為三：一、敘論年、主；二、釋論題目；三、解論本文。又解此論三門辨釋。一敘論所因。二解論題目。三判釋本文。

敘論所因者。瑜伽論釋略作是言。諸有情類無始時來。於法實相無知僻執。起惑發業輪迴五趣。如來出世隨宜為說處中妙理。令諸有情了達諸法非空非有。遠離疑執起處中行隨應滅障。各自修滿得三菩提證寂滅樂。

佛涅槃後。因彼大天部執競興多著有見。龍猛菩薩證極喜地。採集大乘無相空教造中論等。究暢真要除彼有見。聖提婆等諸大論師。造百論等弘闡大義。由是眾生復著空見。

無著菩薩亦登初地證法光定，得大神通，事大慈尊請說此論，理無不窮，事無不盡，文無不釋，義無不詮，疑無不遣，執無不破，行無不修，果無不證；正為菩薩令於諸乘境、行、果等皆得善巧，勤修大行，證大菩提；廣為有情常無倒說；兼為餘乘令依自法修自分行，得自果證。所以中宗五分盛行於四主，相應十丈傳流於五印。

時有筏蘇畔徒菩薩，唐言「世親」，無著菩薩同母弟也，位居明得，道隣極喜，亦博綜於三乘，乃遍遊於諸部，知小教而非極，遂迴趣於大乘。因聞誦《華嚴．十地品》、《阿毘達磨．攝大乘品》，悔謝前非，流泣先見，持刀截舌，用表深衷。其兄處遠三由旬，遙舒一手，止其自割，說以利害：「汝雖以舌謗法，豈截舌而罪除？早應讚釋大乘，以悔先犯。」菩薩敬從兄諾，因歸妙理。兄乃囑以《十地經》，制以《攝大乘》本，令其造釋。故此二論菩薩創歸大乘之作。既而文蘊玄宗，情恢奧旨，更為宏論，用暢深極，採撮幽機，提控精邃，遂著《唯識三十頌》，以申大乘之妙趣也。萬象含於一字，千訓備於一言，道超群典，譽光眾聖。略頌既畢，廣釋方陳，機感未符，杳從冥往。

後有護法等菩薩賞翫頌文，各為義釋。雖分峯崐岫，疏幹瓊枝，而獨擅光輝穎，標芳馥者，其惟護法一人乎！菩薩果成，先劫位剋今賢，撫物潛資，隨機利見。春秋二十有九，知息化之有期，厭無常以禪習，誓不離於菩提樹。以終三載之年，禪禮之暇，注裁斯釋。文邁旨遠，智曠名高；執破畢於一言，紛解窮於半頌；文殊水火則會符膠漆，義等江湖則疏成清濁；平郊弭弭聳層峯而接漢，堆埠峨峨夷穹[山/(隆-一)]以坦蕩；俯鑽遂而無底，仰尋高而無際；踈文淺義派演不窮，浩句宏宗陶甄有極；功逾千聖，道合百王。

時有玄鑒居士識鳳鷄之歙羽，委麟龍之潛迹，每磬所資，恒為供養，深誠固志，物竭積年。菩薩誘掖多端，答遺茲釋而試之曰：「我滅之後，凡有來觀，即取金一兩，脫逢神穎，當可傳通。終期既漸，奄絕玄導。」菩薩名振此洲，論釋聲超彼土；有靈之類，誰不懷欽；朝聞夕殞，豈恪金壁；若市趨賢，如岳疊貨；五天鶴望，未輒流行。

大師叡發天資，識假修謁，無神迹而不瞻禮，何聖教而不披諷。聞斯妙理，慇俯諦求。居士記先聖之遺言，必今賢之是屬，乃奉茲草本，並五蘊論、釋。大師賞翫，猶覩聖容，每置掌中，不殊真說。自西霏玉牒，東馳素馬，雖復廣演微筌，賞之以為祕決。及乎神栖別舘，景阻炎輝，清耳目以淵思，蕩心靈而繹妙，乃曰：「今者方怡我心耳！」宣尼言：「我有美玉蘊櫝藏之，誰為善估，我今沽諸！」

基夙運單舛，九歲丁艱，自爾志託煙霞，加每庶幾緇服，浮俗塵賞，幼絕情分，至年十七遂預緇林。別奉　明詔，得為門侍。自參預三千，即欣規七十，必諧善願，後承函丈。不以散材之質，遂得隨伍譯僚。事即操觚，飡受此論。初功之際，十釋別翻，昉、尚、光、基四人同受、潤飾、執筆、撿文、纂義。既為令範，務各有司。數朝之後基求退迹，大師固問，基慇請曰：「自夕夢金容，晨趨白馬，英髦間出，靈智肩隨。聞五分以心祈，攬八蘊而遐望。雖得法門之糟粕，然失玄源之淳粹。今東出策賚，並目擊玄宗。幸復獨秀萬方，穎超千古，不立功於參糅，可謂失時者也。況群聖製作，各馳譽於五天，雖文具傳於貝葉，而義不備於一本。情見各異，稟者無依。況時漸人澆，命促惠舛，討支離而頗究，攬初旨而難宣。請錯綜群言以為一本，揩定真謬權衡盛則。」久而遂許，故得此論行焉。大師理遣三賢，獨授庸拙。

此論也，括眾經之祕，苞群聖之旨，何滯不融，無幽不燭；仰之不極，俯之不測；遠之無智，近之有識。其有隱括五明，披揚八藏；幽關每權，玄路未通。囑猶豪毳岳盈，投之以炎爍，霜氷澗積，沃之以煨景；信巨夜之銀煇，昏旦之金鏡矣。雖復本出五天，然彼無

茲糅釋。直爾十師之別作，鳩集猶難，況更摭此幽文，誠為未有，斯乃此論之因起也。

釋題目者：梵云「毘若底」(丁爾反，識也)；「摩咀剌多」(唯也)；「悉提」(成也)；「奢薩呾羅」(論也)。應云「識唯成論」，順此唐言「成唯識論」。梵音成唯識於女聲內以呼之，或「毘若底摩咀剌多毘輸度迦」，(淨也)。

「奢薩呾羅」應言「識唯淨論」，今云「淨唯識論」。此論第十卷末解云：「此論三分成立唯識，故此論名『成唯識論』」。則本名「唯識」。釋論名成。然依世親《三十論》本，於題目下別注之云：「此論亦名『成唯識論』」，以《三十論》教成立唯識也。如《說無垢稱經》，佛告名云：「說無垢稱不可思議解脫法門經」。然經題云「說無垢稱經」，題下別注云「亦名『不可思議解脫』」，此亦如是別，亦名成。且如天親所造《二十唯識》下末頌云：「我已隨自能，略成唯識義」，亦名「成唯識」。然今護法所造之釋多與本論立名不同，《二十唯識釋》名「唯識道論」，此論名「成釋論」之稱。故論末云：「此本論名『三十唯識』」。又云：「此論三分成立唯識」，故知「唯識」本論之名。

今釋名「成」：「成」非本稱，但取本論正名，不取別注名也。或有「唯」本非釋名，如《辨中邊》；或有「唯釋」非本名，如《唯識道論》；或有「本」、「釋」二名，如《雜集論》。今「唯釋」名或是通名，其「成唯識」唯識之成，「蘇漫多」聲中第六屬主者，則八轉聲，其此聲論辨此聲中，「蘇」字居後，「漫多」是後義，則是「蘇」字居後聲也。「底彥多」聲有十，八囀，辨此聲中「底」字居後，「彥多」是後義，則是「底」字居後聲也。為簡此聲，言「蘇漫多」。「殺三磨娑」釋中依主釋也，「殺」者六也，「三磨娑」合也，則六合釋初離後合故。因論生論，一字既無詮表，如何「殺」言可是六也。今依梵本有「沙吒多」三字，合之，方成「殺」言，故非一字有詮表也。

「成」乃能成之稱，以成立為功。唯識所成之名，以簡了為義者，安教立理，名之曰「成」。「識」謂能了，詮五法故。「唯」有三義，「識」詮五有。「唯」簡二空，「唯」謂簡持有心，空境，是「唯」義也。簡去境、持取心，故說簡持是「唯」義也。亦決定義，及顯勝義。「了」謂了別，詮辨作用，是「識」義也。了別於境，是識用故。此言「唯」者，安惠一分唯，難陀二分唯，陳那三分唯。於中有實，有假二說。護法四分唯。論多依三分，教、理有四分。

釋「唯識」名。如章中解：合有十義釋「成唯識」。一、經言「唯識」，論解名「成」。二、本論名「唯識」，釋論名「成」。三、

經及本論俱稱「唯識」，今釋名「成」。四、宗稱「唯識」；因、喻曰「成」。論本略舉所立名宗；今義廣成，故名因、喻。具述所以，引同異法，以成所立。《二十論》云：「安立大乘三界唯識」。陳那釋云：「因、喻成宗，名為安立」。此中名成，義亦同也。五、體名「唯識」，義釋名「成」。本論略標其體，未識差別，今廣明義，具顯差別，故名為「成」。六、略名「唯識」，未解深義；廣曰能「成」，具陳指實。此後二解依《瑜伽論．攝釋分》解。凡釋經法，初體後義，初略後廣故。七、以教成教。八、以教成理。九、以理成教。十、以理成理。

問：此後四釋依何得知？

答：論末頌云：「已依聖教及正理」。又云：「此論三分成立唯識」。故知能成通教及理。論初頌云：「我今釋彼說」，「說」則本論所立之教，或所說之理，二義皆通。論末又云：「以《三十頌》顯唯識理，極明淨故」。頌云：「分別唯識性相義」，「義」則是理，故知所成，亦通教、理。論者《俱舍》云：「教誡學徒，故稱為論」。《瑜伽釋》云：「問答決擇諸法性相故，稱為論」。初解依悲，利眾生故；後解依智，辨諸法故。《成唯識》則論「成唯識」之論，准義應知。何故此論名「成唯識」，不名成餘？

亦成餘義故，欲令證得唯識理智而成立之，如《瑜伽論》，此通教、理，從多「唯識」為名。或復今者無倒成立唯識妙理，如《成實論》，亦通教、理，從所詮為名。或破執實心外有境，不能信學唯識妙理而成立之，如《成假論》，亦通教、理，成是立義。或復此論依於唯識甚深理智而成立之，如水陸華，《對法論》等依彼起故。或恐唯識妙理散滅，今者略攝廣、散義故成立之，如《攝大乘》。又一切法中，心最為勝，如《華嚴》云：「心如工畫師，畫種種五蘊，一切世間中，無法而不造」等所以成立。

問：准下正宗，或分為二：一、因；二、果。或分為三：如疏中解；或分為四：初、一頌半總標綱要分；第二、十四頌半廣陳能變分；第三、有九頌，結釋外難分；第四、有五頌，依修獲益分。或分為五：前第三分中開一頌，為重陳變義分。

如是諸釋則是成立隨所應義，何故但名「成唯識論」？

答：從初所明為名，彼依識所變故，如《瑜伽論》；又從初二段為名，中分亦有唯識言故，謂是諸識轉變等也；或從初、中、後所明為名，第三段云，乃至未起識，求住唯識性等故；或後二段意欲解釋初略標故；或雖所明通一切法無非唯識，故不名餘；又本欲成立唯識義故。此上立「成唯識」名之意歸也。

釋題目中，有五唯識為所觀，三惠為能觀，又境、教、理、行、果五種唯識，如章中解。境唯識中，處處經中就機種種異說，或依所

執，或就雜染，或隨所執及有為，或但隨有為，或隨指事，或隨空有一切諸法以明唯識，各有誠文，義如章說。依境、教、理、行、果五唯識中，此論有義，但明境唯識，捨離外取境，一切境不離心故，如文具顯；有義但說教唯識，《成論》本教釋彼說故；有義但取理唯識，成立本教所說之理，分別唯識性相義故；有義但取行唯識，明五位修唯識行故；有義但取果唯識，求大果故，安樂、解脫身、大牟尼名法身故。今依正義，五種皆是。雖依第三分云：「已依聖教及正理，分別唯識性相義」，及云：「我今釋彼說」，唯取教、理說，依教、理成彼性、相，性、相則攝一切盡故，一切皆取於理為勝。

問：何故四依勸依智，不依識。此論名「唯識」，不名「唯智」耶？問餘三依亦如是。

如《唯識章》釋名中釋。又釋論名法，如《宗輪述記》說。所被機中有三：初述異；次會同；後被機。初述異者：《法華經》說：「十方佛土中，唯有一乘法，無二亦無三，除佛方便說」。以教准機，唯有一機。《涅槃》亦言：「師子吼者，是決定說，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眾生亦爾，悉皆有心。凡有心者，悉皆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故諸眾生唯有佛性」。准天親《攝論》云：「上乘、下乘有差別故，菩薩、聲聞各有三藏，不論獨覺、不定、無性有別」。廣教則分為二，獨覺、無性皆無別藏。十力等中根上下智力亦唯有二。准《善戒經》、《持地論》文立為二：一、有性；二、無性。無始法爾六處殊勝，有性也；唯以人天善根而成就之，無性也。准《法華經》亦可說有三，求三乘者，授以三乘。故彼論云：「四種聲聞不為趣寂增上慢者而受記故」，有果乘故，但說有三。依《涅槃經》亦有三：如病人有三：一、若遇不遇良醫，決定可差，菩薩也；二、遇則差，不遇不差，二乘也；三、遇與不遇皆不可差，無性人也。依《大般若經》第五百九十三第十六會云：「在自鷲池側說時，善勇猛菩薩請言：『唯願世尊哀愍我等，為具宣說如來境智。若有情類於聲聞乘性決定者，聞此法已，速能證得自無漏地；於獨覺乘性決定者聞此法已，速依自乘而得出離；於無上乘性決定者聞此法已，速證無上正等菩提；若有情類雖未已入正性離生，而於三乘性不定者，聞此法已，皆發無上正等覺心。唯願如來為答所問』」。此經唯說有種性人入聖道者，故無第五無種性人、大悲闡提。又斷善人未能入聖，此亦不說。又《勝鬘經》云：「謂離善知識無聞非法眾生，以人天善根而成就之；求聲聞者，授聲聞乘；求緣覺者，授緣覺乘；求大乘者，授以大乘。是名攝受正法，堪能荷負四種重任」。此中以通從別，有性為三，無性為一。

又依十卷《楞伽經》中第二卷末，四卷者第一卷說，大分亦同。佛告大惠：「有五種性證法：一、聲聞乘性；二、辟支佛乘性；三、如來乘性；四、不定乘性；五者無性，謂一闡提。此有二種：一者，焚燒一切善根，則謗菩薩藏；二者，憐愍一切眾生，作盡一切眾生界願，是菩薩也。若眾生不入涅槃，我亦不入」。大惠白佛：「此二何者常不入涅槃？」佛言：「菩薩常不入涅槃，非焚燒一切善根者，以知諸法本來涅槃，不捨一切諸眾生故」。《大莊嚴論》第一卷〈種性品〉說五種種性；三乘、定及不定，四同《瑜伽》。第五性中說有二種：一、時邊；二、畢竟。時邊有四：頌曰：「一向行惡行，普斷諸白法，無有解脫分，善少亦無因」。畢竟無者，以無因故。此中「時邊」應云「暫時」，梵云「涅迦羅阿波利暱縛喃達磨」。「涅」者，暫也；「迦羅」，時也；「阿」名無也；「波利」，圓也；「暱縛喃」，寂也；「達磨」，法也。則「暫時無圓寂法」。若「時邊」等者，應云「迦羅案多阿波利暱縛喃」。「案多」，是邊故。餘義同前。《瑜伽》所說五性如疏。

次敘同者：餘文如前，自更和會。《楞伽》所說二種闡提，初是斷善根，具邪見者；後是菩薩具大悲者。初者有入涅槃之時，後必不爾，以眾生界無盡時故，無性有情不成佛故，大慈菩薩無成佛期。然第五性合有三種：一名「一闡底迦」；二名「阿闡底迦」；三名「阿顛底迦」。「一闡底迦」是樂欲義，樂生死故；「阿闡底迦」是不樂欲義，不樂涅槃故。此二通不斷善根人，不信、愚癡所覆蔽故；亦通大悲菩薩，大智大悲所熏習故。「阿顛底迦」名為畢竟，畢竟無涅槃性故。此無性人亦得前二名也，前二久久當會成佛，後必不成。《楞伽》但說具前二，名「有性闡提」；《莊嚴》通說有性、無性二種闡提；《瑜伽》、《楞伽》二種斷善果必當成，因現未成斷善根故。《楞伽》大悲因現定成，果必不成，以眾生界無盡時故。無種性者現、當畢竟二俱不成。合經及論，闡提有三：一、斷善根；二、大悲；三、無性。起現行，性有因有果，由此三人及前四性四句分別：一、因成，果不成，謂大悲闡提；二、果成，因不成，謂有性斷善闡提；三、因、果俱不成，謂無性闡提，二乘定性；四、因果俱成，謂大智增上，不斷善根而成佛者。

總而言之，《涅槃》據理性及行性中少分一切，唯說有一。《攝論》據有性利、鈍根以明，但分上、下。《善戒經》依有、無類別，說有、無二性。又《涅槃》依有性利、鈍以分二，無性為一，故病分三。《法華》化不定，不別分別，總相說三。《般若》說請問入道，說有性，非無性。《勝鬘》喻負四類擔，隱不定性，以通從別，不超三類故。《楞伽》依有性以辨當成不成，雖說有五，不說無性。《莊嚴論》中具別分別因果之性俱不現行，第五離二，不

說大悲。《瑜伽》總談生類性之有無，雖陳五種，第五之中不說大悲及斷善者，大乘有性，眾所共許，定性二乘及無性者，人所不悉。如《瑜伽》六十七〈決擇〉中說：「問：何故《楞伽》不說無性，《瑜伽》不說大悲闡提」？「答：教所被機，時眾別故。《楞伽》為顯大悲菩薩是第五性，五種種姓皆談有故，遂隱五中無性不論」。《瑜伽》據理五性類別，縱斷善者入前性中，據用雖無，種體有故。大悲、斷善則是第一或第四中，但說無性為第五中，所以不說大悲菩薩。

〈決擇〉六十七有五難無性有情：一說無疑起難；二、有情無根難；三、諸界平轉難；四、應具諸界難；五、無應轉有難。答即有六：一教、理並違答；二、假設非例答；三、非喻乖理答；四、平喻無別答；五、背法不齊答；六、縱轉不成答。

謂有難言：「云何而有畢竟無般涅槃法耶」？

應詰彼言：「諸有情類種種界性、無量界性、下劣界性、勝妙界性為有為無？若言有者，無有畢竟無涅槃法者，不應道理」。此亦違理。則《唯識》云：「有性法爾，無此不然」。若言無者，經言：「諸有情類有種種界性，乃至勝妙界性，不應道理。此亦違經。無性即是下劣界攝」。

復有難言：「有情雖有種種界性，乃至勝妙界性，而言無有無根有情，如是無涅槃法，何故不爾？或應許有無根有情」。應詰彼言：「諸無根者，為是有情，為非有情。若是有情外無根物，應是有情。假設為難，非他所許。若非有情，而言何不許有無根有情者，不應道理。性非無根，何得例難」。

復有難言：「如作剎帝利已，後作婆羅門、吠舍、戍達羅，如是乃至作那落迦已，或乃至作天，如是何故不作無涅槃法已，或時後作有般涅槃法耶」？應詰彼言：「諸類相轉為有一切界，為獨有一耶？若有一切，喻不相似，彼無一切，故為非喻。若獨有一，先是剎帝利等，乃是轉為餘類，不應道理，乖正理故」。

復有難言：「如剎帝利等具一切界，如是無般涅槃法，何故不有般涅槃法界耶」？應詰彼言：「有界、無界為互相違，為不爾耶？若互相違，而言無法，何故不有般涅槃法。不應道理，互相違故。若不相違，則此有情是無，亦有般涅槃法。不應正理，無別體故」。

復有難言：「現見一地，於一時間無金種性，或時則有；乃至一時無鹽種性，或時則有；或於一時有諸界性，或時則無。如是先無般涅槃法種性，何故不於一時成有般涅槃法種性耶」？

應詰彼言：「如地方所，先無此性，後有此性；或先有此性，後無此性。如是先有聲聞種性，後無是性；乃至先有大乘種性，後無是性。先有不定性，後無是姓耶？若言爾者，順解脫善應空無果。又

若爾者，立種性定，不應道理。若不爾者，汝言先住無性，後住有性，如地方所。有種性者先住有性，後住無性，如地方所，不應道理」。

又應責彼：「無涅槃法下劣界者，為則此生轉成有性，為於後生。若則此生彼遇緣已於現法中，為能起順解脫分善，為不能耶？若言能者，現起善根，而言無性，不應道理。若言不能，彼遇良緣，現法不能起順解脫善，而言轉成般涅槃法者，不應道理。若言後生方成有姓，彼為先生積集善根，後生遇緣，方起彼善，為先不集。若言先集，彼於此生值遇良緣，能起善根，而言後生方成有性，不應道理。又如彼因，應空無果，若先不集，是則此人前後相似俱未集善，而言後生方成有性，非此生者，不應道理。」

證二乘定性者云：「《華嚴》第四十〈世間品〉云：『佛子菩薩摩訶薩於兜率天臨命終時有十種果現，第三於右手掌中放大光明，名「淨境界」，悉能嚴淨大千世界。此世界中若有無漏諸辟支佛覺斯光者，即捨壽命，入於涅槃。若不覺者，光明力故，移置他方餘世界中』」。《莊嚴論》第一卷云：「餘人善根涅槃時盡，菩薩善根不爾」。又云：「三乘眾生由界差別故，種性差別」。《涅槃經》云：「我於經中為諸比丘說一乘、一道、一行、一緣。如是一乘乃至一緣，能為眾生作大寂靜，永斷一切繫縛、愁苦、苦及苦因，令一切眾生至於一有。我諸弟子聞是說已，不解我意，唱言：『如來說：須陀洹乃至阿羅漢皆得佛道』」。又《攝大乘》為十義，故說一乘，引攝不定姓故。

又《法華論》中四種聲聞不為趣寂受記故。《楞伽》、《瑜伽》五姓差別，如是非一。量云：二乘之果，應有定姓；乘所被故，如大乘者，無種姓人證者。《涅槃》三十六云：「善男子！若說一切眾生定有佛性，是人名為謗佛、法、僧。若說一切定無佛性，此人亦名謗佛、法、僧」。又《涅槃》云：「譬如病人有其二種：一者，若遇良醫妙藥及以不遇，必當得差；二者，若遇即差，不遇不差；三者，遇與不遇，要不可差」。初是定性大乘，次為不定性，第三即是定性二乘及與無性。

又《涅槃》云：「善男子！如是諍訟，是佛境界，非諸聲聞、緣覺所知。若人於此生疑心者，猶能摧壞無量煩惱如須彌山。若於是中生決定者，是名執著，如是執著，不名為善」。又三十六云：「善男子！我雖說言一切眾生悉有佛性，眾生不解佛，如是等隨自意語。善男子！如是語者，後身菩薩尚不能解，況於二乘、其餘菩薩」。又恒河七人，第七常沒。又《善戒經．種性品》云：「無種性人雖復發心勤行精進，終不能得無上菩提」。又彼經云：「無種姓人但以人天善根而成就之」。

又《莊嚴論》無涅槃法有二：一、時邊；二、畢竟等。如前已說。又《勝鬘》云：「離善知識無聞非法眾生，以人天善根而成就之」等。《金剛經》云：「毛道生」，今云「愚夫生」，梵云「婆羅(去聲)」，此云「愚夫」。本錯云「縛羅」，乃言「毛道」。《無性》量云：所說無性，決定應有；有、無二性隨一攝故；如有性者，或聖所說故，如說有性。

諸經論中，或唯有正宗，無序、流通，如《瑜伽》等；或唯有初、中，無後，如《顯揚》等；或唯有中、後，無初，如《集論》、《二十唯識》等；或三分具有，如《成唯識》等。真諦所翻《二十唯識》，三分具有。菩提流支所譯與大唐同，無初，有餘二。無唯初、後，無中分者，以造論者必有所明故。釋「稽首」義，如章中釋：

釋諸歸敬三寶中，有唯歸佛，非法、僧者——舊《地持》云：「敬禮過去，未來世、現在一切佛、世尊」。《發菩提心論》云：「敬禮無邊際，去、來、現在佛，等空不動智，救世大悲尊」。《俱舍》初頌亦唯歸佛。有唯敬僧，非佛、法——《辨中邊》云：「稽首造此論，善逝體所生，及教我等師，當勤顯斯義」。無唯敬法。古所翻《二十唯識》初唯敬佛、法云：「修道不共他，能說無等義，頂禮大乘理，當說立及破」。有唯敬佛、僧，無法——龍樹《十住論》云：「敬禮一切佛及諸菩薩眾、聲聞、辟支佛、無我我所者」。有唯敬法、僧，無佛——世親《金剛波若論》云：「法門句義及次第，世間不解離明惠，大智通達教我等，歸命無量功德身」。法救《雜心》亦云：「敬禮尊法勝，所說我頂受，我達磨多羅，說彼未曾說」。此皆敬論主及所造論。有三寶通敬，即《顯揚》、《對法》、《攝論》、《佛地》及《四分律》等，如是非一。於唯敬佛中，有唯敬法身，非餘二，《般若燈論》初歸敬頌，《楞伽》初云：「歸命大智海毘盧舍那佛」。此雖經主所置，唯敬法身也。《涅槃經》云：「若能計三寶常住同真諦，佛即是法，法則是僧」。《勝鬘》又云：「歸依說一乘道法及三乘眾」。此二種非究竟歸依。若有眾生如來調伏，乃至歸依法、僧，是二歸依非二歸依，是歸依如來，何以故？無異如來，無異二。歸依如來即三歸依，此是如來正師子吼。有唯敬受用，非餘二——《發菩提心論》是，唯敬佛之實智、悲故。有唯敬化，非餘二——《寶積》云：「因淨修廣如青蓮華」等。有通報、化，非法身——古《地持》云：「敬禮過去、未來世、現在一切佛世尊」。有通敬三身——《顯揚》云：「善逝、善說、妙三身」。《對法》、《佛地》初敬皆同。有唯同體三寶——《涅槃》、《勝鬘》是。有同體、別體通——《對法》等是。無唯敬別體，非同體；及唯敬任持三寶者。歸

敬福田中又有三釋：一、敬涅槃而非菩提；二、敬菩提而非涅槃；三、俱敬涅槃、菩提。初敬涅槃而非菩提：涅槃四義，體皆真如，並唯識性，此通在纏、出纏二位。體性雖淨，在纏名「因分」。「分」者，位也。今之所敬，意歸滿位，以真如性為迷悟依。迷故，生死；悟故，涅槃。有捨有得，真雖性淨，離雜染時假說新淨，說為轉依。雖亦得菩提，而今非所敬。第九卷說二乘滿位名解脫身，在大牟尼名法身故。今「唯識性」是滿、分淨者，簡於因位，不名法身故。又此涅槃隨其假、實總有四種。「唯識性」者，自性清淨涅槃。「滿清淨」者，有餘、無餘二種涅槃。要果圓時方證得故。「分清淨」者，即無住處涅槃。許十地位已證得故。涅槃雖四體，總真如。又下論云：「又為開示謬執我、法，迷唯識者，令達二空，於唯識理如實知故」。此以真如，迷悟依故，偏敬之也。又二乘涅槃唯假擇滅，大般涅槃三事圓滿。「三事」有二：一、體三名「三事」；二、義三名「三事」。能觀智惠，所觀法身，離諸繫縛，假擇滅等，名為解脫，名「體三事」。一真如上，惠本性故，名「摩訶般若」；出纏之位功德法本，名曰「法身」；性離生死縛，名曰「解脫」。一體之上，義有三故，名「義三事」。隨其所應，二乘唯得一解脫故，三乘同座，今歸大般涅槃，名「滿分淨」者。

次敬菩提，而非涅槃者：菩提即是四智品法。二智在因得，謂妙觀、平等；二智果中得。總而言者，菩提因已得，今顯所敬，意取滿分，雖通二乘果位，今取大乘二障都盡，名「清淨者」。以菩薩者，意趣菩提，不趣涅槃，所以斷障唯斷所知障，猶留煩惱障。涅槃通得，菩提獨成。今顯所敬異於二乘，及顯得果異於二乘，故唯敬菩提，不敬涅槃也。《攝論》頌云：「煩惱伏不滅，如毒呪所害，留惑至惑盡，證佛一切智」。今論所言「唯識性」者，此是菩提事唯識性。又即真如，顯是菩提所證體性，而意取彼能證菩提。又菩提言通因、果智，因中二智，「分清淨」者；果中二智，「滿清淨」者。故皆歸敬。

後雙敬菩提及涅槃者，唯識性是涅槃，滿、分清淨是菩提，意顯涅槃本性淨故，不言滿分。其大菩提四智品法因時已得而不圓明，今唯取果滿、分淨者，故各別也。下第九云：「由數修習無分別智，斷本識中二障麁重，故能轉捨依他起上遍計所執，及能轉得依他起中圓成實性。由轉煩惱得大涅槃，轉所知障，證無上覺」。成立唯識，意為有情證得如斯二轉依果，故今歸敬。明欲釋論但敬菩提、涅槃二果，不敬餘也。故下序云：「斷障為得二勝果故，乃至廣說，由前證故。故本論師所以作論」。今既釋論敬意須同，即以所趣為所敬法，若不敬之，便不趣故。雖有七解歸所敬田，然依本義

唯取疏四解中人，而非法本、釋二師。以唯識性第七轉聲中說所於聲也，非所依聲，以第七聲通根、境故。此為能差別，滿、分淨者為所差別。第四轉中說，以一切所敬皆以第四所為聲說。若唯識性亦所敬者，應第四攝。然依蘇漫多聲說，即是八囀也。一、儞利(上二字合聲)提勢(此云體聲，亦云汎說聲)；二、鄔波提舍(書我反)泥(此云業聲，亦云所說聲)；三、羯咥(都詰反)唎(上二字合聲)迦(上聲)囉(上囀舌)泥(奴皆反。此云能作具聲，亦云能說聲)；四、三鉢囉(上二字合聲)陀儞雞(居梨反。此云所為聲，亦云所與聲)；五、褒(補高反)波陀泥(此云所從聲)；六、莎弭婆(上聲)者儞(平聲。此云所屬聲)；七、珊儞陀那(長聲)囉梯(上二字合聲，此云所依聲)；八、阿曼怛羅(上二字合聲)泥(放皆反。此云平聲)上說總八囀。此中各有一言、二言、多言之聲，合有二十四聲；又有男聲、女聲、非男非女聲；更各有二十四，合總別有九十六聲。男聲八囀者：一、婆(上重聲讀之，下皆准此)婆那；二、婆婆那擔；三、婆婆多；四、婆婆羝；五、婆婆多褒；六、婆婆那多阿；七、婆婆底(都耳反)；八、於初囀上加「醯」字則是。女聲八囀者：一、婆婆那帝(底音讀之)；二、婆婆那底摩；三、婆婆那底夜(上二字合聲，羊鵝反)；四、婆婆那帶；五、婆婆那底夜(二字合)褒；六、婆婆那底夜(二字合)阿；七、婆婆那底夜(二字合)摩；八、於初囀上加「醯」字即是。非男非女聲八囀者：一、婆婆多；二、婆婆頞；第三囀下稍近男聲，既無別字，所以不出。腳注「上字」等者，依四聲呼之；注「返」者，以翻字法讀之；注「二合」者，兩字連聲讀之；注「輕重」者，隨輕重聲讀之。其間亦有全聲、半聲，恐煩不迷，但是「婆」字皆上聲讀之。然《瑜伽》第二卷，七囀聲亦名「七例句」，依一男聲中，唯詮一丈夫之七囀故，除第八呼。前是男聲中總目一切，故此不同。彼論亦名「七言論句」。一、補盧沙(夾夫體)；二、補盧衫；三、補盧崽拏；四、補盧沙耶；五、補盧沙頞；六、補盧殺婆；七、補盧鎩；第八、迦呼聲云「醯補盧沙」。若云「迷履底」，是別女聲體；若云「納蓬(去聲呼之)索迦」，是別非男非女聲體。然有別目，但唯七囀。第八乃是汎爾呼聲，更無別詮。唯識性言既。境第七，略有二解：一、依三性；二、依二諦。依三性者，《唯識》第九云：「謂唯識性略有二種：一、虛妄，謂計所執；二、真實，謂圓成實性。復有二種：一、世俗，謂依他起；二、勝義，謂圓成實」。故知三性並名唯識性。三性有二體：一、常無常門。常為圓成，唯真如是，一切有為皆依他起。二、有漏無漏門。一切無漏皆圓成實，諸有漏法皆依他起，菩提、涅槃並圓成故。如《論》第八自有此文。

依初三性，略有十重：一、唯說真如為圓成，名「本實」，性；證此清淨，名「內證」，淨。二、總說無漏為圓成——菩提、涅槃皆

是唯識性，名「菩提」，性；獲悟，淨。菩提、菩提斷皆名菩提故。三、總說有為依他——事識，性；悟俗，淨。四、唯說有漏依他——幻識，性；斷除，淨。五、唯說所執——妄取，性；遣之，淨。六、圓成對依他——真俗，性；斷，得淨。七、圓成對所執——真妄，性；遣證，淨。八、以依他對所執——心境，性；遣斷，淨。九、以圓成對依他、所執——幻實，性；取捨，淨。十、以圓成、依他對所執——空有，性；遣悟，淨。但無以圓成、所執對依他為唯識性，以隔越故，又理無故。

依後二諦辨唯識性者：《瑜伽》六十四云：「世俗有四：一、世間世俗；二、道理世俗；三、證得世俗；四、勝義世俗」。《唯識》第九云：「勝義諦有四：一、世間勝義；二、道理勝義；三、證得勝義；四、勝義勝義」。今者略為三類：一、總別相對；二、別、餘相對；三、總、餘相對。四重二諦如章中解。第一、總別相對應為四句：一、以俗總對真別有一句，過四俗之真，唯有後一故，謂安立、非安立唯識性。第二、以俗別對真總有四句，勝俗之真，四皆是故。一、以初俗對四真，遣悟性；二、以第二俗對三真，斷知性；三、以第三俗對二真，解修性；四、以第四俗對一真，覺證性。三、以俗總對真總唯有一句，謂真俗唯識性。四、以俗別對真別有四句，一一次第各各相望為四句：一、心境性；二、事理性；三、別總性；四、證旨性。初俗為境，初真為心；第二俗為事，第二真為理；第三俗為別，理四諦故；第三真為總，理二空故；第四俗為詮，依空門故；第四真為旨，廢詮論故。如是相對，合成十句。第二別、餘相對，有二類：初類有四句，謂：以初俗對真如名妄如；以第二俗對名事如；以第三俗對名理如；以第四俗對名觀如。後類有十句：謂：以初俗對四別真為四句，以第二俗對三別真為三句，以第三俗對二別真為二句，以第四俗對一別真為一句，如是合有十四句。第三總、餘相對中有三類：第一、以二俗對真有十句，以初二俗別對真中一有三句，不對初真即第二俗故，勝俗名真，彼齊等故。即以此二俗對二真有二句，亦除初真。以此二俗對三真有一句。如是合有六句。次以第二、第三俗對真中一有二句，對真中二有一句，無對三者亦齊均故。如是合有三句。次以第三、第四俗對真唯一句，餘真齊均及體劣，故不可為句。第二、以三俗對真有四句，謂：以初三俗對真一有二句；對真二有一句，除初俗故；以後三俗對真亦唯一句。第三、以四俗對真有一句，不對前三真故。如是合有十五句。各有別名，恐繁且止，智者思之。如是二諦合有三十九句唯識性，並三性中合有四十九句，無有以俗對真中間隔越為句，亦無以真對俗齊均及劣法為句，便非勝義故。若體空

者遣之淨，有漏者斷之淨，無漏者獲悟淨，隨應具知。此等唯識皆能差別，為所歸之境差別於漏分二淨。
若所歸敬為唯識性，唯取三性中初本實性及第二菩提性，非取一切，餘非可敬故。
頌下兩句造論意中略有五句：一、但為法而不為人：欲令法義當廣流等。雖論說言「利樂有情」，有情利樂令法不滅，以下句釋上句也。如說有情依教修行，三寶種性不斷絕故。由此律云：「今演毘尼法，令正法久住」，不說利生。二、但為有情，不為正法：菩薩修行本以利生，雖「釋彼說」意為利樂諸有情故，顯上句釋下也。《顯揚論》云：「顯揚聖教慈悲故，文約義周而易曉」。三、雙為法及利有情：第三、四句如次配之。故《佛地論》云：「為法久住濟群生」。四、所為無住涅槃，釋說大智，利樂大悲，二種熏修速疾證得無住涅槃。生死、涅槃二俱不住。故《對法》云：「由悟契經及解釋，爰發正勤乃參綜」，此意為得無住涅槃。亦可說言：雙非人、法故。五者自利、利他、令法久住三義故造論。釋說「令法久住」、「利樂益於他」：此二既施，即為自利。故《攝論》云：「為利自他法久住故，我略釋攝大乘」，故為五意而造論也。《瑜伽釋》云：「今說此論所為云何，謂有二緣，故說此論。一為正法久住世故；二為利樂諸有情故。復有二緣：一、教已沒，令重開故；未隱沒者，倍興盛故。二、諸有情有性修善得自乘果故；無性修善得人天果故」。此上二釋隨其次第，配頌下二句：「復有二緣：一於說空不了義經，如言計著憎有教者，捨無見故；二、於說有不了義經，如言計著憎空教者，捨有見故」。此釋但為利益有情，除二見故，或能學、所學分人、法故，隨二句釋。「復有二緣：一、為菩薩種性唯依大乘教，遍於諸乘文義行果，生巧便智，斷障修善，證佛菩提，窮未來際常二利故。二、為餘乘種性及無性者，亦依大教各於自乘文義行果生巧便智，斷伏障，修自善，出離三界，超惡趣故」。此唯識教亦得說為趣一切乘，被空、有故，皆可配二句，並有人、法故。「復有二緣：一、為外道、小乘愚癡猶豫者生信解故；二、為於經意心迷誹毀者生信心故」。此但為有情，亦可逆次第配。「復有二緣：一、為樂略勤修行者，採集眾經，廣要法義，略分別故。二、為樂廣勤說法者，於一一法開示無邊差別義故」，二義並通法之與人。「復有二緣：一、顯實相，立正論故；二、除妄執，破邪論故」。此但為法，亦可通為人，即能學故。「復有二緣：一、顯遍計所執，情有理無；依他、圓成，理有情無，令捨增益、損減執故。二、顯世間道理，證得勝義法門差別，令修二諦無倒解故」。此但為法。「復有二緣：一、為開隨轉、真實理門，令知二藏、三藏不相違故。二、為開因緣、唯識、

無相、真如理門，令修觀行，有差別故」。「復有二緣：一、為示現境界差別，令知諸法自性、相狀、位差別故。二、為示現修行差別，令知三乘方便、根本、果差別故」。此中但為法而非人，亦可通人，即能學故。說總頌曰：「法情、開、有空，性通及內外。略、顯等、三四，二四、境行果」。

六十二種有情，頌曰：

五、四、三、三、四，　三、二及三、七，
十九、四、四、一，　故有情名諸。

五趣為五；四姓為四；男、女、非男非女為三；劣、中、妙為三；在家、出家、苦行、非苦行為四；律儀、不律儀、非律儀非不律儀為三；離欲、未離欲為二；邪性定、正性定、不定聚定為三；出家五眾、近事男、近事女為七；習斷者、習誦者、淨施人、宿長、中年、小年、軌範師、親教師、共住近住弟子、賓客、營僧事者、貪利養恭敬者、厭捨者、多聞者、大福智者、法隨法行者、持經者、持律者、持論者為十九；異生、見諦、有學、無學為四；聲聞、獨覺、菩薩、如來為四；輪王為一；合名六十二種有情。

論：「今造此論」等者，《疏》中二解：一、依人；二、依法。俱依能迷。若第二解依所迷釋：「生、法我無，執有，名謬；不悟無我，名為迷」者，為除情執，令生正解，正除其謬，解斷其迷。執情斷故，所執便遣，生正解，言「遣所執」也。

生解為斷二重障等，明斷依他，清淨依他圓成攝故。斷障為得二勝果等，證圓成實也。

大菩提、真解脫，凡夫、二乘、菩薩各各自為大非菩提等句，復以凡夫對二乘對菩薩，以二乘對菩薩為句皆得。如是合有六對，自對為三，相望為三。菩提其例解脫，合為十二句。若悟、斷、得果解二重障，障唯二執，以根本故。即沈下義是重義：若遣所執，斷依他，證圓成，即四義解重，毀責名也。若約五位四段科，即分別猛利，名之為重，以麁猛故，唯見道斷。此義可然。若言根本名為重者，安惠本義有漏心中皆有法執，何等名重，何者名輕？若六、七識中煩惱障名之為重，分別廣故，計執深故。五識之中煩惱名輕，由他別故，無眾生執故。若第六識中所知障名重，計深解廣，由與惠俱引生五故，為引業因生第八故，行相猛故。五、八識障名之為輕，執淺解略，由他引生，行相不猛，非必惠俱故。第七識中都無法執，由此重、輕二種別故。論遂說言：「由我、法執二障具生」，不爾，如何名「由」及「具」。但是法執必帶人執，非此師義，不說五、八有眾生執，不說第七有法執故。若說現行名輕，種、習名重，由無種、習，現行俱斷。障通攝三，重唯種、習，由我、法執，由有種、習，二障具生，餘現行等方得生起。若斷種、

習，現行永滅，但不可說惠體名執，名重，餘相應者名輕，名障，不說惠數是遍行故，說第八識等無惠俱故。由此故知前說為善。又約流轉、還滅因，果以解之：還滅有因、果位，因位有三轉依，謂：心、道、麁重。二空是心，法性心故；正解是道；斷二重障，名麁重轉。《對法論》第八卷說阿賴耶為麁重轉，此說二障者，《佛地論》說二障所發業、所得果亦名二障，性無堪任，違細輕故，有漏皆是。此通彼局，故不相違。然由二執具生二障故。迷空言「執」，斷兼一切，至究竟位斷兼重障，心、道滿故，名得二果。若依此解，彼障隨斷。前解因位，後解果位。因中分二：初解三轉依：「由我、法執」下，釋悟空，生解斷障所由。又依六轉依以釋，此文依唯識文，不依《攝論》。「生正解」者，損力益能轉，在地前故；斷二重障，是通達轉，見道位故。由我、法執乃至彼障隨斷，是修習轉，在十地中修道位故。「斷障為得二勝果故」下，是果圓滿轉，在佛位故，總形下劣，名廣大轉，即此文中通攝五轉。又為五忍：生正解位是伏忍，見道前故；斷重障位是信忍，相同世間故；「二障具生」下是順忍，為順出世故。
第四地中斷於我執，斷具生中有近遠，五地斷害伴名「近」，六地斷羸劣一分名「遠」；「斷障為得二勝果」下是無生忍，斷羸劣一分及微細隨眠，當於佛地得二果故。
「由斷續生」下是寂滅忍，由第十地斷二障，至佛地別得二果。得二果時唯取佛地，名「寂滅忍」，非取十地。別斷二障在第十地。又有七地：有迷謬者，種性地也，未入法時有迷謬故；生正解者，勝解行地，聞、思、修位名為「正解」；斷重障者謂增上意樂地。「由我、法執」下乃至「彼障隨斷」是行正行地、決定地、決定行地；斷障為得二勝果者，到究竟地。十地斷障，佛地得果。又依佛法，莫過修、斷，雜染者斷之，清淨者修之。初斷後得，如文可知。凡、聖之中皆有修、斷。生正解前是凡夫位，伏斷修行。「斷重障」下是聖人真斷得。真斷得中分見、修別，修中由我、法執等，有三難生：一難、安惠論師煩惱障中有非執者，二乘斷修惑九品。斷前八品猶未斷我見，云何已斷餘障？明知餘障不從我執等生；二難、安惠論師除第七識說有二取，皆是所執，證二空位。若由執滅障隨斷者，一切皆執，五地云何方除害伴？應輕執隨生我執，四地斷故。三、若一切障皆從執生，何故六、七地等所斷之障不名害伴，名羸劣等？皆是執起故。答有三解：一云：此依究竟盡處為論，不說中間。二云：但言障由執生，執斷障滅，不言末障滅皆隨本執斷，二乘九品其義可知。三、雖有漏心皆有法執，菩薩執生有三時斷，未執隨本。第六識執有三位斷，一、俱時；二、隣近引生；三、勢力疎遠。俱起者，四地執俱斷；隣近引生者，名害

伴；疎遠勢生者，名羸劣等，故障與執斷有前後，果斷得中。斷障為得二勝果者，顯因能滿果，由斷續生下，顯果滿也。故果文中文分為二，今總結。

類上解文者，二段科有二：一、因果三轉依；二、凡聖斷得。三段科有二：一、悟斷得；二、遣斷證。四段科有二：一、勝解行等四位；二、六轉依中但成四位，四位攝六故。五段科亦二：一、五忍；二、七地，分五故。如是合成八義科段。

「又為開示謬執我、法」等中，為外道開，為內道示；為小乘開，為大乘示；為邊主開，為中主示；為初根開，為熟根示。此上依人。又開唯識示我、法。此上總解「開示」二字。下有十釋：一、除邪顯正：外道邪謬，執我、法，迷正理，唯識令達二空，除邪顯正。二、斷謬明真：小乘謬執我、法，迷於真，唯識令達二空，斷謬明真。三、去虛妄，留真實：謬執我、法，不了虛妄唯識，迷唯識者，不了真實唯識，令達二空，去妄留真。四、識世俗，知勝義：謬執我、法，不了世俗唯識。依依他起，起二執故，迷唯識者，不了勝義唯識，令達二空，識俗知勝。次上二解第九卷說二重唯識。已上四解皆取真如，在大牟尼名法身故。五、見境觀心：謬執我、法，不了境唯識，迷唯識者，不了心唯識，令達二空，見境觀心。六、除空說有：謬執我、法，增益空法，迷唯識者，損減有法，令達二空，除空說有。七、滅愚起智：謬執我、法，愚癡增，迷唯識者，少正智，令達二空，滅愚起智，留惑潤生，得種智故。八、捨劣得勝：謬執我、法，生死劣法起，迷唯識故，佛位二果無，令達二空，捨生死劣法，得勝佛位，菩提、涅槃。斷煩惱障，得大涅槃；斷所知障，證無上覺。成立唯識意，為如斯二轉依果。九、遣斷證：謬執我、法，有所執轉，迷唯識故，不悟依他，令達二空，證圓成實。十、麁道心：謬執我、法，麁重起，迷唯識故，聖道無，令達二空，證真心，於唯識理如實知故。以上諸釋隨其所應如理配釋。

第三、為破邪執造論之中，又解各有小乘、大乘師執。第一、清辨：依世俗諦，心外有境，二俱非無。第二、小乘中一說部：執一切法唯有假名，都無心境。外道空見亦復如是。第三、小乘：執心、意、識義一文異。《攝大乘》說心、意、識體一者是。第四、上古大乘：亦有依《莊嚴論》，執諸心所，離心無體，如下心所問答中辨。故四各通大、小二執。由此總應九句分別。第一解云：第一、第二，小乘、大乘執境，執心，非空，非有；第三、第四，大乘、小乘，執心，執所，非多，非異。第二解云：第一、第二，大乘、小乘；第三、第四，小乘、大乘。第三解云：第一、第二，大乘、小乘；第三、第四，大乘、小乘。第四解云：第一、第二，小

乘、大乘；第三、第四，小乘、大乘。第五解云：第一、第二，大乘、大乘；第三、第四，小乘、小乘。第六解云：第一、第二，小乘、小乘；第三、第四，大乘、大乘。第七解云：四俱大乘。第八解云：四俱小乘。第九解云：四中一一皆有大乘、小乘，並各如次。應云：執境，執心，非空，非有；執心，執所，非多，非異。

科成唯識本頌文者，依《瑜伽論》第三十八云：「謂諸菩薩求正法時，當於何求？當於一切五明處求：一、內明處；二、因明處；三、聲明處；四、醫方明處；五、工業明處」。諸佛語言名內明處，如是乃至一切世間工巧業處名工業明處。此各幾相轉？謂內明論略二相轉：一者顯示正因果相；二、顯示已作不失，未作不得相。因明論亦二相：一、顯摧伏他論勝利相；二、顯免脫他論勝利相。聲明論亦二相：一、顯安立界及能成立相；二、顯語工勝利相。醫方明論有四種相：一、顯病體；二、顯病因；三、顯斷已病生；四、顯斷已不生。工業明論顯各別工巧業處所作成辨種種異相。菩薩既先學內明處，內明處中以正因果而為其相，故應分二：一、未發趣位；二、已發趣位。故《三十頌》初二十五頌明未發趣位正因果相，後之五頌明已發趣位正因果相。前未發趣正因果相中復分為二：初十七頌明正因相，由識變故，諸法得生，以識為因。次之八頌明正果相，由種識故，生諸分別法體之果及異熟等分位之果，其明三性等六頌之文，因釋妨難，屬果相攝。若諸果生唯識為因，唯有識者，何故世尊說三性等？故屬於果。後之五頌已發趣位正因果中，文復分二：初之四頌顯正因相；後之一頌顯正果相。此二位中義兼具明，已作不失相，未作不得相，未趣、已趣義皆具故，理准可知。有諸外道多計為常，故明因相，破此常執。有小乘師及七斷論等，多計為斷故，說果相，破彼斷執。今為破此，明非斷、常，故十七頌明因中分三：初一頌半標識變境無實我法；十四頌半釋能變、所變體非為我法；一頌釋變義。

或前二十九頌宗明正因相，顯非常故；後之一頌宗明正果相，顯非斷故。以佛正法因果為宗，破彼常斷故。今應說總為二段，因相有二：初二十五頌宗明因體，未趣入故；次之四頌宗明因位，已發趣故。因體之中，前二十四頌明世俗因；次有一頌明勝義因，性、相亦爾。或初一頌半略明因；後二十三頌半廣明因。標釋亦爾。

或分為三，謂相、性、位。前二十四頌明唯識相；次之一頌明唯識性；後之五頌明唯識位。初中有二：一、標；二、釋。謂初一頌半略釋難以標宗；後二十二頌半隨所標而廣釋。廣中有三：一廣三能變體；二廣依識所變；三廣由假說言。

或總為三，謂初、中、後。初一頌半名初；次二十三頌半名中；後五頌名後。初、中及後一切善故。廣中分三：初十四頌半廣三能變

體；次一頌廣依識變；後八頌廣假說等言。
又總分三：謂境、行、果。初二十五頌明唯識境；次有四頌，明依境起唯識行；後一頌依行得唯識果。辨境之中，明真俗諦。二十四頌明俗諦；次之一頌明真諦。明俗諦中分二：初標，後釋，如相、性、位三科中解。次上三科如疏中解。
又總分三，謂略、廣、中。初一頌半名略；次二十三頌半名廣；後五頌名中。為利迷我、法，利迷於識，利迷行位，利此三根或迷所執、依他、圓成，如次配之。或初破有執，後二破空執，故分為三，不可增減。
或總分四：初一頌半總標綱要分；第二十四頌半廣陳能變分；第三有九頌結釋外難分；後之五頌依修獲益分。先未有說，故總標宗。不知識性如何，故次陳能變。雖成所立，外問須除，故結釋難。既如是已，聞思何利？故次明修獲益。由此成四，不增不減。
或總分五：一、略標宗；二、陳識性；三、彰變義；四、釋外徵；五、修成果。宗義為主，故最初陳；雖有識言，未知識性，故次於前，隨宗陳辨；雖知其體，未明變義，故次識體而說變義；雖說義門，妨難未遣，故隨變義，次釋外徵；達義周圓，隨釋難已，故須入位，故分成五，其第三，彰變義。於前分為四科中，第三結釋外難中離出，義意可知也。
論：若唯有識，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、法？准《瑜伽釋》言，總問此論所明宗要。問者先聞諸經所說一切唯心，其義未了，故為此問。或作論者先總受請。論之宗要盡在心中，欲為學徒分別解說，自假興問，為起說因，故為此問。若不爾者，先無略說，無容欻問。又發問者略有五種：一、不解故問；二、疑惑故問；三、試驗故問；四、輕觸故問；五、為欲利樂有情故問。今為第五，專為利樂諸有情，故作此論也。已達故非初二，自問故非次二，故依第五，以發問端。
「由假說我、法，有種種相轉」，安惠解云：佛身諸法不可說為若我、若法，證不可言故，執、習俱盡故。施說我、法，唯在於餘，除佛已外諸異生等。於計所執總無之上，別執為我、法。世尊為除此妄實執，於總無上義施設為聖教我、法。如論所引《厚嚴》二頌。護法云：世間依情起妄執無，聖教依因緣道理假施設為我、法。難陀師云：依相分上起所執我、法，隨計妄情說為世間我、法，即依所變依他上施設為聖教我法。
何故本頌最初答難即標論宗？《般若燈論》初釋八不，清辨二釋順世俗解，今以此頌攝一部中所有義盡，由是答標。下十四頌半廣此所標三種能變下三句頌；次是諸識轉變等一頌。廣此第五句頌，彼依識所變；後有八頌廣此頌上二句，由假說我、法等。彼初二頌答

文外違理難；後六頌答違經難。言雖似別，意皆依心所變現而說。後之五頌總廣修此一頌半所經行位，故先答難，即標論宗，總攝一部之大意也。初一頌半分之為三：初二句隨先問答；次一句隨別徵釋；後三句隨陳自列。此以義科，非依釋段。

「我謂主宰，法謂軌持」：「主」是俱生我，無分別故；「宰」是分別我，有割斷故。「主」是第七我；「宰」是第六我。「主」是世間我，能作、受故；「宰」是聖教我，依用辨故。並疏為五解。聖教法名「軌」，依用辨故；世間法名「持」，執實自體能自持故。並疏為五。此中皆依增上義說，四解通依世間、聖教，第五別配。

「有情、命者等」：《金剛般若》說四，雖諸本名別，今菩提流支所翻云：「我、眾生、命者、壽者」。《天親論釋》：見五蘊差別，一一陰是我，如是妄取，是名「我相」。此意總計三世五蘊差別為我，見身相續不斷是名「眾生」。此計五蘊從前際來，相續不斷，故名「眾生」。一報命根不斷住故，是名「命者」。此計現在現有命故。命根斷已，後生六道，是名「壽者」。此見未來生壽更起故，理准此名是「養育者」，養未來故。翻家錯失，名為「壽者」。不爾生者，「命者」。諸教之中應別說有壽者，由此彼經但說四種，以緣三世，總別計故。《瑜伽》八十三但解八名：一、我——我、我所見現前行故，舉有能緣，以顯所緣，我體是有。二、有情——謂諸賢聖如實了知，唯有此性，更無餘法。又復於彼有愛著故。「情」者，性也。初總談彼有情之義，無體可顯，即五根等，皆名「有情」。此即是我，唯有此性，無餘法故。後解以愛為情，能生我愛，說名有情，於彼法性生愛著故。若無有情，誰情所愛。三、意生——是意種類，有能思量勝作用故，顯是意類，故名「意生」。四、摩納縛迦——依止於意而高下故。若總釋義，此名「儒童」。「儒」：美好義；「童」：少年義；美好少年，名曰「儒童」。論依別釋：「摩納」是高義，高慢他故；「縛迦」是下義，卑下他故；以依止意，或陵慢他，或卑下他，名「摩納縛迦」。五、養育者——增後有業，作士夫用故。初養未來，後長養現在。六、補特迦羅——以能數數取諸趣故。諸賢聖等亦名此者，從未得道舊身說故。七、命者者——與壽命和合，現存故，名「命者」。壽命是別，者是總也，總者與別命和合現存故，名「命者」。八、生者者——謂具出現等故。《瑜伽》第十云：「生」云何？謂胎、卵二生，初託生時。「等生」云何？謂即於彼身分圓滿，仍未出時。「趣」云何？謂從彼出生。「起」云何？謂出已增長。「出現」云何？謂濕、化二生，身分頓起。「蘊得」云何？謂諸生位，五取蘊轉。「界得」云何？謂諸蘊因緣所攝性。「處得」

云何？謂即諸蘊餘緣所攝性。「諸蘊生起」云何？謂即諸蘊日日飲食之所資長。「命根出現」云何？即諸蘊餘壽力故，得相續住。此中略義，謂生自性。若生處位，若所生，若因緣所攝，若住持所引，若俱生依持。前十中第一「生」及第五「出現」是生自性，第二、三、四是生處位，第六「蘊得」是所生，第七「界得」、第八「處得」是生因緣所攝，第九「諸蘊生起」是任持所引，第十「命根出現」是俱生依持，謂生者具有此十義。以總作用故，但說八，合士夫用入養育者，多分計故。若開為二增後有業，名「養育者」。育現在身，作士夫用，名為「士夫」，約世開之。《能斷金剛般若經》依杜行顗梵本，貞觀二十三年於玉華宮夜翻朝進。本既別矣，列名亦殊。初八，後九，依《大般若》等諸本及大師自本中《能斷金剛分》梵本亦四。所以天親等釋唯四，非多。其《能斷》初八云：有情、命者、士夫、數取趣、意生、摩納婆、作者、受者；後文說九，此八加「我」。初文因說度一切有情，有情為首，略無其我。此中士夫即育養者，於現在身作士夫用故。《瑜伽》「生者」即「作者」，攝此八之中，前六別行相，後二通行相，故前說八。後兼說我，六別行相，二通行相，所以有九。《大般若》一處說十三。《瑜伽》八中加士夫、作者、受者、知者、見者。開《瑜伽》八中養育者分為二世，故說「士夫」。依此初九是別作用，後四通作用。依別作用、單行相說故。或說十五，加使作者及使受者。依單、重、通、別行相具說故。初十三單說，後二重，初九別，後六通行相故。《大般若》第七說有十七，前十五中加起者、使者或說十九，前十七中加使知者、使見者。後二文亦依單、重、別、通行相一切具說。由此諸教，說數不同。

「預流」等者，等二十七賢聖、十三住等菩薩。「二十七賢聖」者：一、信解；二、見至；三、身證；四、惠解脫；五、俱解脫；六、預流向；七、預流果；八、一來向；九、一來果；十、不還向；十一、不還果；十二、阿羅漢向；十三、阿羅漢果；十四、極七返有；十五、家家；十六、一間；十七、中般涅槃；十八、生般涅槃；十九、無行般涅槃；二十、有行般涅槃；二十一、上流般涅槃；二十二、退法阿羅漢；二十三、思法阿羅漢；二十四、護法阿羅漢；二十五、住法阿羅漢；二十六、堪達法阿羅漢；二十七、住不動法阿羅漢。「十三住聖」如《疏》第九卷。

成唯識論掌中樞要上(本終)

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上(末)

蘊、處、界三廢立離合。頌曰：

隨增說我事，　為依此所行。

生持分略、廣，　無別根所緣。

「隨增說我事」者，謂立五蘊，廢立離合。《對法論》說：「何因，蘊唯有五？為顯五種我事故，謂：身具我事，受用我事，言說我事，造作一切法、非法我事，彼所依止我自體事」。如其次第，配釋五蘊。故不減增，有離，有合。「為依此所行，生持分略廣」者，謂立處、界離合廢立。出生義是處義，故略識。依及此所行為十二處，其六識體所出生故，不離為處。「持」：自性義，能任持義，是界義，故廣識依及廣此識，並廣此所行，成十八界。六根、六境能持六識，六識自體能持識用。體能自持，離識立界，體不自生，不離六識以立為處。故蘊、界、處不減不增，有離，有合。「無別根所緣」者，釋七、八識，不別說為處、界所以。由離六識根、境之外，更無別根、境可立界、處，故不立之。《中邊》第二釋蘊、處、界義。頌曰：「非一及總略，分段義名蘊。能所取彼取，種子義名界。能受所了境，用門義名處」，廣如彼說。十種三科如《對法抄》。此中總應三門分別：一、釋名義；二、廢立；三、十種分別。

如是諸相問起之中，敘安惠等三師別問。

「彼相皆依識所轉變而假施設」，世間於此起執。聖教依斯義說，所執、依他隨應別說。此護法、難陀解。安惠解云：二種即依遍計所執。又與下同解。彼相唯依見、相二分，名「所轉變」。與下別解者，此中自證亦所轉變。下據我、法通依，今古同許大小所成，唯依見、相。此據實依，故並自證，種子變現行，現行亦變為種子故。真如非依，故論不說。

相、見同種、別種生者，有二解：有說相、見同種生，謂無本質者；影像相與見分同種生，其有本質者，本質亦同種生。即一見分種生現行時，三法同一種故，謂見、影、質。有說相、見別種生者，本質、見分定別種生。其影像相與見分及本質或異、或同，種相分等現行為因緣故，本有俱生，現行相分或和合生新舊種同生故。安惠二分亦說種生，見與體同；相分二說：或同、或異，相分無體，種子是假。護法正義質、影二相與見分三，此三三性種子界繫等未要皆同，隨所應故。即前所說相、見別種是此正義。頌曰：

「性境不隨心，　獨影唯隨見，
帶質通情、本，　性、種等隨應。」

總攝諸境有其三類：一者，性境——諸真法體名為性境。色是真色，心是實心，此真實法不定隨心，三性不定；如實五塵唯無記性；不隨能緣五識通三性故。亦不隨心同於一繫，如第八識是一界繫；所緣種子通三界繫；身在下界起二通時，緣天眼耳；身在上地

眼、耳二識見欲界境；二禪已上眼、耳、身識緣自地境，識初禪繫，境自地繫。如是等類亦不隨心一種所生，由見、相種各別體故。二者，獨影之境——唯從見分；性、繫、種子皆定同故；如第六識緣龜毛、空花、石女、無為、他界緣等所有諸境。如是等類皆是隨心，無別體用；假境攝故；名為獨影。三者，帶質之境——謂此影像有實本質，如因中第七所變相分，得從本質是無覆無記等。亦從見分是有覆所攝，亦得說言從本質種生，亦得說言從見分種生，義不定故。「性種等隨應」者，「隨應」是不定義，有二隨應：一者，義顯三境，諸心聚生。有唯有一，有二二合，有三同聚。有一者，如前已說。有二合者，如第八識緣自地散境；心王所緣是初性境；心所所緣是獨影境；五識所緣自地五塵，是初性境，亦得說是帶質之境，如第六識緣過、未五蘊，得是獨影，亦得說是帶質之境，熏成種子，生本質故。有三合者，如四第八緣定果色。心所所緣唯是獨影；心王所緣是實性境，亦得說為帶質之境。第六所變定果之色為本質故。二者又「性種等隨應」者，顯上三境隨其所應，或性雖同，而繫、種不同，如在下地緣上界天眼、耳；或繫雖同，性、種不同，如五識緣自界五塵；或種雖同，而繫不同，約聚論之即有，一法論之即無，如第八識聚心所所緣與見同種，心王所緣而繫不同。二合、三合思准可知。以此一頌定諸法體，於八識中若因，若果，一一行相於五蘊法各別牒出，恐繁且止。

「變」謂識體轉似二分，釋所、能變。依斯二分，下釋能、所依，我、法俱依識所變故。若依總作二文科者，初文釋第三句中，或復內識轉似外境，釋能、所變，我、法分別熏習力故。下釋能、所依：「愚夫所計」下分為二文，能、所變者，識所變；能、所依者，彼依也。

「我、法分別熏習力故」等文中有二難：一云諸識生似我、法時，為皆由我、法分別熏習之力，為亦不由。若皆由者，八識、五識無二分別，後生果時應不似二。若不由者，此中何故但說我、法熏習為因？答：二解俱得。其皆由解者，一切有漏與第七中二分別俱故，或第六識二分別引故，後生果時，皆似我、法。其不必由解者，此說第六根本遍緣一切，為因緣發諸識，令熏習故。後生果時，似我、法相起，或非外似外，六、七計為似外起故。若安惠師，八識有執，不須此問。

「如夢者」者，「婆剌拏」者，此云流轉，即先「婆羅那」訛也。此流轉王是眉[示*希]羅國王，容貌端正，自謂無雙。求覓勝形，欲自方比，顯己殊類。時有人言：王舍城內有大迦旃延，形容甚好，世中無比。王遣迎之。迦旃延至，王出宮迎。王不及彼，人視迦旃延，無看王者。王問所以，眾白：「迦延容貌勝王」。王問大

德今果宿因，迦延答曰：「我昔出家，王作乞兒。我掃寺地，王來乞食。我掃地竟，令王除糞。除糞既訖，方與王食。以此業因生人天中，得報端正」。王聞此已，尋請出家為迦延弟子。後共迦延往阿般地國山中修道，別處坐禪。阿般地王名鉢樹多，將諸宮人入山遊戲。宮人見王形貌端正，圍繞看之。鉢樹多王見婆剌拏王疑有欲意，問婆剌拏曰：「汝是阿羅漢耶不」？王答言：「非」！次第一一問餘三果，皆答言：「非」！又問：「汝離欲不」？又答言：「非」！鉢樹多嗔曰：「若爾，汝何故八我婬女之中」！遂鞭身破，悶絕而死，至夜方醒，至迦延所。迦延見已，心生悲愍，其諸同學問為療治。婆剌拏王語迦延曰：「我從師乞暫還本國集軍，破彼阿般地國，殺鉢樹多王，事竟當還從師修道」。迦延從請，語王欲去，且停一宿。迦延安置好處，令眠，欲令感夢。夢見集軍征阿般地，自軍破敗，身被他獲，堅縛手足，赤花插頭，嚴鼓欲殺。王於夢中恐怖大叫喚失聲云：「我今無歸，願師濟拔，作歸依處，得壽命長」。迦延以神力，手指出火，喚之令寤。問言：「何故」？其心未醒，尚言災事。迦延以火照而問之：「此是何處，汝可自看」，其心方寤。迦延語言：「汝若征彼，必當破敗，如夢所見」。王言：「願師為除毒意」。迦延為說一切諸法：譬如國土，假名無實，離舍屋等，無別國土。乃至廣說種種因緣，至一極微亦非實事，無此，無彼，無怨，無親。王聞此法得預流果，後漸獲得阿羅漢果。

「境唯世俗有」者，《疏》有二解，今又加云：遍計所執凡夫境故，唯世俗有；依他起性凡、聖智境識亦勝義。顯示兼之。

破我之中，數論、勝論立我宗云：我、我性是常；許無初後故；如虛空等。又我體周遍；許常住故；如虛空等。前所立宗，即為此因。我體常遍；許隨身造業受苦、樂等故；如大虛空。難初量云：有、有法差別，相違過。我有法上意所許義，隨身造業，受苦、樂我；不隨身造業受苦、樂我。是有法、我之差別。今造相違云：汝我應非隨身受苦、樂我；許無初後故；如大虛空。難第二量，作法差別相違過，體常遍法自相上意所許義，隨身造業受苦、樂，體常遍；非隨身造業受苦、樂，體常遍，是差別。今作相違云：汝我應不隨身造業受苦、樂；許常住故；如大虛空。難第三量云：隨身之因，既隨一不成，於同喻空上無，即不共不定，常遍之宗空為同喻，瓶為異喻，隨身造業等因，二亦俱非有。論文或別比量相違難云：汝我應不隨身造業受果；許常遍故；如太虛空。此別以比量徵，不要述其本量。

離繫立量云：所說之我，隨身不定；身所有故；猶如影等。下難中應云：我應可折；執隨身故；猶如影等。不須以卷舒解隨身義。

《瑜伽》第六及六十四、《顯揚》第十說：執我有四：一、即蘊；二、異蘊住蘊中；三、異蘊住離蘊法中；四、異蘊非住蘊中，亦非住異蘊法中，而無有蘊。一切蘊法都不相應，後三俱是異蘊計攝。合是二三類計，中、初二攝盡，彼唯破外道，不破小乘，故無與蘊不即不離。

破非即離中，又有量云：汝所執我，不應說是我，我非他我；許不可說故；如有為、無為。此義雖可爾，不順文意，乃破一我，非一切故。又此論但破一師計我，非一切故。此解乃通破一切故。又但舉一法，足為同喻，何假有、無為。又論總令於我、非我聚，亦應不可說，如有為、無為。何得乃言如有、無為我，非他我。故應如疏。

破作用中略有四類：一、生死有用，涅槃無用；二、僧佉等無動轉作用，餘有此用；三、綺更無作、受用等；四、正難有用，設難無用。

「欲貪名取」者雖《對法》文同，亦《十地》解「取支」云：愛增上名「取」。此隨義增，非真實理。據實而言，《瑜伽》等云：一切煩惱名「取支」，取蘊亦爾。蘊能生取，如花菓樹；蘊從取生，如草糠火。七識所緣第八與見要同一繫，任運緣故。六任運緣，何故即總或別，或同地、不同地繫？應思之也。隨所緣現行繫，不隨種潤生，見緣當生。〈八十八〉文緣三界法，二乘先伏，修入見道。有說修、見二惑一時頓斷，加行欣求，先折勢故。有說別起無間道斷，今取頓斷，不取別斷。「起自心相」之言有二解：一云即影像相；二云即所執相。雖無實體，當情現故。諸說心相皆准應知。

「此二我執細故難斷」等中，疏有三解：一、以修道之見行相微細，於見道見故；或修道中自望前八為細故。二、以見道易斷名細，上道難除名麁，如三心中自分麁、細。三、見道約能治道弱，所斷相從初品名細，修道約自品行相名細。難斷疏解亦三：一、世道不伏；二、漸次初道不斷，非見斷故；三、缺道不除，要九品滿道方能斷故。今第四若超越第三果人第六識執，於中五釋：一、見道不能斷，超得果後而亦不斷，要至金剛心與第七識執一時斷。二、云超得果位別起道斷，彼既不障果，何名彼地惑。如第七識執此亦何違。三、超得果時，相見道後更不出觀，別起勝道、加行等道，斷修道惑得第三果。諸處但說第十六心已知根攝而建立果，何故此中後起修道斷惑得果？彼說初果非超越故。四、超得果時，從相見道即入修道，無間、解脫斷修惑得果，不起加行，無容別起加行道故。五、超得果時，即一剎那真見道無間見、修惑雙斷，雖先世道不伏我執，由意樂勝入見道位，伏與不伏一念俱斷。依第一

解，道數數修，斷不數數；依次二、三解，道、斷俱數數；依第四解，先離無所有處已下欲，超得第三後成無學，唯二品斷。總而言之，隨前所應而成數數、不數數義。超越第四果頓取二果者，雖缺有頂，缺前八品三界我執而不能斷，漸次得果，非想地中有二義說：若為九品斷，前八道亦不除之，自地第九品故；若為一品斷，但缺有頂即能斷盡。前義為正，後無文說。三十四念等要九品故，第七要缺，有頂第九方能斷盡。由此難斷，故數數斷。其超越第四果人第六識執道數數修，斷非數數，一品斷故。次第得果，一地而解，前八道數數修，身見第九品除，斷非數數。若總九地而論，道、斷俱數數；若迴心已，唯習數斷，非種。

分別二執既不說總、別，即蘊之我二十句等，論唯說別，無總之文。此有二解：一、依文義，實無總。然未見文，但與前俱生不同，所以不說。二解實有總、別，與前同，故略而不論，如即蘊計我，豈簡總耶。此解為勝，離蘊之我，不說總、別。

「此二我執初見道時斷」者，如疏可知。三心見道分別二執，三心見道何者初斷？何者後斷？二種俱通，皆有邪友、邪思力起故。一云邪教力起，故後斷，邪思力者先斷。麁易斷故。第二解返此，是邪教力起者先斷。如先續善根勢薄弱故，邪思力起後斷。如續善根，地獄死時續勢堅牢故。第三解即蘊計等，後斷細故，蘊、我相似故；離蘊計先斷，麁猛故。第四解不定：九地地地皆有麁、細，麁者先除，細者後斷。由於一時行有麁、細，斷有前、後，其諸煩惱與此等流隨其品類說前、後斷。

論「熏習力故，得有憶、識等」者，問：前心善、不善，熏故，後可憶；前心若異熟，不熏，後不憶？答：前心是能熏，有種，後能憶；前心若異熟，不熏，後不憶。問：前心是能熏，有因果，能憶；後心若異熟，無因，憶非果？答：前心是能熏，有因，後能憶，未必要同性。異熟何妨憶，如前嗔心，後善心憶。異性為因，異性能憶，佛憶無始一切事故。有漏宿命豈不能憶異熟心耶，但由後時熏習勝故，能憶前事，非要此因生此果故。

既有三相，寧見為一。此難三德，各應見一，與《疏》不同。

一根應得一切境，以根無別故；一境諸根得，以境無異故。

破勝論常諸句中：第一、有用非常難；第二、無用即識難。

破無常中：第一、有礙非實難；第二、無用即識難。

破實德中：第一、大非實句難；第二、堅等非德等難；第三、地等非見難；第四、色非德句難。

破實句中：第一、有礙無常難；第二、無礙成有難，許色根取故，令成有礙。

破有句中有四：第一、法自相相違過。彼云：「有性離實句外有別自性；許非無故；如德業。」此有不定，以實句是異法喻；因於彼有故。今云：「離實句外無別自性；許非無故；猶如實句。」彼外道師。若以德、業如因、異、和合為不定過，非不定過；他不定故，非自共故。論既以德、業為同喻，但比量相違。
第二、有法自相相違過。彼云：「有性離實有別自性；許異實故；如德業。」以有性為有法。今言：有性應非有性，故成有法自相相違，今舉無法為喻，亦成決定相違。
第三、第四俱皆比量相違。
難同、異性中：第一、有法自相相違過。彼云：「同、異性定異實別有；許異實故；如德、業。」今令同、異亦非同異，故成有法自相相違，云何亦名謂「許異實」等。因不但顯有異於實、德、業，亦顯實等性非實性等，如能成遮實。如是亦能成遮同、異性，俱決定故，故成有法自相相違，又不但有比量及決定相違，及有有法自相相違。故論言：亦不爾，亦言便為無用。比量相違過者，實、德、業三更無別性；六、十句中隨一攝故；如大有等。又或實性定異實無；許顯實故；如實。餘德、業性亦爾，亦成決定相違。
難實、非實，亦同此破，因言便破，非正難也。
第三、准上返覆兩難，總、別有殊，義理無別。
第四、比量相違。彼云：「實性無別性性；許非初三故；如大有等。」不但闕無同喻成不共不定。亦成比量相違。
第五、亦比量相違。
破離識實有自體現量智中：德句心、心所應有所簡。
破大自在天中：論文四因，如次以下難於上宗，然更互為因。一因難三宗亦得，如理應知。
聲論中：《瑜伽》第十五云：處所根裁施設建立者，如樹根裁，樹之根本故。聲根本，名曰「根裁」，即是字也。辨出聲處所，名為「處所」，本聲明也。謂劫初起，梵王創造一百萬頌聲明，後命惠減；帝釋後略為十萬頌；次有迦多沒羅仙略為一萬二千頌；次有波膩尼仙略為八千頌。此上四論總名「處所」。今現行者唯有後二，前之二論並已滅沒。字體根裁聲明論有三百頌；波膩尼仙所造，略成聲明頌有一千頌，名為「聲明略本頌」；後有《八界論》，有八百頌，名為「因緣」；又有聞《釋迦論》一千五百頌；又有《溫那地論》二千五百頌。此五聲明並名根裁，能與根本處所聲明，為生智解所依本故。然護法菩薩造二萬五千頌，名《雜寶聲明論》，西方以為聲明究竟之極論，盛行於世。然《聲明論》有五品，《瑜伽》云：相續、名號、總略、彼益、宣說。一、相續：是合聲合字法為一品，是第一分；二、名號：明劫初，梵王於一一法皆立千

名，帝釋後減為百名，後又減為十名，後又減為三名，總為一品，是第二「名號品・名號分」。三、總略：是聲明中根本略要。四、彼益：是次中略之，令物生解，名為彼益。五、宣說：是廣宣說，謂略、中、廣。是後三品即後分，三聲論中有執一切聲皆是常。有二釋：一云一切一切，即內、外皆計常；二云小分一切，唯內一切聲常。雖有二解，前解為勝。外物雖復不詮，顯生聲之緣，亦有一切物共，亦有各別，隨應有之。

破薩婆多中有三：一、敘宗總非；二、別破；三、結妄。別破有三：初同《觀所緣論》；第二、比量可知；第三、比量云：和合極微非離本極微外有別體相；即不和合時極微故；如不合時。五境略以五門分別：一、假實；二、有無漏；三、三性；四、異熟等分別；五、識緣分別。

極微五門分別：一、辨眼緣；二、釋違難；三、說勝利；四、何心所觀要方便，非生得；五、能緣之心何諦所攝，有漏通二諦，無漏道諦收，然非唯苦，通善、不善，執為實有，正觀觀察故，非唯苦諦。

然「依思願善、惡分限」者：此是佛身無表之別句，是餘表、無表之總句，由佛無表雖是曾得，非念念新生，以昔發願制於業思，眾生界盡，我期乃爾，以心無萎歇故；或常有，除佛已外，或皆未曾得，由願制思，不萎歇故，未遇破緣；或常相續，若遇犯捨之緣，願既萎歇更不新起，名為捨或故也。然定道無表唯依善思分限，別解脫無表全依善思願分限，不律儀無表唯依惡思願分限，處中無表通依善、惡思願分限，故今合說。

「增長位立」者是除佛外佛身修，舊不增長故，發身、語思。

《疏》中但言：是業，非表、無表。名「身表業」者，動身表之業，依主釋也，但言「身業」，亦動身之業。若言「身表」者，依身之表，其語即表發語之業，亦語表之業，隨應皆得。三思之中後之二思二義名「道」，前思遊履，其審慮思唯生當果一義，名「道」。問：若許思所發身、語立無表名，意亦由思作，應當立表稱。問：「身、語思所作，則許立業名；意識思所造，亦應立業稱。」答：不然！身、語外彰他表，名表；意唯內解自表，非他。造作名為業，身、語體造作，意體雖他引，非作不名業。其觸、作意等皆由思作，以成三性，體非造作，亦不名業，亦不名自表，非王非勝故。五十九云：身、語名業道；發思名業。貪嗔、邪見名「道」者，隨順薩婆多，與此不違。

表、無表中略為。頌曰：

「惡或生彼家，　發心起忍樂，

是不律儀者，　業道猶樂成，
小多作彼事，　便成不善業。
如是餘有人，　發心等亦爾，
此由捨五緣，　誓捨及受戒，
命終得上定，　戒沒二形生。
苾芻非自受，　從他簡擇故，
近事及近住，　自受亦從他。
表業定從他，　無表通二受，
自受唯意表，　非表示他故。
出家捨五緣，　捨學、犯重罪，
形沒二形生，　斷善棄同分。
近事由三緣，　捨學、善根斷，
及棄眾同分，　並前非法滅。
近住亦由三，　日出、捨學處，
並棄眾同分，　非斷善、法滅。
定戒通無色，　初近分名斷，
餘持遠分性，　是名定律儀。
道戒唯九定，　六色、三無色，
(以見道許依五地，修道亦唯通三無色。《瑜伽》第一百云：九地能盡漏，即色界六地並能盡漏，即唯修道。見道不依中間，三依五依生故。)
是斷依見、修，　頓、漸無間道，
(預流超越取第四果，於欲界有斷對治故。《對法》第十三說：『預流依未至定得超第四，不說依餘地』者，今為二解，如下第十卷解；頓、漸斷惑中《疏》文自解。)
此依於遠分，　隨應及有頂，
(許有遊觀心故。)
若起異分心，(定、散二緣，有漏、無漏緣，不爾便非。)
便捨隨心戒。」

論：然「依思願善、惡分限等」者，此是一切無表之通句，亦是佛身無表之別句。佛身定戒與因不殊，唯別脫異，不增長故。下「增長」言唯據因位，故佛別脫無表，唯依思願分限，願盡未來方可捨故，不同於因。故此初是佛戒別句，諸無表總句。問：若許思所發身、語立表名，意亦由思作，應當立表稱。答：身、語性是業，可依立表名；意非體是業，如何得表稱。問：身、語思所作，即許立業名；意識思所造，亦應立業稱。答：不然！造作名為業。身、語體造作，意體雖他引，非作不名業。其觸、作意等皆由思作，以成

三性，體非造作，亦不名業。此義應思。〈五十九〉云：身、語名業、道，發思名業；貪、嗔、邪見名道者隨順薩婆多，與此不違。難不相應中：《顯揚》第十八云：諸不相應皆有二失，故是假有。一因過失；二體過失。因過失：若生生故名之為生，是則無別果生可得；若生所生名之為生，是則不應名能生等。廣如彼說，今應難云。

破得中第三，正破有二：初破得；後非得。得中又二：一、依教理齊徵，即七難是；二、縱有別義徵，又得於法等是。初中又四：初引教齊難；二、破救自在名成；三、由現在可假說有；四、破彼救。「若無得者，未起之法應永不生」者，現在必有善種等故。縱有別義徵中有二：初定問；後別破。破中有二，如文可知。初破能起中有三，如文。

成、不成中：種子成熟，謂有二乘及世道成、不成，不說菩薩；菩薩見道前二障亦有成、不成。應說二乘煩惱種有成、不成；所知一向成。菩薩雙說，資糧位俱生成、不成，分別成、不成。加行位一向不成；俱生通成、不成。入見道已，修道成、不成；見道一向不成。修道第七一向成，第六有成不成；煩惱障不斷一向成，所知障種有成、不成。皆思准。

「異生性唯染二障種上立」者。問：智障不障於二乘，即說名無覆。無性之人二障俱不障三乘，所知障體何性攝，皆應非染？答：可斷種輕，望不障以名無覆。無性二種俱重，通障三乘聖道，並名為覆。若唯取分別種名異生，即一界成三界，應名三界異生。若取生現行種，即已離欲，應名諸界異生。取與第八異生同地之性，其體即得之。

同分，略以十門分別：一、釋名(如《疏》。《決擇》五十二云：由彼彼分互相似性，名「眾同分」。此意則顯「眾」者彼彼多，非一義；「分」者類義；「同」者相似義。即眾多分類相似，名「眾同分」。)二、現種所依(難俱通，命根依之而立，故此皆通。如《對法》。)三、等流、異熟等(一切皆通。五十二示音聲等位，故通三。)四、三性所依(並通。〈五十二〉云：邪見等類，諸佛亦等故。)五內外所依(諸論唯內，此中難他，故俱通外。)六、繫非繫依(皆通。)七總別所依(有、無漏位皆通別、總，)八、見所斷等所依。九、學等所依。十、總別得捨。既通人、法，隨應捨得，准小乘說，今以理立。有唯一得不捨，謂佛報身；有唯一捨不得，謂入無餘心位；有永定得、捨，謂無性有情死此生彼；有定不得、捨，謂無為等。問：有為相以假立同分，擇滅相似許假立耶？答：不然！有為體、用相似，有同分；擇滅無體復無用故，不立同分。真如是一，無相似故，不說同分。

四正斷者：一、律儀斷。謂已生惡法為令斷故生欲策勵；二、斷斷。未生惡法令不生故；三、修習斷。未生善法為令生故；四、防護斷。已生善法為欲令住，生欲策勵。皆即精進策發故，惠自能漸伏惑。從果為名，名為正斷。

命根，以五門分別：一、體；二、名；三、異熟、非異熟等；四、有、無漏等；五、問答分別。有難：命根若唯種子者，何故地獄八根現、種俱定成熟？答：又七根有現、種，命根唯種。通論八法，故言現、種，非命根有現行。又此八根定必成熟，設有種、現，皆定成之，非說命根亦有現也。又以所持六處為現，斯有何失？此由業引功能差別，名命根。佛由願力令種生現，連色、心等之分限，名命根。

問：厭心入無心，有細心；厭色入無色，有細色；厭身入無身，有細身？答：若厭麁身，亦有細身，如佛身。故麁、細總厭不得有身，與心異故。問：厭心入無心，二定名無心；厭初入第二，二禪名無心？答：厭心總厭六，二定名無心，厭下非上心，上定非無心。問：厭色入無色，雖有細色，名無色。厭下入上定，上定名無心。答：業色上地無，雖有細色，名無色。報心上地有，不得名無心。問：心種防於心，定體非心色，色種防於色，戒體非色、心？答：所防性是色，能防亦色收。問：所厭既是心，能厭應心攝？答：所防、所發俱是色，能防於色，亦名色。所厭雖心無所發，能防於心、非心、色。問：散色可然，定、道共戒無所發，云何可名色？於此難中可勵思擇。答：厭心厭一切，能厭非色、心；防色唯防惡，能防故稱色。問：厭心厭一切，能厭唯心種；防色唯防惡，能防應現行？答曰：通有。

第二卷

上坐部立二相，化地部立三相：一、剎那滅蘊，一切色、心。二、一期蘊，謂壽命。此二辨相。三、窮生死蘊，雖別有法，而非在相。正量部立四相：色、法一期多時生滅；心、心所法、燈焰、鈴聲剎那剎那生滅；動等時長；大地經劫住。經部師若順薩婆多，故《俱舍》第四說：彼意生用未來，三相用現在。然是假立，非是本計。其經部師本所執相與大乘世同。古一切有師：「生」在未來、現在一剎那三相時別；初位名「住」，此能取果，有殊勝方故；「異」、「滅」不能，其力弱故。住位以後令法衰微，名為異位。異位已後令法後用無，名之為滅。若正理師：「生」在未來，「住」、「異」、「滅」三同一時用。生令法將有用。住能令法取當果起。即住之時，異能令法後不及已前，弱於前故。有為法爾勢力羸劣，不及前故。而或有時法增長者，由餘緣至令生，如是非本法性。本法性劣，必衰異故。其增長時，其異仍體在性，令法劣

故。滅即於住時起用，令用至後念無。若經但說有二相者，一切有師云：舉初、後相，以略中間，生轉令法有用，有用之時在現在，未來生時法未有用故。滅能令法將無用，後剎那中正無用故。住雖有法，不及於生。異雖衰法，不及於滅。是故略住、異，但說於生、滅。正理師云：此顯二時起用，未來起生功能，令法入現在。現在有滅時，令法入過去。住、異之用與滅同時，時不異故，所以不說。生、滅乃是有用、無用之始際，不說生及住、異為二用等。
第三、破四相中有二：初總非；後別破。別破中有七：一、六轉無差難；二、能、所不異難。此二皆有宗，比量相違，因不定過。謂初彼量云：三有為相，異所相法，定別有體；說屬主言故；如提婆達多之衣。後比量云：三身為相，異所相法，定別有體；是能相故；如煙等相。故皆有二過。
第一難，比量相違：汝名、句、文非實能詮；許異聲故；如色、香等。
第二結歸聲詮。
第三、外救云：聲上非即異聲之名等。量云：聲上屈曲，定異所依實有；色蘊上屈曲故；如長、短等。此有三過：一、闕無同喻，不分別彼此長等故；二、若以大乘長等為喻，同喻中無所立過，大乘長等非異所依實有體故；三、若以自長等為喻，因中有彼法差別，相違過。異所依實有中，異所依別處實有，異所依同處實有等，為法差別。量云：聲上屈曲，定不異所依別處實有；色蘊上屈曲故；如長、短等，或文字等。處攝不別故，故知名等，實為無用。
第四、外難云：內聲屈曲，不能詮表；聲屈曲故；如絃管聲。論主為作有法差別相違，內聲屈曲。能生名，不能生名，是有法差別故。量云：汝內聲屈曲，不能生名；聲屈曲故；如絃管聲。此就他宗難。
又誰說彼等，申自宗義，恐違比量。量云：絃管屈曲等聲，能詮表；有因受大聲之屈曲故；如自許內聲。
彼量云：大乘風鈴聲等應有詮用；聲性故；如內語聲等。或內聲等不能詮；聲攝故；如風鈴等。次云直以理遂，如彼風鈴不生名等，我風等聲亦不能詮。量云：汝風鈴等聲應生名；聲攝故；如內語聲。
第五、諍語與聲，即異。
言「天愛」者，梵云「沒劫」，此名為「愚」。愚有三名：一、提婆。此云「天」；二、暱縛，(平聲呼之。)此云「光明」；三、鉢剌闍鉢底。此云「生主」，鉢剌闍，生也；鉢底，主也。舊云「世主」也。摩訶波闍波提，名「大生主」是也，此即梵王。世間之勝莫過於天，世間之劣莫過愚者。喚愚為天調之故也，喚奴為郎君

等。「光明」者照了義，愚人癡闇謂喚為光明，如名貧人為富財物，亦如喚鈍人為聰明物。梵王世間皆計為父，猶彼所生，但知端坐，雖能生一切，都無動作。癡人喻彼，雖被驅使，百種皆作，都無所知，無小別識。劣從勝號，名曰「生主」。此癡夫可怜故，曰「天愛」也。餘義同常。

問：字是名、句依而不詮表，大乘離聲無體，何者為字？此方但有一字名，其字難解；彼方多分無一字名，如言「殺」字有三字合，謂：沙、吒、多三合，方成一「殺」。「[代/直]」字如云音鄔，字無詮表故。故雖假立，亦有字轉名、句、文身。文身異名身，文者彰義，彰彼二故；又名顯，此為所依，顯彼義故；又名字無異轉，如[褒-保+可]、噎、等。如《疏》中釋別名等。「名身」者名謂呼召，名因稱名；「句」者梵云「鉢陀」，如《疏》中解，應云「跡」。一、名：謂名身等，皆依士釋。「身」是二總，「名」是一別，別名之身，名為「名身」。二名積集名為「身」，故多名之身亦復如是，以一名非身故，非持業釋。然此三種不單言「名」，復不言多名「身」，唯就名身等者，言中攝略、廣故。單言名身，且以略言，多即廣故。二、辨其差別：

論云：名詮自相等。五十二云：為名、句所依應字，於一切所知、所詮事極略相是字。若中是名；若廣是句；若唯依文了達音韻，不能了達所有事義。若依止名，復能了達彼法自性；亦了音韻，不能了達所簡擇法深廣差別；若依通句，一切能了。《對法》亦同。《顯揚》十二云：有字非名，謂「一」字；有名非句，謂「一」字名。句必有名，名必有字，故成差別。若能顯名，顯何故名、句不名顯？以非本故，謂辨句自體詮，由文身顯，如飲食有味，由鹽方顯之。三界分別，名有二種：一、言說：此中者是以聲為體，唯二地繫，以即語聲故，發語之行，唯二地故。此隨聲繫，二識上地無，無漏即言有，語言初定有，何妨二定有。又論云：顯多由彼起，非說彼相應。五識既爾，語言應然。無漏上地言有語言，有漏者，依上地意發，亦無過。如引五識尋言說，定自在所生聲無色，三界起言，亦有何過？有漏語言必麁，云何上地起而無尋、伺。四、有漏、無漏即明三性，唯二性取境，名通三界。五、釋妨難：何故四蘊亦名為「名」，能取境故，如名相似，體、相非顯，以「名」顯故，名在此聚故，依名行境故。〈五十六〉言：順趣種種所緣境義。同第一解。依言說名分別，種種所緣境義故，同第四解，名為一名。問：何故二名已上方名為「身」，一名非身？此中三種總名為身等也，名及名身、多名身不出名身。又三中從二名為身故。問：如多名身名「身」，論云但有二種，何故名多？解云：身雖有二，名有其多，多名之身名「多名身」，非多身之名。或隔

越名多，身亦有多故。何故不立頌等？如《疏》中解：總十四不相應。此雖說非得，諸論多說異生性。今依共有，且說十四種，以十門分別。一、有之所由；二、廢立；三、聚依處；四、現種依；五、有無漏；六、三性；七、見斷等；八、五位；九、界繫非；十、九地。然依《對法》有二十三，除不和合，雖有等言，不別解釋。《瑜伽》第三、五十六、《顯揚》第一、百法等，立二十四。《五蘊》及此論立十四。《顯揚》云：復有所餘，如是種類差別應知。各依一義以立，實可說多。一、說有所以；由起屬主言論等故；如《顯揚論》十八說。二、廢立，即前次文是。三辨聚法依處，依處有三：（一）、心；（二）、心所；（三）、色。以有別依，有總依，有一唯依心種，謂：命根。此攝正。三、唯依色立，謂：名、句、文身。且依此土，非餘佛土。四、依心、心所二法立，謂二無心定及果、異生性；六依三法，謂：得、眾同分、四相。通依三種立。〈六十五〉云：依名分位，立無想、滅盡定等故，唯依心、心所。四、辨現、種依：五唯依種，謂命根、二無心定及果、異生性；三唯依現，謂名、句、文；六通種、現，謂得等。五、有漏、無漏：一唯無漏，謂滅定；三唯有漏，謂無想定及果、異生性；十通二種，謂得、同分、命根、名、句、文、四相；佛等皆有故。六辨三性。今四唯一性。二唯善。謂無想、滅定。二唯無記。謂異生性、無想異熟唯無覆。四通二性。謂名、句、文、命根。四因唯無覆無記。果唯是善。六、通三性：謂得、同分、四相。七、辨見、斷等三：一唯見斷，謂異生性；一唯不斷，謂滅定；二通見、修斷，謂無想定及果。〈五十三〉說：唯見所斷，不生故。〈五十七〉說：善法修所斷，斷緣縛故。餘十種通見、修及不斷。八、五位：謂見、修等。二唯資糧，謂無想定及果。十住第六心方不退，即《優婆塞戒經》舍利弗六萬劫修道尚退故，已前尚得起。《瑜伽論》言：非聖所入。又十住第七名不退心，以後更不可起。一唯二位，謂異生性，在初二；一唯二位起，謂滅定，非初三，若迴心可爾；三唯四位，除見道，謂名、句、文；七通五位，謂得、同分、命根、四相，九界繫；二唯一界，謂無想定及果；三通二界及非界，謂得、名句、文；一通三界，謂異生性；一非三界，謂滅定；七通三界及非繫，謂得、同分、命根及四相。命根〈五十七〉說不通無漏，不說佛故。十、九地：三唯一地，謂二無心定及果；三通二地，謂名等三，或五地；八通九地，謂異生性及餘七。

別以量破三無為中有二：初審定問；後隨二難。難中有二：初難一；後多。難一中有三：初、總牒一體遍一切處；次、別難之；後、出彼因，執彼體一，理應爾故。別難之中分三：三無為故。虛

空中有四：一、體應成多；二、應互相遍；三、應非容受；四、有應相雜。有同處不相離色，為不定過，為如色處，處無別故，虛空即色處；為如香等處，無別故，空非色處。
許無因果故者：大乘之中，無為是離繫果。十因中，觀待、攝受、引發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因。得是觀待、攝受、同事、相違、不相違因，能得增上果。今就他宗，又是同品，亦無過失，定有性故。
「敘自宗無為」中有二：初總標經說，舉數明之，後隨烈顯，後中有二解，二別故。初中有二：初顯依識變；後顯說為常解。依法性中有五：一、標依法性；二、顯法性體；三、顯依義；四、結依假；五、釋眾名。廢立門，應立一，謂真如，餘非實故；又可立二：順世間立二，謂空、非擇；真如立一或應立三：真為一，隨障斷為一，順世間為一。今順世間立二，隨障斷立三，真立一。隨其所應，開、合別說無為。以五門分別：一、諸教增減：或說三、四、六、八等。二、出體。三、三性分別：（一）善等三性，若本唯善，即真如故；若相通三性，許三性識變故。（二）所執等三性，第八卷說通三，此第二說唯二性。四、諦攝：（一）安立、非安立諦；（二）二諦，真、俗攝；（三）二、三諦；（四）四諦。五、釋難：於中有五門：（一）一、多：隨心言多，約體但一；（二）何因攝：十因、六因應思。六因中唯能作因，餘皆有為；十因通五：一、觀待因；二、攝受因，境界依處故；三、同事因，同為生等，一事業故；四、不相違因，令聖道生故；五、相違因，與礙法、生法染污相違，故說為滅，性離障等也。五果攝攝何？擇者謂離繫，虛空、非擇攝增上果。（三）凡聖得：虛空、非擇通聖、凡得；想受滅、擇滅、真如定唯聖者得；不動二說。（四）伏斷障得：想受滅通伏、斷、如常。何故擇滅不伏得？已不害隨眠故。其不動兩解：一、內道得，唯斷得；外道伏得，計為涅槃滅心、心所故，內道不然。又解：內道亦伏得，如想受伏得。此伏三禪已下，不得伏欲界；已二性煩惱增強故；如不伏得。第三禪已下障得想受滅，已變異受強故。以理而論，既有伏三禪下惑得不動，即此人伏四禪上得想受，斯有何失？二受強故，論不許之。若爾，更應伏欲界障，得不動滅。既許二性障令不得伏，得不動，三定下障伏，不能得想受何失。五、問答：何故擇滅三界唯立一，定障別開二？以變異、不變異相顯於煩惱故。問：何故伏惑得非擇，亦伏煩惱滅，亦得伏定障？何故不分二，唯分害隨眠耶？答：定障通於事，觀斷，亦有伏得者。煩惱要唯理觀除故，無伏得者。設有異生得定伏煩惱，亦名定障，本求定故，而未求理。聖得者隱而難知，故分別說，令易趣入。凡得者是可斷，又凡得易而相顯，更何須開。

法執中，問：第七影像攝相歸見，可名有覆；攝影歸質，可名無覆；亦應攝相歸見，名為分別；攝影歸質，得名異熟？答：不離見故，性類可同；非是能緣，不名分別；託質方起，可從無覆；非業果故，不從異熟。問：「非是能緣，不從分別」，有覆應爾；「非是業果，不從異熟」，無覆應然？答：性通多法，二性可從見果義局，不從分別及名異熟。

此二法執麁故易斷，入初地時乃至除滅。初有四種：一、地位。初在初地斷，非餘地。二、聖道。初彼中唯見，非修故。三、真相。初在真見道，非相見道故。四、四道。初在無間道，非解脫道故。此依一心見道，非斷麁重釋。在此四初斷分別法執，若解脫道斷麁重，三心見道等。隨義應說。迷淺必深，人執必法；解淺非深，人空非法；悟深必淺，法空有人；迷深亦淺，法、人俱起。然人必常一，有法不帶人；人用必帶體，人執定有法。

「緣用必依實有體故」者，此據正理。外道、小乘所執，體無，不得成緣，有所緣義。前卷設許薩婆多等有極微故，縱成緣義，而無所緣。就他比量，非自所許。今述正義，故不相違。

同聚心所自許相緣下，第八云：勿見分境，不同質故。遮見分境，不同質過。非令知能緣，必同是見分故。佛第八見分等與相應法自證分等同一所緣，自之見分，故不相違。問：心、心所法既自相應，諸自證分既不同一所緣，所緣亦不相似，如何說為相應？證自證分為問亦爾。自證是識體，何得不相應。具時等、依等、事等、處等。此闕處等。各緣自見，非他故。此義應思。

「我、法若無，依何假說」者：所似既無，說誰為能似？能似假說無故。共法之似亦不成。不得別解義依於體等假，世間、聖教二似俱不成故。

破小乘真事中有三：初總非；次別顯；後結依。別顯中有三：初顯不依真，唯依共相轉；次顯詮智有勝功能，亦非離此等是；後總申假說，不依真事，然假智、詮，必依聲起等是。由此但依下結假智所依。

依《佛地論》第六云：若共相境，二量所知。云何二相依二量立？有義二量在散心位依二相立，不說定位。若在定心緣一切相，皆現量攝。有義定心唯緣自相，然由共相方便所引，緣諸共相所顯理者，就方便說，不如是者，名知自相。由此道理，或說真如名空、無我諸法共相，或說真如二空所顯非是共相，如實義者。因明二相與此小異，彼說法上所有實義皆名自相。以諸法上自相、共相各附己體，不共他故。若分別心立一種類，能詮、所詮通在諸法。如縷貫華名為共相，此要散心分別假立，是比量境。一切定心離此分別，皆名現量。雖緣諸法苦、無常等，亦一一法各別有故，名為自

相。真如雖是共相所顯，以是諸法自實性故，自有性故，亦非共相。不可以其與一切法不一、不異，即名共相。自相亦與一切共相不一、不異故。是故彼論說：諸法上所有實義皆名自相，經義不爾，故不相違。

「亦非離此有別方便」有二解：一云即以假智、詮，施設自相為假所依；由假智、詮顯於法故；如手指月等。不爾，如何說為自相能證得也！二云假智、詮境不得自相，亦非離此二外，更有別方便施設自相可為假所依。顯此二既不得自相，離此亦無方便可得自相，意顯自相除證智外，莫能得者。

〈四十九〉立七地：一、種性地；二、勝解行地；三、淨勝意息地；四、行正行地；五、決定地；六、決定行地；七、到究竟地。四十七種姓、勝解行、極喜、增上戒、增上心、三惠諦、覺分、緣起、無相有功用、無相無功用、及以無礙解、最上菩薩住、最極如來住。種姓地即種姓位；勝解行地勝解行地位也；淨勝意樂地即極喜住；行正行地即增上惑；增上心、三種增上惠有加行、功用、無相住；決定地即無加行、無功用、無相住，有三決定：一、種性定，二、發心定，三、不虛行定。此地菩薩墮在第三決定中故；決定行地即無礙解住；到究竟地即最上成滿菩薩及如來住。合立，其阿賴耶名在前四地，毘播迦名通六地半，第七地中攝第十地菩薩故。阿陀那名貫通七地，然依雜染位，多分異熟，通阿賴耶故。又十三住初名通九，第三名通十三，異熟名談十二，故名為多。依生死摽故，唯取此。此二解依不共所緣，以三性境為所緣者，不說二乘。二乘迴趣亦此所攝。《疏》之二解通三乘解。以上簡自名，必其簡不名心，所以與阿陀那名等故。意名不及第七，故不取之。又簡他識。「多」者相續義，一切時行，名之為多，多時行故。異熟者業果，五果中異熟果。六識雖有異熟而非多，第七雖多，非異熟故，唯此名。又「多」者廣義，即是總義。異熟之義雖通六識，非總報主，不立多名。第七非多非異熟，故名異熟，餘識不名。

又思量者簡他識，如《疏》。又簡自，何故此名意？有二義：一者依止名意；二者思量名意。何故名思量，不名依止？依止之名是共他故，今不共故；又依止名兼他顯自，以能依止顯所依故；思量之名自行相義，以行顯體，以緣多故，相續恒起；行相緣遠名之為審，故以思量行相而顯自性，不名依止。又現正思量名之為意。《對法》第二無間覺義是意，即次第滅根。今此思量是現正思量，簡無間故，言恒故，顯此思量恒現在故。又簡自名，何故不名心識，而獨名意？《百法》等說識有八種，有心地說八，並名心故。以恒審思量之義，勝餘名故。若恒集起，名心，不及第八；若了境，名識，不及餘六。故以意各而標自稱，不說心、識。由此簡他

識有二義，此餘識非恒及非審故，如《疏》解。第二此中心、識不及八、六，恒自識思量之用勝心、識故。簡自名中亦有二：一、不唯依止解意，非諸論中依止之義，行之其名；二、顯常、現在，非無間覺。

又了境者：一、唯見分行相而現自體；二、簡他識，有四義：（一）易共知故。嬰姟之屬皆知有故。（二）共許有故。三乘通許。（三）行相麁故。（四）所緣麁故。唯六名了境，餘不得名。又自可名為心、意，何故但名識，不名心、意等？以了境之行相麁故，易知，顯其自性。心、意不爾。眼識等名心義難知故。有心地說八並名心；《對法》等說無間覺意，故簡自名。又簡不名異熟名等顯：異熟等名相難知故，多非分故，自餘別義如《對法抄》及別章說。

體相沈隱名之為因，故唯在種。體用顯現立為果，名為見故，不在種。不爾應通因果。能變中有二四句：初應總因果為句；次等流、異熟各別因果為句；次以二相對為句；後轉變、變現為句。合五四句，思之。有唯轉變名「變」，非變現名「變」，謂一切種子；有唯變現名「變」，非轉變名「變」，謂因第八及六識中業果現行，並佛功德一切諸心、心所；有俱句者，謂因七識；俱非者，謂異熟相分，但是所變故，一切因位有力相分為能熏故；亦轉變名「變」，非變現名「變」，第一句攝。其因中六識業果相分及一切第八，佛果諸心、心所相分，並為第四句。又有因變非果變，謂成佛已去，一切有為無漏種，佛更無現熏生故；有果變非因變，謂第八、六識中業果，並佛一切現心、心所；俱句者，謂因七識能熏現行及能生種；俱非者，謂佛果上一切相分。唯以等流為因，果能變作四句：惑唯等流因，非果變，大悲菩薩之果，無漏法爾種；有唯等流果，非因變，謂佛果現八識；有俱句，即因第七及六識無漏，並威儀、工巧變化因種；有俱非句，即佛果相分。以異熟為因，果能變作四句中，唯有三句，無第三句故。有漏善、惡種子為初句；第八及六識業果現、種為第二句；無第三句；俱非者如理思。諸科文頌皆應別敘。第七及六識非善、惡並業果心等，是於八識各為五句。後別應思。

真異熟具三義：一、業果；二、不斷；三、遍三界。第七具後二義，非初；第六報心具初、後義，非中；非報心具後一義，非初二；五識報心具初，非後二；非報心三義俱無，故唯第八獨得其名。

十因中第八現行望諸法能為幾因：一、觀待；二、攝受。作用、依處相攝受故；三、同事；四、不相違。非言說故，非潤、未潤生後果故，非引發、定異，不親引他生，非定分別生，故不相違。思可

知。種識望諸法能為幾因？可為觀待、牽引、生起、攝受、引發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合八因，唯無隨說、相違二種。
准此中云：三相俱唯現行，現可見故，執持勝故，從勝為相。第八三相，《攝論》第二卷：以種為因相，諸法因緣故；現行為果相，二種所生故。現、種俱為自相；現、種俱為自體故。又說「唯現行」，所藏處名所藏故；論本之文本意如此；又說自相、因相通釋第八現行及一切種子能藏、所藏故。自相體通，一切種相應更分別故；因相亦通，其果相唯第八現、種，除餘種子，非異熟故。第四說：三相俱取現行及一切種，與轉識互為因果故。《攝論》云：「言熏習所生諸法，此從彼，異熟與轉識更互為緣」，因故，果相亦通也。又「諸法於識藏，識於法亦爾」等，在因具三相，佛果唯自相、因相，無果相，非熏，非異熟故。若准《攝論》頌，不唯異熟名果相，但從他生名果相。佛果現行可名果相，自種生故。前解為勝，望他為因果故。問：三藏闕一不名阿賴耶；三持闕一不名執持？答：本以執藏解藏，闕此便失其名；本各以執持名持，闕一猶名執持。又三境有差別，闕一境尚名能持；藏者所藏之用，闕一不名賴耶。問：第七闕三中一之義，應不名末那？答：言末那然通有染義，差別義，無尚名末那，有思量故。
謂本識中親生自果。今簡數論。數論「大」等藏最勝中。
若由本識種子性故，相從無記，亦應相從一界所繫。繫據縛義，見、相別繫。無記是性，性類復同，不可難以同一性故，相應非色。
《瑜伽》五十七，二十二根中云：問：幾有異熟？
答：一謂憂，十少分——謂信等五、四受、意。通無漏故。
問：幾無異熟？答：十一，謂七色、命、三然漏；十少分——謂四受、意，通無記故，信等五，通無漏故。
問：幾有異熟助伴？
答：最後三能助有可愛異熟法，令轉明盛，能感決定人天異熟。
問：幾是異熟？
答：一命根，九少分——七色、意、捨。
問：幾有種子異熟？
答：一切皆有。
問：幾非異熟？
答：十二，謂信等五、三無漏、四受。九少分，謂前九，通長養、善性等故。
問：幾是異熟生？
答：亦一切種子所攝，異熟所生故。

此中雖有七問，總三門分別。初三為一門，次二為一門，後二為一門。第二門中第二問，第三門中第二問。當唯識種子中無記性難，或為二門：初三為一門，後四為一門。
「非熏令長可名因緣，勿善、惡業與異熟果為因緣故」者，若現行業望自業種令增名因，即業種亦令果種增故，應名因緣。此義可然，然非正好。初熏習位已令果種增，非已後故，非業種令果種增，但應如《疏》解。此中護法現行望本有種，無因緣義，但增長故，如何可說種子、現行互為因緣。護法既存新、舊望新熏者，正是因緣，望本有種為增上緣，不辨體故。
論「若爾，真如應是假有」者，此有多過：宗有比量相違，亦有決定相違，亦有自不定。比量相違云：種子應非定假；與法不一、異，亦如說真如；為如瓶等，與法不一、異故，種子是假；為如真如，與法不一、異故，種實有耶！故為不定。
種子以諸門分別，如《別抄》。下是唯新熏中第二釋難。釋前初四通證文，第四解違中解後三別證文。
破新熏中大文有五，如《疏》。第一、破本宗義中有三：一、初道無因難；二、相違互起難；三、凡聖轉易難。
破分別論者中有三：初敘宗；次別破；後自釋。別破中有二：初空理非因難，後起心非淨難。起心非淨難中有八：一、相轉體常難；二、二性應同難；三、惡與善俱難；四、不俱非善難；五、例惡非因難；六、治障性同難；七、凡夫起聖難；八、現種應同難。大眾部等無種子；破分別論者而言成種者，別破大乘異師；又經部別有種子；薩婆多因義種子義，未來有無漏因故；大眾類此亦然。凡夫身中有可當生無漏之因義名為種子，不同經部等。又不相應隨眠亦名種子等。
第四會違中有四：一、「諸聖教中雖說內種」下，會「前內種定有熏習及三熏習」等文。二、「其聞熏習」下，會前《攝論》說「聞熏習、聞淨法界」等流文。三、「聞熏習中有漏性者」等，會前《攝論》「是世出世心種子性」文。四、「依障建立種性別者」下，會前《瑜伽》「有情本來種性差別」等文。或分為五，若作四段，總會前新熏家所引之文。今為五科，亦兼傍會前《對法》之文。「聞熏習中有漏性者」下，會《對法》云：「決擇善根能得建立為無漏性，修道所斷」等文。「此正因緣微隱難了」下，方會《攝論》「是出世心種子性」處，義兼傍會，於理為勝。前新熏中《多界經》者即此家義新熏之證，故不須會。會《瑜伽》中有二：初會；後難。會中有三：初標；次釋；後經。難中亦三：初立理；次破救；後申二難。

《瑜伽》第五建立因有七相：第一、無常法是因，無有常法能為法因，謂為生因、得因、成立因、成辨因、作用因。即當六義中第一剎那滅。第二、又雖無常法為無常法因，然與他性為因，亦與後念自性為因，非即此剎那。即當六義中第二果俱有、第三恒隨轉。其與他性為因者，即種望於現行，名為他性。緣、不緣，礙、不礙，隱、顯等種種異故，名為他性，即果俱有，其與後自性為因，非即此剎那。種子相生名為自性，前後生也，即恒隨轉。故《唯識》云：「此顯種子自類相生」。《攝論》、《唯識》以果世別開之為二，《瑜伽》據一念因能生二果因，無別故，合之為一，亦不相違。若諸種子生果，應取所熏中說。「同身非相離」者，即為亡人七齊追福，何有他他而得自身受勝果等。又異趣身如何受果。有解前趣有善、惡相，令受罪者能發善心。又經云：地獄等上有白、黑幡，表善、惡相，令彼罪人發善心故。若爾，鬼畜、人天無白、黑幡，應不受果。有解但是化後俗語，何必得果，我殺還我上走避亦難故。又解由作願者勝願資故，令受罪者七分得一。又由亡者曾有處分作善、惡事，現在為作果，遂本心故，有果報同趣可受，異趣成難。又無受盡相依名言種生自同類。有受盡相謂善、惡業得名言種，感異性故。次萎歇時非善、惡種生自善、惡而有萎歇。第三、又雖與他性及後自性為因，然已生未滅方能為因，非未生已滅。即當六義中果俱有及恒隨轉二。《唯識》云：「雖因與果有俱、不俱，而現在時可有因用，未生已滅，無自體故。」正顯為因之世非正種子之義。現行之因得諸果等皆亦爾。故《攝論》、《唯識》以通諸法不唯種子故，果俱中因言敘出。《瑜伽》前既合二為一，故別門說為因之世，故不相違。現在、去、來非種子也。第四、又雖已生未滅方能為因，然得餘因，非不得。即六義中第五待眾緣。第五、又雖得餘緣，然成變異方能為因，非未變異。即六義之中無別相門，即待眾緣攝。夫待緣有二：一顯一因體不能生果，故待眾緣；二顯待緣已，方始變異。《瑜伽》據體即有別，開一為二。《攝論》、《唯識》以待緣義等，合二為一，亦不相違。變異是轉易義故。第六、又雖成變異，必與功能相應方能為因，非失功能。即當六義中第四性決定。第七、又雖與功能相應，然必相稱，相順，方能為因，非不相稱，相順。即當六義中引自果。總而言之，合六義中第二果俱、第三恒隨轉。《瑜伽》第二、第三義門對說，開六義中第五待眾緣為《瑜伽》第四、第五，自餘一切六、七無差別。勘《瑜伽》第五抄。

「生、引因」中《瑜伽》等云：未潤種子名牽引因，已潤種子名生起因，三性、十因悉皆如是。果雖合為一，不論遠、近、正、殘、生、引，其能生種通業及因緣，未潤去果遠，名引因，已潤去果

近，名生因。正合能引、所引，說為引因，能生為生因義。三性、十因即為三義。生、引二因並無性二，合有五解。既有正、殘為生、引，亦有內、外果為生、引。

「三法展轉因果同時」中難云：舊種生新現為因、果種生，新種現熏成為因、果現起，若更新種無生力，唯從現所生，亦應新現力猶微，如何起新種？答：新、現緣皆具，新種故從生；新種未逢緣，故不能生現。問：現行新所起即言緣已具，新種亦新生，何不緣稱具？答：新現能熏，四義具故，說現逢緣；新種未逢加行引故，不緣稱具，要由前加行勢力牽引故，種子方生現。問：能熏四義具，即說現生種。種子六義成，應說能生現。答：逢、不逢緣二有別故。如前已解。

〈六十六〉說：五相名執受，初三：一、唯色，名有執受。此遮心、心所等，非執受故。二、於色中所有肉根，根所依屬，說名執受。此遮外不屬根色，非執受故。三、心、心所任持不捨，說名執受。當知此遮過、未及現在，世依屬根，髮、爪等，及遮死後所有內身。非執受故。執受有三義：一、生覺受義。即《對法》文；二、能生覺聚類，即〈五十六〉文是；三、親領為境，安危同義。即此文及〈五十一〉等文是。

第二、三變俱解體、行，唯初能變釋行非體。此有二解：一云具論者質故，不具論者影故。二云初變有三相，後二皆無，自相即自體故。初變但解行，不可重彰其自體故。後二不然，行、體雙釋。此解稍能。

「達無離識所緣境」中稱行相相似，雖第三卷有二和會，然無分別智緣真如。所緣不相似，應言同一。此《唯識》文不盡理。若就《瑜伽》言同一，即無本質心，唯相似故，不可同一。應會二文，以為正理，偏取可皆非，非正中釋。應如理思。或二文說：《瑜伽》約相似同一，此論約境一名相似，同一境轉故，亦不相違。釋「所緣相似」與《瑜伽》「同一所緣」有五釋：一、就彼文；二、就此文；三、彼約本質，此依影像；四、彼此約皆同；五、彼依無為有本質緣，此依有為無本質緣。

「心分既同，應皆證故。」此量不定。中第四心分應有能證，第三即是，何故無也。

立四分量云：心、心所法一剎那中定能自顯；能顯他故；如燈日等。此因有法差別相違，喻有所立不成，以燈無緣慮，心有緣慮故。

論：如眾燈明各遍，似一相，各各別。《對法》第二：眼識於二根，如二燈共發一光。此如何通？此以隨說小乘法為喻，彼據大乘體義為喻，亦不相違。如因俱聲共別造故。若爾，如多燈共處，其

影便殊，云何共造。今正釋者，如一盞中有多燈炷，及因俱聲，大種隣近共造一色，兩盞別炷不共造色，故影有別。
第二師變外處中有三：一、破他；二、申自；三、釋妨。破他中有三：一、聖應變穢難；二、凡應變淨難；三、無因變下難。
第三師中亦三：一、破他；二、申自義；三、釋妨。此說一切共受用等是。破中有三：一、器壞無因難；二、已厭無用難；三、有身無益難。
其上天眼、耳見、聞下色、聲，不託本質，如第七卷解。第八得自相，見、相異界攝。五識得自相，應許別界收。不許別界者，云何名得自相？第七卷解不許。今解云：「許異界」，無失。先解得處自相義，今解得事自相。勝定果色大種造不？如《對法》第一末疏雖有五文說造不同，說先變為大種，後造色生，並同繫等文者。有義此說依欲、色二界地定果色，以有所依身故；無色界定果色從本質大種造，定中無大種，無所依身故。
「定等有界、地、自、他不定」者，此有五：一、定力；二、通力；三、善法力；四、借識力；五、大願力。由行大願，引他地色現在前。然第八識唯有初二，後亦通餘，因便顯之，亦無過失。如第八識無漏意引定果色，令欲界第八變，不妨欲界有定果色種，無能引變。如第八緣境中色、聲、觸中假色緣不？緣者法處，假色何故不緣。任運心及八俱心所有此妨。見隨本定種子生，名因緣變。此為正義。
勝定果色略以七門分別：一、凡、聖起。如《對法》抄：色界通果，可通凡、聖。如〈三十三文〉：若無色界毘鉢舍那菩薩緣三界及無漏，亦有定色淚下如雨及宮殿香故。必要是聲聞能變，非是地前故。皆通凡、聖，皆能起之。有用、無用即成差別，如〈三十三〉說。第二、依地者。此有二門：（一）能變依；（二）所變依。能變之中通唯四定，如《唯識疏》。定力通無色，色界六地、無色四地可然；餘七方便作用狹劣；欣厭上下無勝力能故，不能變。或方便初未至亦無相故。有義非想行相微細、闇昧故，不能；初近分地亦無廣通故，亦不能。此上隨依，通有漏、無漏。所變依者：變色、無色界及與無漏，決定皆得，隨能變故。於欲界中如身在下界，意引定果色。與上界色類相似及無漏者，欲界五識未必能觀，名無見無對。下界第八所緣可爾，如眼、耳通扶根塵等。此類甚多。若有四禪小作欲界化，能引麁色似欲界者，為令欲界眾生受用，即令五識第八所緣皆欲界繫，隨意樂力起色果故，亦復無遮。〈三十三〉云：聖神通變能令受用成辨所作故。三、有漏、無漏。凡夫所變唯有漏，不能令用，唯令他見，如〈三十三〉說。聖者所變通有漏、無漏，因五、第八見，皆唯有漏，相勢同故。唯無記

性，在果唯無漏善，自、他俱然。第六意變自、他，俱通有漏、無漏，通善、無記，利戲別故。然無色界及中間唯是善性，無通果，唯定境，無記定不能故。四靜慮果即通無記，此在七地以前，二乘、異生，非八地等。四、具境多少。不變根等在中，如《對法抄》等。五、大種造性，如《對法抄》。六、定通別，如《唯識疏》。七、界處所攝者：因中意識第八所變之色，五識不得，定屬法處。以境對根，及果對因，皆定爾故。能緣之根俱是意處、意界、意識界故；以果屬因，定法處所攝故；不以影從質五塵等攝，五不見故；亦得從質為名，名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故。然有不依質而變故，不以影，從質攝。若令五識得受用者，即通五外處及法處攝。法處攝如前說。五境攝者，以境對根，離因從果故。若五識外境，以果從因，名勝定果，亦法處攝。意、八俱境相從亦爾。在佛果上五識、意識、第七、八所變實色者，從五識故，皆名五塵。不爾，佛果十八界云何名無漏，《佛地》、《唯識》廣成立故，如散心五、八意所變五塵皆五塵故。佛果意識中第七、八所變假色，如八勝處等，可唯法處。若五識等亦五外境收。今唯於法處說勝定果者，由在因中根本色故，多五不緣，自體微細，名無見對。若神通等所發許五見者。《顯揚》第一：勝定果法處色所依成就者，亦令他見，即非無見無對。非如散色，名無見對，從本為名，非實無也。〈三十三〉云：凡夫神通定猶令他見故，即依此義。有說佛果無十五界，若不爾者，勝定果色應不唯法處。護法等解約因位中安立諦，但說有處、界故，唯法處說勝定果。不爾，云何經言十八界種通有、無漏，獲常色等。故前解善。

「因緣故變」等中，《疏》有四釋：一、因緣者，任運義；分別者，強思義。難陀師觸等五法亦能受熏，持諸種子，變皆有用。即違《成業》多種生芽。下第三卷自當廣釋非也。第二、因緣者，諸法實因緣；分別者，餘七識。非實種子故，唯取第八所變是因緣變者，此言因緣是何義？若論異熟，應通五數，何故不爾？若五識所變不是實法，云何名「得自相」？若言得處自相，非事自相，即青、黃等及定四大等，非五識得。甚大靈異火燒身時，應不覺痛等。又「本識得實非五識」者，即應五塵法處所攝，非五境攝。「許五識得自相」者，以總從別，五塵所收。既不許緣自相，如何以假從實，五塵所攝。如勝定果色本唯意變，設雖五識得，以末從本，名「勝定果」，法處所收。離本說末，以境對根，可五塵攝。青、黃等色五本不得，唯意所緣，應法處收。何因以實從假，五塵所收。第三、解云：「因緣」者異熟心，「因」謂名言種子，「緣」謂善、惡業緣，若隨此生，變必有用。本識觸等為例應爾。若不自在故非者，五識非一切時，是業果故，俱意亦然。如何變必

有用？又獨頭之意是業果心，因緣變故，亦應有用。由此故知第四說善。「因緣」者法體實從真種子生。從真種子生者，所變有用。餘名分別：性境不隨心，獨影唯從見，帶質通情本，性種等隨應。性境全及，帶質一分，是因緣變。獨影及帶質一分，是分別變。然帶質境可通因緣、分別二門，從種及見二門攝故。若所緣心無心用者，見分為境，自證分緣，云何有用？答：自體義分，非相分故。「變無為等，便無實用等」者：等取不相應法，無為無實，所等不相應無用。合而為文，非無為無用也。有解真如未證實，假無為無用，二俱不緣。合而為文，故言無實用。又解真如雖無實作用，今言用者，力用，即是真如離繫之力。今言本識變為真如，不如本體，無實離繫之力，名無實用。非無作用名為無用也。此解為正。又設影像心中亦無實用，所以不變。

說第八識緣三種境，不言法處境者：依非定通力，法爾所緣故；設變法處不異內身及外器二故；即二攝盡。

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上(末終)

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下(本上)

大慈恩寺翻經沙門基撰

第三卷

〈五十一〉云乃至未斷，斷則終無餘斷，非離縛斷。

解「觸」中有三：一、略標；二、廣辨；三、破斥。廣辨中有二：初廣前。《瑜伽論》說與受、想、思等者，下會違。廣前中有二：初廣體；後廣業。既似順起心下是。廣體中有二：初廣三和分別變異；後廣令心、心所觸境為性，和合一切，以下是。初中又二：初散釋三和、分別、變異；後會《集論》根變異力等是。初中復三：一、釋三和；二、釋變異；三、釋分別。由三和、變異俱非己能，故前別說，後方釋分別。

此中由想起言說，何因不說為語言因者，故果例現想疎故。

「思令心」者取正因等，何因說信等則自性善？

此中三和合皆有生心所功能，說名「變異」。無為無變異，如何有生心所功能？今解：此據有為緣三變異，若無為緣心二變異，無為無變異功能故。又解：依無為有隱、有顯分位變異，不同有為體有變異故。無為有位異故，說名功能，體無功能也。如第七識以第八為根，復為境依，說觸為二和。

釋業中初釋總文，「《起盡經》說」下引經證成。

會違中有二：初會《瑜伽》，後會《集論》。

解相應中，而時、依同，所緣、事等。若約本質，或無本質，法一切名等，同緣一境故，與事等不同。若影像相相似名等，何事一種，無分別智緣如，無影不可相似，不同一，故知有本質者，影像名相似，本質名同一。若無本質者，有為緣相，似名同一；無為緣境一名同一，此據實緣，故不相違。

蔽心者有二：一、法性心；二、依他心。

心所例中：第一師不例異熟等者，應思。一一不例所以，以義不同故，何故觸、作意、思三皆言於心等，受、想不爾。勝義不善，謂生死流轉，何故與無漏為依，而言善、染違，應不與二俱作依。

心所例中第三師云：以六義例。今觀第四師難意，不例了別及與受俱，則例六門，雖有難言觸與觸俱，許五法俱為例同故。三釋皆以後阿羅漢所不捨藏，唯心王捨藏，為非心所捨藏，名非心所捨藏，名所以。前例如是，不爾何故中路例也？此則依初二解為正，並第四釋。

難中有十：一、總非；二、却詰；三、難令不受熏；四、縱難受熏；五、他救；六、復詰；七、彼釋；八、正難；九、轉問；十申

宗。
第四、縱難受熏中有五：一、一成六體過；二、多因一果過；三、五種無用過；四、勢等非次過；五、頓生六果過。
「又彼所說」轉問也。
由此等，申宗也。
三喻恒轉中：一、沈浮兩趣間喻；二、逢緣波浪起喻；三、飄流內外物喻。非佛何能止。
有四薩婆多。此中有四種：類、相、位、待異。第三依作用，立世最為善，如《俱舍》第二十卷。
破上座師等因果等義中有二：一、敘宗；二、正破。敘宗中有三：一、總標；二、別顯；三、總結。如是因果等下是。
別顯中有三：一、舉極速以明時；二、舉一體而成二；三、舉二體而彰俱有。
正破中有七：初、總非而起徵；二、顯相違而破世；三、定有無而興問；四、縱滅有而返詰；五、序相違而體一；六、逐一異而理乖；七、總結申難意。
《般若》毀菩薩不令入滅定，《瑜伽》說四人不成賴耶，不退亦入，豈不相違。順此三說中，八地不入，第一師以此為證，故不許取直往八地，佛所訶故。故迂會者，名「不退」也。
第二明直往者，名「不退」。即有二義：一云《瑜伽》為正，佛訶耽翫，無勝利故，非彼不入。又解經正。《瑜伽》依不退者成熟而說，初已曾入，後訶故不入。由自在故亦說不退入定，其實不入。勘菩薩地少大廣行等名。《解深密》第三當《瑜伽》第七十八云：「觀自在菩薩白佛言：『世尊！是諸菩薩於諸地中所生煩惱，當知何相，何失，何德？』『善男子！無染污相，何以故？是諸菩薩於初地中實於一切諸法法界已善通達，由此因緣菩薩要知方起煩惱，非為不知，是故說名無染污相。於自身中不能生苦故，無過失。菩薩生起如是煩惱，於有情界能斷苦因，是故彼有無量功德。』『甚奇！世尊！無上菩提乃有如是大功德利，令諸菩薩生起煩惱，尚勝一切有情聲聞、獨覺善根，何況其餘無量功德』」。
何故心通諸位，則言隨義應說；異熟亦通諸位，不言隨義？已別說捨，何須更說。
依無相論同性經：無垢識是自性識心，則真如理，故知無垢通二種也。
然本識有十八名。頌曰：

無沒、本、宅、藏、　種、無垢、持、緣，
顯、現、轉、心、依，　異、識、本、生、有。

無始時來界，一切法等依，由此有諸趣，及涅槃證得。《無性》、《攝論》云：「無始時來」者顯此識性初際無故；「界」者因也，則種子識。是誰因種？謂一切法。「等所依」者，能任持故，非因性故，能任持義是所依義，非因性義。所依、能依性各異故，若不爾者，界聲已了，何假餘言。此二句意「無始時來」者顯此識性無初際通句也；「一切法之界」謂與有漏法為因緣，與無漏法等為所依；由一切法界故有諸趣，由等為所依故；「有涅槃證得」與唯識第二復次少分相似，然稍差別，如文可知。

「由攝藏諸法，一切種子識」中有三解：一云此中但舉能藏，名「阿賴耶」，非是藏義，具以對勝性，明能藏故。二云此中三藏一切皆具，舉能攝藏，顯所藏性，雜染種子互為緣故，由此持能內執為我，則執藏義故具三藏。此上二解論長行中有此文說。第三義云據實賴耶但以執藏，今據能藏，有大自在似常一故，別似於我，顯為我愛之所執藏義，意正以所執藏故名「阿賴耶」。若以能藏解阿賴耶，佛果應名。若以能藏、所藏義解，二乘無學、八地以去應得此名。故唯執藏名「阿賴耶」，闕則非也。今舉能藏彰雜染藏，佛唯一能藏，二乘無學、八地以去有二能、所藏，以外有三藏，故以執藏名「阿賴耶」。論勝者我開示中，論文唯據究竟證果而說，故立正名。正名亦通地前等故；不定性者理在其中；地上、地前隨應攝故。決定二乘生無色界信有第八得入滅定，明亦為說，然非正故，究竟不能得大果故。此中簡之。

「我於凡愚不開演」者，無性解云：「懷我見者，不為開示，恐彼分別計執為我。何容彼類分別計執，窮生死際行相一類無改轉故」。為顯二乘定性凡夫俱生之見未除，不得為說，恐增分別見故，非得聖者不為說也。今難：若以凡夫有俱生見不為說，二乘已斷者亦應為說。若為不愚法者說，凡夫定性亦有不愚，何故不說？故知不為凡夫正說。無性雖言懷我見者不為開示，非盡理言。又此論言障生聖道、凡決定性可爾，與無性同，非聖者身更障聖道故。又雖二乘聖者不為說，多分不愚法故，非同異生，此意不為正說，非不兼說。

「成大乘是佛語」中，論有十量：前四對中更加「樂大乘」、「許」字，簡隨一不成，以至教攝為宗，故成四因。七因證中先不記中又有三量：一云若大乘是住自法內為廣，壞正法說佛應先記；無功用智佛恒有故；如滅法事。又恒正勤守正法故，又知未來智無著礙故。又有一量云：有法如前法云佛應先分別記別；後時壞正法者所等起故；如正法滅事，並驢披師子皮教，有七比量。《顯揚》第二十以十因說大乘言教是佛所說：一、先不起，即此初因；二、今不可知，則此第二；三、多有所作；四、極重障故，此中所無；

五、非尋伺境故，則此第三因；六、證大覺故，則第五因中若有大乘因也；七、無第三乘過失故；八、此若無有，應無一切智故，即此第五中無有大乘因也；九、有對治故，即此第六因；十、不應如言取意故，即此第七因也。此七因中。一一更應思作比量。

上座部師立九心輪：一、有分；二、能引發；三、見；四、等尋求；五、等貫徹；六、安立；七、勢用；八、返緣；九、有分。然實但有八心，以周匝而言總說有九，故成九心輪。且如初受生時未能分別心，但任運緣於境轉，名「有分心」；若有境至心欲緣時便生警覺，名「能引發」；其心既於此境上轉「見」照矚彼；既見彼已，便「等尋求」察其善、惡；既察彼已，遂「等貫徹」識其善惡；而「安立心」起語分別說其善惡；隨其善惡便有動作「勢用」心生；動作既興，將欲休廢，遂復「返緣」前所作事；既返緣已，遂歸「有分」任運緣境。名為「九心」，方成輪義。其中見心通於六識，餘唯意識；有分心通死、生；返緣心唯得死；若離欲者死，唯有分心；既無我愛，無所返緣，不生顧戀，未離欲者以返緣心而死，有變愛故；若有境至，則心可生；若無異境，恒作有分任運相續；然見與尋求前後不定。無性《攝論》第二卷云：五識於法無所了知，先說見心也。復言：見唯照矚，却結前心。

五欲非著處者，生上二界亦起我識。

第一證中集起心者，又解所集種、處起生法，因故名為心，破色不相應及心所中，亦應有非染淨種所集起心。略無之也。

許類是假，不能持內法實種：前第一卷如堤塘等，假遮實水，此何不爾，暫息滅遮假定可爾，畢竟永持於理未可。若爾，佛身、別解脫戒等亦畢竟遮，何義不同。遮是息義，可假遮實；持是任義，故假不持。

破清辨似比量：宗有一分，所別不成。如論中道勝義，亦有一分違宗之失，不成，如疏中解。同喻如幻者，依俗諦如幻有二徵：如幻實事，非緣生，故能立不成；如幻似事，此宗非空，所立不成。依勝義諦，彼此二宗一切法皆不可言，非空，非不空，非緣生，非不緣生，何得以空華等為喻。同喻亦有俱不成失，名似比量。

第二證中身器離心非有，則八證中第五業果證。

「趣、生」中言五趣者：《佛地論》說：以阿素洛多諂詐故，說為非天。有諸經中開為六趣，實則天趣，故五趣也。餘經亦說通鬼趣攝，隨順理故。或《佛地論》約多分義，實通二趣，如《法華》第一抄。

「起無雜」者界地可爾，如欲界五趣四生。何者：煩惱、業、果定屬此趣生。而言「起雜」，如轉重令輕，亦有惡趣果人六天中受，人天亦起分別煩惱等。亦有惡趣受別報善業果，如天人中龍、象、

馬等，福德鬼等，皆無定屬。今言起餘，可名雜亂。今解不然。彼無定屬，唯第八識趣生一定不可轉受，轉受唯是別報等故，故餘名雜，不知何趣何生類故。故若起之，便名為雜，第八不爾，故名「無雜」。

「生得善及意識業果起無雜」者，如生得善，雖此欲界亦有定屬；趣生名無雜，不爾，唯意業果無雜，此相從名，非實無雜。此解為正，通五趣得果故。意異熟者，此師不許諸趣轉受，唯本處歟，或多分故，亦有實異熟依異熟轉受故。「意中業果」是護法文，「生得善」者餘師義，合之一處，然非准的。

實准異熟及彼心所名「正趣生」者：問：趣生之體為一為多？若是一者，依六別實心及心所以立總一；如瓶、盆等趣生應假；若許假者，違上文故。若實一者，云何依多實法而立體一實耶？若是多者，應如一人六箇人趣，六生所攝，故為大過。此義應思。趣生是假，經部師難：依六根立命根，命根應是趣生，總一假故，要依實法方可建立故。不違上，所依實故。後解為正。或唯心王是趣生體；心所相從，實非趣生。故唯是一。或同在一聚，俱言無失，是實非假，應勘《瑜伽》假實。「正實趣生」者，「正」者本識義，「趣生」本故，餘別報五蘊依此相從名「趣生」，不爾應雜亂，一趣起他趣故，此中唯取正感後業所招識等為趣生體。

必住散心，非無心及定者，大小共同。《摩訶摩耶經》：佛入滅定，方入涅槃，與八十《瑜伽》同。此中文或分六：一、破經部。如睡無夢，轉識無故，餘部不爾。次破薩婆多等。三、顯真異熟。餘三文自顯。

「受生、命終中六種轉識行相、所緣有必可知」者：薩婆多等說有意識行相可知，故今難之云：如可知者，應如餘位分明可知。既不分別，明非意識。

名色互為緣，如《心經贊》：「頞部曇」：此云皰，漸稠如皰。「閉尸」：云凝結，彼呼熟血，亦言「閉尸」。「健南」：此云厚，漸凝厚也。同《五王經》。「鉢羅奢佉」：云具根，即五七日也。

第四卷

四食證末，云說為有情依食住者，皆依示現。《中觀論．破如來品》云：如來者亦名眾生。又《智度論》第三十卷云：於二足、四足等眾生等最為尊勝等，說為有情皆是示現；又言於眾生中尊，佛身何必則是眾生。入城乞食等皆名依食住，亦示現也。《對法》第五云：一、不淨依止住食，謂欲界異生由具縛故；二、淨不淨依止住食，謂有學及色、無色界異生有餘縛故；三、清淨依止住食，謂阿羅漢等，解脫一切縛故；四、示現依止住食，謂諸佛及已證得大

威德菩薩由唯示現食力住故。《攝論》第十亦同，唯示現食但說唯佛，世尊實不受食，亦不假食，彼約四食作論，故不說菩薩。異熟識食彼非示現，故《對法》據三食作論，恒無漏俱，實無三食，故稱示現，實不相違。又此論據八地以去菩薩實是有情，非是示現，雖現三食，亦不說之。佛示有情，故不為例。或偏依段食，八地已往實不待資。問：何故四食一入長養，餘三非，四種長養三非食耶？《瑜伽》自釋後難、前難如何。

「滅定」中《成業論》云：心有二種：一、集起心，無量種子集起處故；二、種種心，所緣、行相差別轉故。滅定等位闕第二心，故名無心；如一足馬闕一足故，亦名無足。「謂眼等識行相麁，動起必勞慮」等者，從三乘通義，據實八地已往菩薩無有漏心，何必勞慮。

破薩婆多滅定識不離身中有二。初敘計後正破。破中有五。一如想起滅難。二壽不離身難。三應非有情難。四根・壽無持難。五經言無屬難。薩婆多言。受・想前偏厭。心行說言無。識體非心行。滅定故言有。若爾難言。識體非心行。滅定實無而言有。壽等非心行。定內實無而言有。故論云。壽・煖諸根應亦如識。便成大過。

破經部本計中有二。初由四難。後總結之。四難者。一無因果不生。二無體非因義。三餘非受熏等。四以量成有識。第二由斯理趣下結也。

七段破有心所中。第四段破救中有八。一以語同心行。

二審定遍非遍行法以起後難。此中有三。一總標。

二顯隨有無。

三結正。

三難思如受・想亦應同滅。

四難信等亦無。

五受・想例思應有。

六例觸應有。

七受例應然。

八想例同此。

第七段破中有五。一總非救。

二引經破例。

三結成義。

四例有受・想。

五違教失。

難無心所中有五問答。初難中有七。一心同所無難。

二法隨遍行滅難。

三受非大地難。

四識非相應難。
五應無依緣難。
六如經有觸難。
七受等必俱難。
難滅定染無記心。云餘染無記心必有心所故。此中心必有心所。宗也。加之滅定位心文言方足。不爾則有相符極成。染無記心故。因也。如餘染無記心。喻也。因脫故字。喻少如字。餘皆文足。應義讀取。
第十證中以心為本，諸部總句有、無為，染、淨法，皆心為本。薩婆多等無為由心顯，有為由心故起，由心起染、淨法勢用最強勝，故說為本也。由此經說：若心染、淨，有情染淨。經部師意雖亦如是，然心受熏，勝於根等，以遍界故，說心為本。雖有為之總句並無為之別句因心而生，謂色、不相應，由心為同類、俱有、異熟因等方始生故。諸心所法理雖亦然，隣近於心，依心方住。此上二句別對薩婆多，下二句對經部，如文可悉。《疏》中但敘大乘四釋，此中總釋。然觀下文之意，雙破彼部，故說此釋。
業果、界地往還、後起應無因：《攝論》第三云：若有於此非等引地沒已生時，依中有位意，起染污意識，結生相續。此染污意識於中有中滅，於母胎中識羯羅藍更相和合。若則意識與彼和合，既和合已，依止此識，於母胎中有意識轉。若爾，即應有二意識於母胎中同時而轉，乃至廣說。
「時分懸隔無緣義」者，對薩婆多。識位中色是異熟故，名行緣識。一則劫數時懸遠，二則乖隔，本無果識可名識支，云何名感識位中色。經部師未來世無，而言感者，時分懸遠，時久隔絕，如何名感。又若言感名色位識名緣，則隔識支，應說與名色為緣，非與識為緣也。
十證攝八證者：此第二異熟是彼第六，此第四執受是彼第一執受，此第六生死心是彼第八命終，此第九滅定是彼第七滅定，此第十持種是彼第四種子。
第一能變中何故第八心所例同，心王言亦如是。第二、三能變不然，但舉相應，不言倒同。
恐此濫彼故，於第七但立意名等者：何故第六不但名意，第七亦識也。第七持業，二義以彰識體。第六依主，將他以明自。若第六標一意，不言識者，不能顯自；第七加識，恐濫依主，故第七但標意名，恐此濫彼故。第六加識，顯依他故，得名故。
何故四緣三名所依，所緣緣體不名所依，勝者名依，勢相親近，所緣緣疎，是故不立。因則可是，依義則非。

俱有依中第二是安惠師義。彼見、相分雖是所執，體性都無，亦有似色之相，如夢所見。今時山、河一切皆爾，故有藏識所變根、境為所依緣，亦無失也。

依、所依別中，所依具四義者：身根望四識，闕於何義而非所依？且義解云：無決定義，以依下身起上眼等故。此亦不然。下五識俱起上意識，應非五依，亦不定故。又有解云：闕有境義。夫立有境者，必同分根起有境用故。彼同分根非是所依，但是依攝，由此身根必無與四同分有境。設自身識未必俱起為四識依，以說依用，名為有境，非依體故。此亦不然。論下文說：雖有色界亦依色根，而不定有，非所依攝。若許依用以名有境，五根於八起識不起，皆名有境，以依體說，不除有境，唯無決定。若依用說，亦應說言無有境義，非一切時恒起識故，或第七、八非五、六識定同分故。由此今釋，有其別義，夫所杖託，皆說為依。具四義者，依中最勝，立為所依，劣者不立。具決定中，何名決定，非定俱有，名為決定。決定有四：一、順取所緣決定，下名同境；二、明了所緣決定，下名分別；三、分位差別決定，下名染、淨；四、能起為依決定，下名根本。其有境為主，亦各有四：此四決定、有境、為主，亦隨有一種，即是決定、有境、為主。五根於五識有順取所緣決定、有境、為主；意識於五識有明了所緣決定、有境、為主。第七於五識有分位差別決定、有境、為主；第八於五識有能起為依決定、有境、為主。故此五識具四所依，五根能順五識取所緣故，意識能助五，明了所緣故。分別之言，明了境義。不爾，定心應非五依。七識能令五分位別，第七究竟成無漏時，五定無漏。不爾，有漏因七雖轉，非究竟故。第八於五種子能起現行為依，總說第八為能起依，准此等證。故知隨具則得彼名。若決定、有境、為主唯但一種，不通四者，則應五識無四種根。由此義言，第七於六及第八識唯有分位差別決定、有境、為主。第八於六、七唯有能起為依決定、有境、為主。後四依義皆通前三，論之本意隨應疏出。所依之體既具三義，令所生果取自所緣，為第四義。隨何前三俱具，即能令取自所緣故。此四義勝皆隨三中能可具者，即名所依，餘者不立。於所生果非殊勝故。且色蘊中五根望餘五識及六、七、八，五塵、法處色望一切識，不相應行及無為望一切識，非識種子望一切識，皆不具三，無前隨應三中義故，子細研究都無有故。一切心所隨望何識，唯有決定、有境，四種隨應可具，唯無為主。其諸種子望其自識，可有分位差別決定、為主二義，唯無有境。其前五識自互相望及望六、七、八，並六望七、八，一切皆無，無隨所應三中四義故。餘心、心所一切現行，色、不相應望諸種子一切皆無，諸心所法望自種子闕無為主，以有分位差別決定、有境，染、淨同

故。體是王，臣故無為主，亦無令果取自所緣。其八現識望自種子，唯無令果取自所緣，可有分位差別決定、有境、為主義故。其中具闕，隨義應知。已略疎牒，後讀應審。然下文中五根望第八，唯除定有，不除餘者，舉初所無，例無後故，但舉無一，則不成所依，何假具述。

識種不能現取自境，可有依義者：《疏》中有二義：一云前師識種許依本識。本識具三義，可與種為所依。種果不能現取自境，果無自所緣故。異熟識與彼為依，非所依也。故說種有依，不說有所依。又解：此解識種不能與現行為所依，可有分位差別決定、為主，無有境故。可有識依義，而非識所依。上來分位差別即染、淨依，別與為名，名分位差別。

身根望四識，四義皆無，故無過失。

第三等無間緣依中：又異熟心依染污意，天親解是第七者；論文但言煩惱俱行意；《無性》亦云：或有說言：與四煩惱相應心名染污意識，故知天親說為第七。又言：此緣未來為境，非必第七，與《無性》同。若如《疏》解說為第七者，何故世親說為第七，《無性》說為第六？天親以第六相顯略而不論，第七相隱，亦能助潤，故明依之。《無性》據緣當有為境，非第七力，故隱不說，唯說第六。各據一義，亦不相違。又《無性》第三亦同天親說為第七，如前俱有依中已引之訖。《疏》中二解《法華論》中五種法師六千功德，凡夫未得無漏，五根中亦言得互用。有二解：一、諸根互用：謂假縱小乘色、心前後有等無間者，則《攝論》第三卷、上坐中經部執色、心展轉前為後種，今難則阿羅漢後心不成。《無性》云：是故色、心前後相生，但應容有等無間緣，無因緣故。

何故第七緣彼，即有四說。正義緣見分，依彼唯有現、種二師，以依現為正，仍不別說四分依何。今解依自體有勝力故，見分有作受之用，所以緣之，不離體故，總名緣彼。又解依三分，總有力故，唯緣見分，唯作、受故。或所緣見者，是能緣義，即依、緣同，三分並名見。所以論云：恒與諸法為所依故。

說六隨遍中云「無掉舉者，此相違故」者：問：掉、惛相違，不許俱決定，亂相返應不並生？答：彼不違故俱起。此相返遂別生。

問：二二行相各各相違，如何不等？答：流蕩是散亂，一行得定俱，高、下名惛、掉，故二行相返。由行相別，其體亦無，是此師意。

第三師中薩婆多貪、恚、慢唯鈍；五見、疑唯利；癡通利、鈍。今大乘：見、疑唯利；四通利、鈍，隨應許與見、疑俱故，不得以見與貪等俱，亦名為鈍，無獨鈍故。彼有獨鈍故，由此貪等通迷理、

事，疑唯迷理。《仁王經》云：見五地斷疑，事中猶預，阿羅漢疑蝙蝠亦爾，皆異熟生。故法執類堅著即執。

第五卷

此與初變有同、不同，頌說、不說。「疏」指如《樞要》者，如十卷中解平等性智唯捨受俱者，觀智是初定，平等智初定攝。觀智喜、樂俱，平等智隨喜樂。有二解：一、解得。然今說者，取至佛位，唯捨一定，未自在隨觀智，自在不然故。若爾，七識因捨俱，淨由他喜、樂，因中無尋、伺，果由他引生。答：尋、伺行相麁，非由他引轉，亦應喜、樂非一類，他引不隨生。故第二義一切是捨。何故地同？共受即別，喜、樂易脫故，恒唯捨受，定不相違故。從能引。若有漏位能依通九地，所依一地攝，隨所生故。若至佛位，能依通九地，所依唯第四定，與淨第八相依相續，無動搖故。十地無漏能依、所依俱定同地，隨他引故，未無動故。此說法觀品，非生觀品，猶有漏故。

末那繫中難云：所緣一地繫，能緣繫隨境；所緣九地繫，能緣繫通九。如總緣我見等。答：現行為境顯，能緣隨彼繫，種等境沈隱，能緣繫不隨。問：現行相顯，可緣起見；種子相沈，應不生見。答：境通隱、顯，種、現俱境，隨繫義顯，不隨種繫。又難：能緣緣彼地，能所一地繫，境為能緣緣，能所俱無覆。答：性據類殊，能、所別性，繫據縛義，不可別繫。

問：第七緣彼現，能、所一界攝；八緣三界種，應隨三界繫。七、八互相增，能、所一界繫；八境不平增，見、境各別繫。又八為彼業招，不隨境界繫；七非業所感，隨境一地繫。

問：煩惱縛三乘，所執名為藏，法執縛菩薩，所執立藏名。答：縛有二：一、縛處生死；二、縛不得種智。由此得藏名，非是菩薩。恒起法執。量云：法執未證法空位，應恒行；二執隨一攝故；如生執。

所立宗、因便俱有失，如疏，各有二過。又因有自法，自相相違，以無學、聖道意為同法故。同品定有，可成害於宗法，故成法自相相違。阿羅漢永斷染末那中，唯說畢竟斷染名捨，不說畢竟伏名捨，故不說直往不退菩薩。亦捨第八四人相違，以心從境實亦應捨，種非永無，故略不說。其實亦捨，則是聖道捨門攝，故更不論說。又八地已去，法執在故，末那不得捨名；賴耶據煩惱得名，八地等名捨，不相違也。

護法立末那通法執，諍中有十：一、違經失；二、違量失；三、違《瑜伽》失；四、違《顯揚》失；五、七、八相例失；六、四智不齊失；七、第八無依失；八、二執不均失；九、五、六不同失；

十、總結會，或總分三：（一）立理引證；（二）總結；（三）會違。初中有九，即前九是。是故定有下結，言彼無者，下會違。
差別三中，以心對境，境有三位，謂：我愛執藏位等。心亦應三：一、補特伽羅執位，名染末那；二、法執位，名不染末那；三、思量位，但名末那。與前三境相應，不寬不狹，今第三說平智不說思量位者，今顯第七有二位別：一、有漏；二、無漏。無漏無別，有漏位中有染、不染，復分為三。又前三位心境雖相應，而境中無垢不別明顯。今對彼境雖寬狹不同，無漏義等，故說平智，不說末那。計准本識名亦應有四，此加思量，對彼執持故。彼若但說異熟、無垢二名，此但名無覆、平等智；彼但名執持，此亦但名末那，俱染、淨故。今此說別故有三名。
見道全生平等智者：疏中但有一心見道解。設三心見道，後二心有此智，初一心無，多分有故。所論總說，非於其中唯起平等智。又長讀論文，見道法空智起，方有平等智，不但修道。問：頗有菩薩無分別智入法觀，意樂即入後得生觀耶？頗有無分別智入生觀，意樂即入後智法觀耶？答曰：不得。菩薩後得必由無分別智為前導故。《佛地論》云：等流之觀，與根本觀同故。問：若爾，何故言遠等流即得，近即不得？答：近勢難入，遠即易入故。又解總無後得入別觀，必各更起無分別智引之生故。問：初起未自在，後得由前引，久起自在生，何妨自力轉？答曰：即依此義，遂有意樂後得，不同無分別智，二觀別也。《佛地論》及此論中據其多分及未自在故，平等性智無分別，妙觀智引即緣真如。若妙觀智相見道引平等智，即緣似真如相，妙觀入生空，自不成平等，唯緣第八，此相可知。若第六識入法觀位，聽聞正法等，入別遊觀心，平等性智緣何境界，不可緣如及緣第八。六非此行故。若緣外，緣聽聞正法等，及緣三惡趣等者，因中已有此行相耶？若其不緣，何故緣似真如等即許他引，此不許隨他引耶？
所知障中，縱不善不覆二乘，名無覆；障菩薩，名有覆。又解不善心中，亦唯無記，與煩惱障不相違也。問：智障不障於二乘，即名無覆；惑障不障菩薩，應名無覆。答：聲聞唯求一果，智障故，名無覆；菩薩雙求二果，惑障故，非無覆。問：智障障菩薩，即唯名有覆；惑障障三乘，應非是不善。答：智障唯障真見，但名有覆；惑障令處生死，故通不善，又自損損他故。
《瑜伽》第十六引經云：染污意恒時諸惑俱生滅。若解脫諸惑，非先亦非後。彼自釋云：非先者，與諸煩惱恒俱生故；非後者，即與彼惑俱時滅故。
不共無明有二：一、與根本俱，恒行一切分，餘識所無，名「不共」。二、不與根本俱，名「不共」。然復有二：一、與小、中、

大隨煩惱俱，不與根本惑俱，名「不共」。二、不與小隨惑及根本俱，與中、大隨俱，名「不共」。隨其所應，後二亦通上界。然與相應多小上、下界別，然為三句：一、唯見斷，謂獨行四諦下者；二、唯修斷，謂第七識者；三、通見修，謂忿等相應。

第三難中「已滅依此，假立意名」，何故不依現，名「心識」，但似意耶？意有二義：一、依止；二、思量。七二義具；餘唯依止。過去依止，似七故。思量亦似第七，名「意」，不似心識，名「心識」。問：「已滅為依」等，思量亦名「似」；六、八現為依，似七有思量。應皆得名「意」。據實餘識皆得意名，已滅似七識現故，但說之為意。

末那為識縛之本。今觀此意，若緣縛體，唯據煩惱障。若相縛體，據法執說。故此滅已，相縛解脫，此若有時，所起施等不能亡相。若依煩惱說有相縛，阿羅漢身應無有相，以依緣縛說名藏時，無時名「捨藏」，不名「捨相縛」。無法執時名「捨相縛」。若爾，生空智與法執俱，應稱相縛，由是總顯相應、所緣之縛，通三乘斷。相縛者唯菩薩斷。若由法執，即二乘生空觀亦應有相縛。又論但云染污末那為識依止，彼未滅時，相了別縛，不得解脫，故但由生執成了別縛。是故但應如《疏》中解。由有末那施等不亡相，即非七義中無相智所攝受，云何見道前及地上有漏施等成施等耶？今顯異無漏，其相不亡，其無相智所攝受。謂無第六識中執名「無相智」，非第七識執也。不爾，便無波羅密義。又相縛見名「相縛」，見縛相名「見縛」，見不明證，不自在故，由相縛。相無能證自在力，如何說見縛於相。不爾，如何所取、能取纏。

下文雖由煩惱引施等業而不俱起，非有漏正因，即顯緣縛等非有漏正體。〈六十五〉說：現量所行，有所緣縛，其清淨色、不相應善及一分無記心、心所，非有所緣縛，但由隨眠，名有漏，與煩惱種俱者。此依別義，亦不相違等廣說太精，應取彼會，即顯五境有所緣縛，餘根心等即無是義，但顯與此表有漏，俱言相順，然與〈五十九〉斷二縛義相違。由此所緣，縛有二：一、親，唯現量所行；二、疎，即淨色等。展轉心、境互相增故，言淨色、善心、一分無記等，非有所緣縛者，據親相分非。故此論下第八等說二縛斷等者，依疎義說，不爾，便與二論相違。更勘和會，既言雖由煩惱引施等業而非正因，我能行施，明但相縛，非有漏因。如斷緣縛，雖斷見道及修前八，以未全盡，不名為斷。有漏應然，如緣一色，五識及意二所緣縛，並以第七識與漏俱，言要至金剛方可斷盡。此如修道初品所斷，雖亦為後八品惑縛，然得名「斷」，以自力強故。有漏亦爾，緣縛、相應二力增上故說，未斷第七，亦名為「斷」。若爾，何故前二既勝，何故不為有漏正因，而取漏俱？或復縛據二

縛，有漏據漏俱，斷、依二縛，故可說斷，不約漏俱說斷。亦不相違。無始法爾種子不曾現起與第七俱，云何得成有漏。不要現行與第七惑俱，方名有漏。若種、若現無始皆與第七惑俱，互相增益，相隨順故，並成有漏，非無漏種亦能相順。又言法爾不要七俱。非法爾者必俱增益，然〈六十五〉等有漏、無漏義等，如下第八卷釋。

隨境立名，依五色根未自在等者。問：一境多識取，果位但隨根；一根取多境，不可隨根稱。答：一識境成多，不可隨境稱，所依根但一，隨根立識名。此義應思，太難！諸根互用者有二異說，第一師云：實能緣諸境，於中有二義。一義云：一一識體轉用成多，非轉法體，故非受等亦成想等。取像之用一切無遮，不可難以大種為造，彼轉體故，如第八緣五塵，亦得自在。不可難言壞根不壞境等。二義云：恐壞法相。但取自境皆是實境，所取他境皆是假境，以識用廣，非得餘自相。恐眼、耳根得三塵時，若至能取，壞根不壞境，若不至能取，壞境不壞根。餘三根取色、聲亦爾，皆有此過故。第二師解云：一一根處遍有諸根各自起用，非以一根得一切境，以諸根用各遍一切，故名互用。不爾，便成壞法相故。心王亦應有心所用而取別相等。

所依頌曰：「五四，六有二；七、八一俱依；及開導、因緣；一一皆增二。」「五四」者五識各有四依：一、順取依；二、明了依；三、分位依；四、依起依。「六有二」者第六意識有二所依：一、分位；二、依起。「七、八一」者七、八二識各有一依。「七有一」謂依起，「八有一」謂分位，「俱依」者顯上所明俱有依攝。「開導」者即等無間依。「因緣」者即種子依。「及」者顯此諸識更加二依。「一一皆增二」謂五有六，第六有四，七、八各三。如前第四卷說。

所緣頌曰：因見各隨應，五三六有二，六一一不定，自在等分別。「因」者簡自在位。「見」者於因中取見分，除自證分等。「各」者顯別別界。隨應者顯能緣識，非決定故，隨其所應諸識緣故。「五三」者色等五界三識所緣：一、五識；二、第六；三、第八。第八者意界攝。「六有二」者謂眼等五界，六、八二識所取，意界通為六、七所取。《瑜伽》等說第七、八識意界攝故。「六一」者謂眼等六識界，唯一意識緣，第七、八識不名意識界故。「一不定」者即法界。若非為他定、通等力所引，唯意識緣。若為他引，五、八、六識俱能引之。於中復有異生、二乘、菩薩所引，各有差別。「自在分別」者謂或初地，或八地、如來位，各有差別，一一為他八識緣也。「等分別」者謂若因中法界心所並自證分、證自證

分，於七心界中處處加自及果上十八界，為七心界及法界所了。如理應知。

「三業化」者，身化有三：一、現神通化。謂現種種工巧等處，摧伏諸伎慠慢眾生，即是悲、惠平等運道，如現神通度迦葉等。二、現受生化。謂往彼處示同類生，而居尊位，攝伏一切異類眾生。三、現業果化。謂示領受本事、本生、難修諸行，如毘濕、飯怛羅等一切本生事名「本生事」；依此本生先所修行種種苦行名「難修行」；或於今世依變化身先修苦行，後捨彼行，修處中行，方得菩提，名「難修行」。如說如來迦葉佛世作是罵言，何處沙門剃鬚髮者有大菩提，無上菩提極難得故。由此惡業今受苦果，此為止行惡行，現化所作。語化亦三：一、慶慰語化。謂所宣暢種種隨樂文義巧妙，小智眾生初聞當信。二、方便語化。謂立學處毀諸放逸，讚不放逸，又復建立隨信解人、隨法行等。三、辨揚語化。謂斷眾生無量疑惑。意化有四：一、決擇意化。謂決擇彼八萬四千心行差別，如疏中解，《賢劫經》第二卷中喜王菩薩宴坐思惟等。二、造作意化。謂觀眾生所行之行，行與不行，若得若失，為令取捨造作對治。三、發起意化。謂為欲說彼對治故，顯彼所樂名、句、字身。四、領受意化。則依四記等。四記有二：一、人四記；二、法四記。如別卷抄。

從定起者，《瑜伽抄》解：一、起耳識，名「起」者；二、起定心與耳識緣聲，名「起」者；三、出定者名「起」者。初續前位故，此等廣如《佛地》第六。菩薩後智中起五識，亦等引位起。《雜集》言據二乘少、異生全故。

「恒依心起」等：解心所者要具三義，名為「心所」，無所簡別，餘如疏說。心、心所總、別相應說無為緣別，有為緣別。有為緣中有本質緣別，無本質境亦別。相者義也，非體非相。

從根名「意」及其名「受」，乃名「心受」。今解：名據近依，故名「意識」；受對於色故，標「心」名；若不對時，可名「意受」，然無此文。其七、八二識以對身故，可名「心受」。又受從相應心名「心」，第六俱從所依七故，名「意」。心通六、七、八故，五識任運貪、癡是無記。勘《緣起經》，五受分二：謂身及心。論文但以別唯義解，如《對法》第一抄，何故第六名「識」。三受之中何故但說苦、樂為名，不標憂、喜？以苦對樂，俱通三性；以憂對喜，理則不然。以寬攝狹，但名苦、樂。又苦與樂行相猛利，以明攝暗，憂、喜不等。又苦與樂皆是異熟，並有異熟；憂之與喜不能具足。又具果因攝不具故。又有異釋：以苦對樂，俱通六識；以憂對喜，唯在意中。又說苦、樂厭、欣行增；憂、喜不然，故標苦、樂。又苦對樂，俱通無學；以憂對喜，離欲便除，故

說苦、樂。又以苦對樂，俱上地捨；以憂對喜，皆先下地除，故說苦、樂。
三受分二，謂身及心。論文但以別唯釋之。「依五根受隨根各別，何因總以身受為名？」答：「由此五根體皆色故。」「若爾，眼等應並名身。」答：「自體生識，相狀異故。」「若由相異，不並名『身』，隨別受生，應非身受。」答：「由眼等四不離於身，皆從所依，總名『身受』，意根亦爾。」「若不離身，並應名『身』，不名『心受』。」答：「二界眼等並不離身，無色意根離色而轉，如何建立身受非心。體、相既殊，故分二種。」
論中不通一切識身者，意地一切根相應者。既說根言，如何可證意有苦根？答：前說俱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，故知根者，即是苦根。
憂根定非無記性故：又設憂根雖通與並，唯身見不然，故地獄中意有苦根，而與俱故，約五根故。憂雖無誠證，今以理釋說憂通無記，竟有何辜。悔必憂俱，彼既無記，何妨定然。《瑜伽論》言非無記者，隨轉理故。由此二釋互有長短，任情取捨。三性、三受俱、不俱義，勘〈五十一抄〉。
地獄八根現行、種子定俱成就，命根既種，如何現成？答：一總說八言成，何必命有現。亦識中種可為命體者名「種」，現能為根者名「現」。又體是「種」，用為根者名「現」。又能持名「種」，所持名「現」。
問：何故第三定近分、根本同為樂根；初二定中有喜有樂；方便唯喜而無有樂，不同第三二俱相似？答：三定俱尤重無分別故，本、因俱是樂。初二方便不怡根，唯同根本說有喜。問：三定方便引根本，即言二地俱怡勝同樂；下地方便引根本，亦應俱稱怡五根。答：方便、根本怡差別，三定無分別故，方便、根本俱稱樂；下地方便、根本有差別，俱有差別並稱喜。根本下二定中不以無分別故名樂，但以悅根名樂。問：亦應第三定不以無分別，亦應悅心名喜。答：下有分別怡根名樂，上無分別悅心名樂，此義應思。
問：如苦極故，意有苦根。地獄之根人中迴受。如《賢愚經》第十二卷說：鴦掘摩羅人中得阿羅漢果已，被火燒殺。彼極苦根人中有不？有解：地獄人中唯受四處或五處，不受六識果。《唯識》十證中云：意中業果雖起無雜，而有間斷，即說不於餘趣受故。准此一文，唯迴受四處或五處果，五根、六識並不得。又解論據非懺悔及入聖者，趣生無雜，從多分故，非迴受者。故六識並可通迴受。六識之中皆受苦故。問：「此護法論師憂、苦種子為同，為異？」「設爾何失？」問：「若言同者，何故地獄苦根不亦名憂；若別者，何故初二定名喜亦樂？」「地獄憂、苦不許二名。若一苦根亦

名憂者，三根不成，復為自害。第三即是憂根不成故。今憂、苦二根種子定別，俱行逼迫，由無分別有分別故。苦、樂二根或同，或異，如無分別智及後所得四地已前各別種生。五地已上或同，或異，二種生一現，一種生二能，亦無過失。現行之中無二惠故，行不相違。一念俱說，喜、樂亦爾，故不同憂、苦。」問：「安惠師憂、苦種子亦爾。何故地獄憂根不亦名苦，如下二定喜；何故苦極不名為苦，如第三定樂？」答：「憂、苦行增，二不俱說。喜、樂不違，故一念生。」問：「何故等順異於違？」「苦極非意，違乖於順；樂極在心，由有分別、無分別故。此師地獄許起分別煩惱故，前師不然。此義應思，極難解也。」

善等三性六識為遠因，等起剎那，等起分別。四無記等幾有三業，異熟心等能發業不？非業果心定得發業及隨轉。業果者雖未見文，理實難，判餘者得。其初起苦、樂受，如善、不善共難故，必由染、淨心引，方隨等流。離欲苦根既無憂引，如何初起。善、惡性隔難，初生隨意性，苦、樂非性別，捨引即隨生。

解欲中第一師云：可厭事即無欲。其無漏心有無欲時，無漏第七緣因，第八亦應無欲故。此理非違。第二師若有求希資具、什物欲禾稼等，豈無欲耶。故並非正。

第六卷

信中忍、樂、欲別，於三境中隨增義說。後二唯善，亦唯樂、欲為名；初通染、淨，故標忍號，其實於滅、道亦樂、欲故，於後二亦忍可故。

有能中，謂於一切世、出世善，深信有力，能得、能成。《對法》但云：謂我有力，能得、能成。若准此解。其信二善，即得無為能成覺者，即信實有，信有用故，或信德攝，法中攝故。今又解云：信此二善，能得涅槃，能成大覺等。是信有能，有功能故。

被甲、加行等，論既自釋。

「有勢」等句無文解釋。「勢」謂威勢；「勤」謂策勵；「勇」謂勇銳；「堅猛」謂固進；「不捨善軛」謂永不屈及不止。

善法立少染法立多者，染法曾熏時長，法廣故，多說之。善法起少時促，法略故，少說之。若在佛位，由因廣故，果善無邊，欲令聞者歡喜希求，所以多說。

善法修斷及不斷中：應敘〈六十五〉緣縛之義及〈五十九〉二斷之義，至下第八當廣分別。威儀、工巧、變化既通善性，善中具幾，各應思之。

薩迦耶見二十句〈六十五〉中准前計我，略有三種：一者即蘊；二者離蘊；三者與蘊不即不離。此句但是初即蘊計，無後二計。離蘊總說而為一我，蘊別有三，如是我所有十五句。既說與蘊不即不

離，不可定說蘊為我所，故無諸句。然准《瑜伽》第六及〈六十四〉，離蘊有三：一者異蘊，住在蘊中；二者異蘊，住離蘊法中；三者異蘊，非住蘊中，非異蘊中。一切蘊法都不相應，如是三種皆有十五我所，合成四十五句我所，並我總有四十八句。說所行相各有起、處、緣，謂緣歷、依起、所緣三義皆得。若緣處者，不分別處，又有四十八。若分別者，一處有三十三我所，一我，合三十四。十二箇三十四合四百八，十二箇我見，三百九十六我所見，十八界等隨應當知。

《瑜伽》第八說有七倒，謂：想倒、見倒、心倒，及淨、樂、我、常。彼四妄想分別是想倒；於彼妄想所分別中忍可、欲樂、建立、執著是見倒；於所執著貪等煩惱，名心倒。煩惱有三：一、倒根本，謂無明；二、倒自性，謂薩迦邪見、邊執見一分、見、或取及貪；三、倒等流，謂邪見及邊執見一分，恚、慢及疑。薩迦邪見是無我我倒；邊見一分是無常常倒；見取是不淨淨倒；或取是於苦樂倒；貪通二種，通淨、樂二倒故，一會如《疏》。又解此隨順門故，二取收，不說。見、戒有所依緣及二義不具，非二取攝。若單緣見及俱緣同時五蘊，並前後伴類為勝、能淨是見取；若單緣俱時及前後五蘊，並一切法為勝、能淨，或勝、非淨，或能淨、非勝，並緣見及俱緣同時五蘊為勝、非能淨，為能淨、非勝，皆非見取。戒取亦爾。若緣見增，隨順戒劣，亦名見取；戒增，隨順見劣，亦名戒取；若緣二俱增，行相亦俱增者，必非二取，二取不相應故。但是法執染惠，非二見攝。二見攝者必推求深，行相獨勝故，不作如前等解，便違此及《瑜伽》等文，二義不具。設二義具非見、戒者，非名所目，故非二取。

三惡趣極苦處不造往惡趣業，無分別惑故，可造人、天業耶？答：不障。但言無分別煩惱，不說無人、天業故。若自不起不共無明，如何造人、天業。故亦不造。此論總報，別報可造，善、惡俱得。生在下地，起無色界幾煩惱？唯起於六或七，謂：見取、慢、疑、愛、癡及我見。若定，若生，不過爾故。又可起彼戒取，執彼定為勝因故。無起彼邪見及邊見文，不同色界有六十二見等故。生欲起色界定，五散中謂身、邊、慢、愛、疑、二取，不見起耶見之相。二無因論亦是定後起彼耶見，九皆容起，並起戒取，執彼定為勝因故。然無此文：生無色界除下潤生我，貪、慢二見、癡，餘更不得起，彼無中有可說起謗等故。生無色界唯起下俱生，無起分別相，無中有起謗故。

〈六十二〉初文說五種愛緣上者，謂或證得等至出已，計為清淨、可欣、可樂、可愛、可意、隨念愛味。或未證得，或已證得，未來愛味增上力故，進求欣樂而生愛味。或已證得，計為清淨、可欣，

乃至廣說現行愛味。若從定出，可生愛味；若正在定，無有愛味。愛味者謂於是中遍生貪著，後文說二種：謂未得定者有染污，謂希上生，深生愛著；不染污愛緣上定者，謂方求離欲生。廣如〈六十二〉說。

我見別緣，不緣他地者，修道我見有二行相：一、總緣得他地；二、別緣不得。見斷我見亦有二類：一、見為他，我則得；二、計為自內，我即不得。今說不得，隨義應知。或無分別我見緣他地者，梵王常等即定我見故。

下上相緣中，下地緣上二界皆同，無文遮故。上緣下中，無色界中無別緣慢，總緣亦有慢，餘如前皆有。見、戒二取理定不得，除總緣行相，無別體故。

貪、瞋、癡俱生與三受俱者：《瑜伽》五十五說俱生通一切識身者，與一切根相應故。其分別者，《瑜伽論》貪貪違緣，憂、苦俱；瞋遇順境喜、樂俱。今此文通一切，不遮俱生、分別二。引皆同，應廣如彼。

慢有二種：一、高舉；二、卑下。高舉有三：一、稱量；二、解了；三、利養。以卑下慢與憂相應，高舉不爾。故前所說不與身、耶一分俱，此與憂俱。據卑下說，亦不相違正義。若地獄無分別煩惱，應無因力斷善者，死時續等。解云：勢力不生，非因邪見。〈五十九〉云：於利養等他引猶預，疑與憂相應；於惡趣等他引猶預，喜根相應；邪見先作妙行，憂根相應；先作惡行，喜根相應。二取隨境故，四受俱。〈五十九〉中但依欲界疑、邪見等說，此通一切地，故與樂相應。

要得根本定，煩惱方起，有依未至斷欲九品已，不得根本命終，此人以何現行潤生？有解：無此，必得，方命終故。如第七生預流，無命終不得應果者，心得根本定，方命終。有解：亦有唯以隨眠潤生，如見諦，以隨眠亦有現行潤故。此亦應爾。伏修，不伏見，見惑既不善，何不感惡趣而生上界耶？若以勢力不行，何不名伏？今以義解，由勢不行，不能發業。設使有者，輕而不重，非決定業，不感欲界生。若正六行所厭，名為伏故，不爾，便退。煩惱強故，定力勢劣弱故，以無修伴，弱故不能。

一切有事、無事煩惱不過三種：一、諸見所緣，本是無事，餘是有事，因此見行相本無決定，餘不定故。當《對法》第七。二、行相深迷無我，名緣無事，餘名有事。所謂行相深境必迷無我故，餘必不定。〈五十九〉云：見、慢名無事；貪、恚名有事；無明、疑通二種。《對法》第五同。三、見道所緣名緣無事，修名有事。見道諸惑分別猛利，多橫執故；修道少故。《瑜伽》云：見所斷，名緣無事，餘名有事，除緣現在無為有體法。緣過、未鏡像等，名緣無

事，所餘名緣有事，本境有故。《對法》云：非有所緣，謂顛倒心、心所及緣過未等，餘名有事。本質或無，名緣無事，餘必有，名緣有事。〈五十九〉云：無事緣謂無事煩惱，有事緣謂有事煩惱，與唯識同。今觀此義，初二門：一、本體有，名有事；二、無質影像中無體、用，名無事。影像中有決定執，名無事，但五見不定，名有事。癡、愛、慢雖亦有執，不決定故。二執者名無事，二不執名緣有事。故見、慢、愛等，此名無事，餘名有事。三朋屬見道，名無事；修道名有事。隨前諸文，據實有、無事二門即盡：一、本質影像；二、影像之內有體、無體，如緣過、未等，名無事；現在有體法及無為，名緣有事。然於中義別更分三種：一、決定、不定；二、執、不執；三、明屬見、修道法，即五重中前三重是，如《大論》第十一「五蓋」中說惛沈、睡眠二別相，太好！隨煩惱中諂誑覆等。癡分者亦非瞋俱者。依多麁相說。據實亦俱。如瞋故誑他引諂覆自罪者。理亦應然。相細隱故論略不說。餘解如疏。

隨煩惱中忿等隨所依、緣，總、別惑力，皆通四部。有依少諦緣多諦，有依多諦緣少諦，有依多緣多，有依少緣少，後二行相可知。初二是何諦惑？為從所依判諦，為從所緣，俱不定故。由此應言：所緣即所依，緣謂緣藉故，非所緣境，境不定故。有義所依即所緣境也。以所緣境為所依，杖依從所緣判諦，依不定故。有義依與緣別，如《疏》中解。若依初二解，初二句無妨。若依第三解，初二句云何？有解：必無此者；有解：隨增屬諦。依增緣弱，憐近引故，屬依；緣增依弱，屬緣，疎遠引故。

諸本隨惑，幾異熟生，通威儀、工巧。

覆自罪為覆。覆他為覆。非也。如比丘尼覆他麁罪亦名覆。菩薩說他罪為罪為福。憂惱俱生勢伏可除。善者及分別煩惱。世間離欲。汝何心故惡心皆覆。此中且說自覆。無惡心皆善(云性不行勢分力故)。

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下(本終)

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下(末)

基撰

第七卷

依於尋、伺，有染、離染，立三地別，不依彼種現起有、無等者，《瑜伽釋略》有三解：

有義：三地就二前、後相應建立，謂欲界地及初靜慮麁心、心所，前、後相續可有尋、伺共相應故，名有尋有伺地。靜慮中間麁心、心所前、後相續，定無有尋，唯可有伺共相應故，名無尋唯伺地。

第二靜慮以上諸地諸心、心所前、後相續決定不與尋、伺相應，名無尋無伺地。若欲界地及初靜慮、靜慮中間細心、心所不與尋、伺共相應者，及一切色、不相應行、諸無為法不與尋、伺共相應故，亦皆說名無尋無伺地。故後論言有尋有伺地、無尋唯伺地一向是有心地。無心睡眠、無心悶絕、無想定、無想生、滅盡定及無餘依涅槃界並名無心地。

有義：此三就二離欲分依建立，謂欲界地及初靜慮諸法假者，於尋及伺並未離欲，名有尋有伺地。靜慮中間諸法假者，尋已離欲，伺未離欲，名無尋唯伺地。第二靜慮已上諸地諸法假者，於尋及伺並已離欲，名無尋無伺地。若在下地並已離欲，亦得說名無尋無伺地。故後《瑜伽》第四言：此中由離尋、伺欲故，說名無尋無伺地，不由不現行故。所以者何？未離欲界欲者，由教導作意差別故，於一時間亦有無尋無伺意現行。已離尋、伺欲者，亦有尋、伺現行，如出彼定及生彼地。

如實義者：此三但就界地建立，謂欲界地及初靜慮有漏、無漏諸法，於中尋、伺俱可得故，名第一地。靜慮中間有漏、無漏諸法，於中無尋唯有伺故，名第二地。第二靜慮已上諸地有漏、無漏諸法，於中尋、伺俱無有故，名第三地。故《瑜伽》第四言：此中欲界及初靜慮若定若生，名有尋有伺地。靜慮中間若定若生，名無尋唯伺地。第二靜慮已上色界、無色界全，名無尋無伺地。無漏有為初靜慮定亦名有尋有伺地。依尋、伺處，法緣真如為境，入此定故，不由分別現行故，餘如前說。

若就相應及就離欲建立三地，攝法不盡，亦大雜亂。雖言有尋有伺等地，唯是有心，此就一門麁相辨地。於此門中唯說第二靜慮已上無尋無伺地中無想定、無想生、滅盡定，名無心地；餘一切位名有心地。後有四門同、異建立，如後當說。雖言此中由離尋、伺欲故，說名無尋無伺地，然唯說彼第二靜慮已上諸地必定已離尋、伺欲故，不言已離尋、伺欲者下地諸法，亦得說名無尋無伺。若如是者，未離下地尋、伺欲者，上地諸法亦應說名有尋伺等，如是建立，成大雜亂。是故此三唯就界地上、下建立。

今觀此意，依染、離染，非釋有尋有伺、無尋唯伺地，但釋無尋無伺地，即此論文便非盡理。云何可言：依有染、無染立三地別？身在下界，成三地染，應名三地。已隨所離，應非彼地故。今應問此第三師解，界、地何由得成差別？

由有地法麁、細異故。彼麁、細異，如何得成？必依有染繫法別故。無漏離染，依此地法亦殊，已斷是此有染種類，故彼地攝。言有染者，有現行染。故身在下，雖成三界種子有染，不名三地。言離染者，據生上義，即非前地，不言已離此染，即非此地故。《唯

識》文正，不同《瑜伽》。《瑜伽》但依第二禪以上為論，如前第三師會。

又解：此中言有染者，有彼現行染；離染者即無漏等，隨所離染地，即前有染之地，今離故，名離染。隨此有染、離染二種有殊，地界法異，皆應、所應二種皆是彼地所攝，不說有染是彼地，離染即非。故文無妨，不同《瑜伽》。《瑜伽》但說第三地故，由此真智亦屬三地，依尋、伺處法，緣真如為境，入此定故，不由分別現行。以諸無漏性離染法依彼他法，尚即彼地，況已離染。三地有漏法而非三地，故文正義。不爾，便為不正義也。

〈五十六〉云：問：生第二定或生上地，若有尋有伺眼等識現在前，云何此地無尋無伺？若不現前，云何於彼有色諸根而能領受彼地境界？答：由有尋有伺諸識種子，隨逐無尋無伺三摩地故，從彼起已，此得現前，乃至廣說。

三、七分別，今以十門分別：一、出體；二、行相；三、釋名；四、廢立；五、八識所攝；六、有、無漏；七、三世所緣；八、與十散動十分別相攝；九、斷位；十、問答分別。尋、伺本末頌：

體、境、行、等起，　差別及決擇，
行、觸、引、相應，　求業名流轉。

《瑜伽》第五：尋、伺以七門分別：一、體性；二、所緣；三、行相；四、等起；五、差別；六、決擇；七、流轉。一、體性者，不深推度，思為體性；若深推度，惠為體性。二、所緣者，以名、句、文身義為所緣。三、行相者，尋求行是尋；伺察行是伺。四、等起者，謂發語言。五、差別者，謂七分別。六、決擇者，若尋、伺即分別耶等。若尋、伺皆分別，有分別非尋、伺，謂望出世道所餘一切三界心、心所法。七、流轉者，五趣之處皆為六問，如那落迦尋、伺，何等行？何所觸？何所引？何相應？何所求？何業轉？乃至初靜慮尋、伺為問亦爾。且地獄中慼行轉，觸非愛境，引發於苦，與憂相應，常求解脫，嬈心業轉，一向苦受，餓鬼亦爾。傍生、人趣、大力餓鬼，多分戚行，少分欣行，多觸非愛，少觸愛境；多分引苦，少分引樂，多憂相應，少喜相應；多分求脫苦，少分求遇樂，嬈心業轉。欲界天尋、伺多分欣行，少分戚行，多觸可愛，少觸非愛，多引樂，少引苦；多喜相應，少憂相應；多分求遇樂，少分求脫苦，嬈心業轉。初靜慮地一向欣行，一向觸可愛境，一向引樂，一向喜俱，唯求不離樂，不嬈心業轉。

十五不共業。頌曰：

「分別審所緣，　醉狂夢覺悶，
醒發業離欲，　退斷續生死。」

《瑜伽》第一說意識十五種不共業：一、分別所緣，即七分別；二、審慮所緣，謂如理、不如理及俱非所引；三、醉；四、狂；五、夢；六、覺；七、悶；八、醒；九、能發身、語業；十、離欲；十一、離欲退；十二、斷善；十三、續善；十四、生；十五、死。

《法華》第二舍利弗云：「而今從佛聞所未聞未曾有法，斷諸疑悔。」彼偈又云：「我已得漏盡，聞亦除憂惱。」「疑悔」即惡作，厭也。惠俱無貪。「疑」即事疑，疑不作佛；「憂」即是悔，悔先惡故；「悔」即是疑。

此中正思惟若體是尋，通無漏者，何故〈五十七〉二十二根中五根不攝三十七中六法，謂語、業、命、喜、安、捨。故正思惟別即惠根。此師以因果通論，故體即惠，前師此可為正。故尋非無漏，以尋名說之。如三界適悅名樂。《瑜伽》第四云：若無漏界有為定所攝初靜慮，亦名有尋有伺，依尋、伺處法緣真如為境，入此定故，不由分別現行故。故知尋、伺引無漏，無漏引中兩解皆得。若言尋、伺必是分別，而不定說唯屬第三，故通無漏，何不對分別四句分別？以互有寬、狹故。

悔離欲捨者，《法華經》第二舍利子云：「我從昔來終日竟夜每自剋責，而今從佛聞所未聞未曾有法，斷諸疑悔。」「悔」者，是法疑悔，非煩惱也。

〈五十六〉說：身行有三：謂出、入息及身業，語行亦三：謂尋、伺及語業。正思惟與語為目故，尋通無漏。〈五十七〉：五根不攝三十七品中六語、業、命、喜、安、捨，不說不攝正思惟即是惠故，此云何通？《瑜伽》五十六說：身行有三：謂入、出息及身業；語行亦三：謂尋、伺及語業；意行亦三：謂受、楊及意業，故佛無尋、伺何妨語轉，業不無故。第四禪中二息等，既無其身得住，二定處應無尋、伺及語業，故語應亦轉，遍、非遍行故。如前已說。身業唯染，不可為例。又，《論》且舉身業染者，《論》實亦有無漏善法，不爾，佛身語如何得轉耶？故以業思為轉，常入第四定故。

心所俱生，頌曰：

「五法五俱起，　九法必六俱，
九法必十四，　二十一十五，
三法起十六，　八法十七俱，
是心所相應，　惠者應當思。」

《瑜伽》五十七二十二根中，問世尊依何根處，說如是言：「遠行及獨行，無身寐於窟」？答：依意根處。由於前際無始時故，遍緣一切所知境故，名為遠行；諸心相續一一轉故，無主宰故，名為獨行；無色、無見、亦無對故，名為無身；依止色故，名寐於窟。
《攝論》第四云：「遊歷一切所識境故，名為遠行；為證此義，復說獨行，無第二故；言無身者，無形質故，寐於窟故，居在內故；言調此者，於如是心作自在故；難調心者，性[怡-台+龍]惏故。」
上座部勘有中有、無，何得說言中有必起潤生煩惱耶？本計無中有，末計有故。已下文理，《唯識》中看。
無想異熟威儀除行，無在因中行入定故，果難起故。
和上所立唯識比量云。真故極成色。不離於眼識。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。猶如眼識。順憬師決定相違云。真故極成色。定離於眼識。自許初三攝眼識不攝故。猶如眼根。此如憬師抄解。裕師邊取。
他心智中。應敘安惠師解二十唯識文。
《瑜伽》八十九：受有八種，初二內、外，後六即六六法所建立。所以後勘前第三論抄注之。
「然不還者對治力強，正潤生位不起煩惱」等者，於中有五難，取下第五問應為第一，第二應為第二，第一為第三，餘如次。一、問：如〈五十九〉云：見諦唯以隨眠潤，初聖亦以現行潤。既說異生現、種潤，異生應有唯種潤。答：聖多階降潤有現行；異生類等故無，唯種。亦應聖生他地，唯種潤生；若生自地，以現行潤故。異生亦應爾。若生自地未有治道故，可用現；生他地應唯種潤。今解不然。無漏道圓，勢勝煩惱；無漏道缺，或現便強，不同異生，故不為例。
二難：初二果聖生自地，潤通現行；不還生自處，義應現潤。答：此可爾，准初二果故。如處處不還等，論略不說。又理不然，初二果未有圓道故，可用現潤；第三果已有圓道故，設生自地，亦唯種潤。論五說以現行潤故，唯初二果說用現故。三難：何故異生潤現、種俱潤，聖人但種，種強彼耶？答：聖業決定。業強可唯藉種，異生業不爾，故通現行。問：若爾者，初二果業亦已決定，應唯種潤。答：凡生苦逼，善業微，必藉現行方可潤；聖生苦少，善業勝，由此唯用種子潤。無漏亦可資有漏故，不同凡夫。又凡夫不覺生多小，可藉煩惱現、種皆助潤；聖人知業多小定，由此唯用種子潤。四難：六行所伏不伏潤生貪等，唯伏散境貪等，何故凡夫得定而不下生潤，業皆在，乃生他地？答：藉助伴貪愛等故，可潤生。彼伴已亡，力弱，不能獨潤。由此不生下地。又凡造新業勝而上生；聖由故業而生，有種即生彼地。如凡夫在欲界具五趣之業，

隨一業勝而先生。故雖下業不無，上業勝初先往。若上業劣，排之為後報，退失上定而生自界，亦無有失。五難：何故不許六識中俱生我見等雖得世道而不能伏，雖得第三果下不能斷，至上方斷，如第七識耶？答：彼障果及障出自地故，不同第七微細，不障果及出自地故。

《瑜伽》第十二云：滅定中云：先於其心善修治故，不分別諸行相狀，能入此定，能出於定，由極多修習故，任運能入出。出滅定時觸二種觸：一、不動；二、無所有；三、無相。出定之時多由三境而出於定：一、由有境；二、由境境；三、由滅境。如其次第，觸三種觸。緣於有境而出定時，無有我慢擾動其心，謂此為我，乃至計未來我當有等，故觸不動觸。緣於境境而出定時，無貪、無瞋、無癡所有，故定觸無所有觸。緣於滅境而出定時，於一切相無思惟故，緣無相界故，言觸無相觸。此意言出定已緣三境，有境者有為五蘊即以依非想相而入定心，今出。滅境者即以依滅盡相而入於定，今出。於二之上無三煩惱之所有，故觸無所有觸，名「緣境境」。引後不定，隨彼出心不與入同，行相別故。或緣六塵而出於定，總名「境境」，此唯是境之境。此說任運自在出定，若未自在而出定時，緣於境界。雖無文說，不過此三。

問：何故悶、睡俱引無心？問：即有觸塵之體，睡不爾耶？睡有睡心所，悶即無耶？有心悶時，此悶何也？由悶觸增引生悶位，不同睡數引別位生故，無悶心所也。睡何故非觸塵？能引心所即是睡數，能引悶觸即是心悶故，所以無也。悶或惛沈無堪任故。或悶即依五蘊上假立，如生無色生死悶數，即本識相應六數也。

五無心：三唯一界，謂睡唯欲，無想定、生唯色。一通三界，謂悶。一非界，謂滅定。二唯一界起，謂睡、無想天。一通二界起，謂無想定。一通三界起，謂悶。一通三界、非界起，謂滅定，亦在淨土起故。二唯善，謂二定。三唯無記，謂餘三。

行相有二：一、影像相名「行相」，何故即似本境？二、見分名「行相」，何故不似耶？答：影像名「行相」，見分之行解相狀，見分之行但境相貌。見分名「行相」，行於境體中故。如無分別智無狀相，故似不似。又未必影像相一向似境，無為緣等即不似故。

答：等無間緣有六：一、且隨他義答；二、舉自正義答；三、識起無初答；四、例所同心答；五、指喻顯法答；六、別以理微答。

三界唯心。依有漏法以明唯識。又說所緣唯識所現。依心生境以明唯識。

又說諸法皆不離心。此依不離以顯唯識。唯此一門具攝諸法。

又說有情隨心垢・淨。依內異熟以明唯識。

又說成就四智菩薩。依修因以明唯識。

又伽他說心意識所緣等。亦以所緣名為唯識。
四智中初唯觀境。次唯觀智。三雙觀境・心。又初唯破薩婆多。次唯破經部。後雙破。
現量乖宗難中。應敘薩婆多・正量部・大眾部。及取他又乘心為難。解中應亦疏牒。
燈光舒光至彼。違對法第二。破云如燈光頓發聲亦爾。勘抄。舒光者隨順理門。頓發大乘義。
「謂諸異生求佛果者，定色界後引生無漏。彼必生在淨居天上大自在宮得菩提故」。此中問言：《瑜伽》第四說：四靜慮中凡、聖同處天各由奧、中、上三品熏修故生。無想天即廣果攝，更無別處。復有諸聖住止不共五淨居地，謂無煩、無熱、善現、善見及色究竟，由奧、中、上、上勝、上極品雜熏修第四靜慮故。復有超過淨居天大自在住處，第十地菩薩由極熏修故得生其中。今觀義意，熏修定等而招生者，乃有四句，一唯有漏熏，如第八說：捨福命行等。分段生死及四禪中各三處生，論但言熏修，不言雜修，故第十二言：餘取雜修，生五淨居，不言生下故。有唯無漏修，如一切變易生死。有有漏、無漏雜修，謂生五淨居者。第十二《瑜伽》云：謂如有一已得有漏及與無漏四靜慮，長時相續入諸靜慮，有漏、無漏更相間雜，乃至有漏無間無漏現前，無漏無間還入有漏。當知齊此熏修成就，此為於定得自在故，即得等至自在果故，即現法樂住轉更明淨。又由此故，得不退道。又淨修治解脫勝處等勝品功德能引之道，若有餘取而命終者，由此因緣便入淨居，不說生下諸靜慮故。即依此修資先所造下三天業，令其轉勝，生五淨居，非今新業能感異熟，聖不造業故。
第四既言極熏修第十地故，第十地生彼。八地已去既受變易生，如何十地更熏修生彼？即是八地已生第四定下三天處，今極純無漏勝前三地業，資感今業而得生彼，據實非更新生，以同地業於彼受果處往，名「生同地」，名「生往」。地別故，名之為「往」，不相違也。第四句非二所資而生，即一切欲界異生等以色界等業定心住境，名為「不動」，非不異處受故名不動。既言第十地菩薩四禪之主故，於自在宮起十種果相，現大寶蓮華座，故要得生彼，非第八地已得生彼。唯說第十地極熏修故。又八地菩薩非彼主故，亦非變易有生死故，設許死生，何者新生業。
第七識不說初起何界後生，以不定故。若說色界無迴心，初起唯欲界；若說色界有迴心，初起通色界。以定不在，初起法空故，若平等初起在色界身。
無漏種子在識，及無漏五塵在內，即質變化，第八皆不緣。謂因有無漏五根為五識依，第八不緣，此有何失？解云：五根實者，第八

必緣；假者不要第八緣色。種子、色等不要八緣，方成實用。故於因中無有無漏五根。問：色等可爾，云何種子第八不緣而成實種子？如相應法及第六識緣，皆非實種。何故不要第八緣有實種用，此義應思。

所緣緣必緣有者與〈五十二〉相違。彼云緣無生心故。應會彼云。五識必有疎所緣者，此依觀彼業力、界、地，若定通力所變五塵，非必有本質。如生上界緣下界地色，或身在下起天眼、耳緣上地色等。又解異熟之心緣境浮淺，非要藉本質。第八識是雖緣似他身，仍不名本質。前五識等有分別故，必杖本質。緣異地時雖無自本識本質，有他變者為本質故。若爾，即前六識無時無本質故，恒分別故，前解為勝。五識麁者，行相易知。鈍者行相淺，不相續；劣者他引方生，無自力起故。

「本識等」者第六識所變，以帶質通情本，今隨本說故。

二十二根中幾欲界繫？答：四。男、女、憂、苦，十五少分，除三無漏及前四。幾色界繫？答：十五少分。幾無色界繫？答：八少分、意、捨、命、信等五。幾不繫？答：三無漏，九少分。幾欲界繫，欲界為義？答：四，二欲、色二界繫，欲界繫為義。三，欲、色二界繫，以二界為義。二，欲、色界繫及不繫，一切繫、不繫為義。七，三界繫及不繫，一切繫、不繫為義。一，色界繫及不繫，一切為義。二，不繫一切為義。問：五色根何義？答：色等五各別境。第六根何義？答：一切法界。男、女根何義？因欲相應，即觸所攝。五受根何義？隨順苦、樂、憂、喜、捨受，即六根義。信等根何義？應得、應捨所有境界。精進根即於得、捨俱無所彈；念根於聞、思、修憶持不忘。定根何義？答：奢摩他、毘鉢舍那。惠根何義？所知真實。未知當知根何義？修現觀者從善法欲已去，於一切方便道中即彼五根義，即是此根義。已知根從預流果乃至金剛喻定五根義，是此根義；具知根從初無學道乃至入無餘涅槃五根義，是此根義。依〈六十九〉及對法第九、第十及第十三並明修，應廣分別。地已前得、行二修有漏，唯得修無漏；若在見道，得、行二修無漏，得修有漏；七地已前二修通有漏、無漏；八地已後二修俱無漏，得修有漏，受為十王位故。若出世間智、世出世間智已辨修，並上下修，串習、未串習等，何位起、不起，一切皆如理應思！三無色中無四善根故，無漏見道所言有者，故知修有漏曾得故。《對法》已知根或十，或九根，憂根在中，即通有漏。有漏信等修道位中亦是已知根。此中雖除憂根，何故不取有漏信等耶？若言以無憂有漏皆除，即未知根既除憂根，亦應不取餘有漏。有漏彼既皆取，此亦應爾。初根欣樂心，深憂根亦是。此根有漏，劣於無漏。無漏之者是根，據實而言，有漏亦是，除劣取勝，但說無漏為

已知根。其具知根若成無學，即通有漏。為根增上，不取有漏。有漏者名為信等，不名具知根。其已知根亦應准此文，言無漏故。故有漏者亦所除中。一、增上義是根義，云何增上義立根？為顯於彼彼事，彼彼法最勝義故，非一根法於一切法有增上義故，意顯於別別法中有最勝義，故立為根。二、廢立。〈五十七、八〉復次釋廢立：取境(六，)續家族(二，)活命(一，)受業果(五，)世間(五，)出世淨(三，)依此量立根。能受顯、隱境(八，)受用時邊際(一，)受境發雜染(五，)立清淨後根。心所依，此別，此住，此雜染，此資糧，此淨，由此量立根。三、假實者：十六實，六非實。謂男、女、命、三無漏、男女身根小分、命根，即意種子故，是假有。三無漏九根分故六假。四、心心所色不相應無為分別者：七色是色眼等五及男女；一心謂意；三小分，三無漏小分；十全心所，謂五受、信等五及三無漏根小分；一不相應，謂命根。一切有為、無為非根。五、幾善：八唯善，謂信等五，三無漏。八唯無記，謂七色及命根。一根通善、不善，謂憂根；五根通三性，謂四受及意。六、幾欲界繫：四唯欲，謂男、女、憂、苦；十五小分，謂五色根、意、命、三受、信等五，除三無漏根。即前十五小分，色界繫；八小分，無色界繫，謂信等五，意、命、捨三無漏根；九根小分之不繫。七、未至幾可得？答：十一。意、喜、捨、信等五，三無漏。初靜慮十八根可得，除憂、苦、男、女；第二定亦爾；第三定十七，除喜根；第四定十六，除樂。前三無色十一，謂命、意、捨、信等五，三無漏。非想八，除三無漏根。

第八卷(見、聞、覺、知如《對法》第一抄。)

雖二目內有非能生果種勝顯者，此二名牽引、生起，潤、未潤別得果顯故，相續無斷故，十因之義如別章說。

〈六十六〉明有因法云：又先所作諸業、煩惱，於三界中異熟果勝。此異熟果由業、煩惱因發因故，名有因法者，此非十因中第六引發因。引發因論不說得異熟果故，此是望定別因等，隨其所應異熟因者，對滿、別果假立引發因名，疎相引發故，對滿果、滿因說故。

六種相違。〈三十八〉說：一、語言相違；二、道理相違；三、生起相違；四、同處相違；五、怨敵相違；六、障治相違。五果如別章說。

〈三十八〉既說無記攝士用，即田、水等，故知別法亦名士用。不爾，無記應無此因，六種依處俱說無記故。既知作用、士用、依處即田、水等，明知士用果不唯假者得。

無間滅及境界，《疏》中或三，或四依處，何故真見、隨順二中無無間滅？答：具攝受六辨無漏法。若爾，有二等無間，真見取前無

漏引後生故，不取等無間滅，隨順下引中故。
若異熟果牽引生起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因得者：此說雜染十因得異熟果。若無記法十因，准三十八，不得此果。彼亦無記為隨說因、觀待因、同事、不相違因，及以無記為相違因故。其清淨十因中，二因得異熟果，謂攝受因及相違因。清淨攝受因者，謂親近善士，聽聞正法，如理作意，法隨法行，及先所作諸根成就，名攝受因。即顯此與出世法為攝受因，故得異熟果。相違因者，若清淨品諸相違因即是雜染法因，故得異熟果，由此同事、不相違亦得異熟，即攝受因故。論中據雜染因故，無有失。或此皆非清淨法因，以清淨法為果故，無異熟果。
等流果三種，十因皆得。
士用果不說生起因等得者：前第二卷云：「能熏生種，種起現行，如俱有因得士用果。」第七末云：此生士用果名一切種，云何下說因緣得士用果？有二解：一云，如小乘，非大乘義許；二云，如彼文亦得。此中據別體士用果，非雜體，故不相違。
離繫果唯清淨因得，非餘二。雜染法相違因何故不得離繫果？〈三十八〉云：謂出世間種姓具足，值佛出世，演說正法，親近善士，聽聞正法，如理作意，法隨法行，及與一切菩提分法是雜染法相違因故，由此不說得離繫果。然彼解清淨法因云：若雜染品諸相違因當知即是清淨法因，故知雜染相違因亦得離繫果。此中但說清淨順因，故略不說。又與雜染為相違因，雜染法非離繫果，故不得。
《攝論》第四云：「此復云何，謂身、身者、受者識、彼所受識、彼能受識、世識、數識、處識、言說識……此由名言熏習種子；若自他差別識，此由我見熏習種子；若善趣惡趣死生識，此由有支熏習種子。由此諸識，一切界趣雜染所攝依他起相虛妄分別皆得顯現。」
三熏習中以八門辨：一、出體；二、釋名；三、廢立。應思之。
四、三界。無色界定果色、聲有，亦無失；五、三性；六、八識；七、有無漏；八、位次。何故第二卷說能變唯有等流、異熟，不說我執，此中說耶。
十二支廢立，如《中邊》第一：「覆障及安立，獎導、攝、圓滿。三分別、受用，引起、並連縛。現前、苦、果故，唯此惱世間。三、二、七雜染，由虛妄分別。」
論說識支既是所引，即顯業種能引業收，如識即業，為能引，識種名色收，與三種、二種緣生相攝。
問：何緣發業要現無明，潤業位中亦通唯種？
答：二理皆齊。前不放逸內異生福、不動唯種發故。經說言非無明發。若種亦不發，何得稱為非明為緣，非違有支，與見諦何別。由

此故知，唯種亦發。問：若爾，何故生上初行支，不唯種發？有現無明為勝因，起遠真實義，愚現見有故，不同不放逸異生。

〈八十九〉云：能取、所取所為取，名取支者：欲界生惡趣極重者，見惡相已，不生希求；欲界業輕引，及上二界死生惡趣者，不見惡相，見往同類相，遂於當生希求愛。緣起不依前義，故說不求，總愛、見所有支義。不爾，上界不生惡趣，應無愛、取，現在、未來俱不愛故。

此中假支攬他為自名假，不攬他為自名非假，不說自支中無體、用名假，行中有假名思等色故，識唯一事，違第九《瑜伽》。彼取六識，故〈九十三〉云：彼依一切相續為論，非實支體，此說實故。

應斷之法者，〈五十九〉說：從彼相應及所緣故，煩惱可斷。所以者何？對治道生，煩惱不起，得無生法，是故說名斷彼相應。相應斷已，不復緣境。故從所緣，亦說名斷。然〈六十五〉說：由五相故，建立有漏。一、由事故；二、隨眠故；三、相應故；四、所緣故；五、生起故。云何有漏法事？謂清淨內色及彼相依、不相依外色。若諸染污心、心所，若善、若無記心、心所等。此有漏法隨其所應，由餘四相說名有漏，謂隨眠故等。若於清淨諸色及於如前所說一切心、心所中煩惱種子未害、未斷，說名隨眠，亦名麁重。若彼乃至未無餘斷，當知一切由隨眠故，說名有漏。此中意說，於清淨色，若染、善、無記心、心所等由諸煩惱所有種子未害、未斷，即此種子說名隨眠，亦名麁重。故由隨眠，說名有漏。於此心所，若染污心、心所由相應故，說名有漏，與彼俱故。若諸有事，若現量所行，若有漏所生，增上所起，如是一切有漏所緣故，說名有漏。此中現在，名為有事；過去、未來，名非有事。即現在中，若依清淨色識所行，名現量所行。此意即五識及俱意所緣五塵，名現量所行。若餘所行名非現量所行。若內諸處增上生起一切外處，名有漏所生增上所起，即第八識等所變外處。或雖現量所行，非所緣故，成有漏，謂一切定心境界等。故復第三重言：有漏所生增上所起唯在五、六、八識所緣五塵。唯彼所緣，當知有漏。所以者何？若緣去、來起諸煩惱，過去、未來非有事故，不由所緣，說名有漏。若現在事非現量所行，如清淨色及一切染污善、無記心、心所，彼亦非煩惱所緣故，說名有漏。但由自分別所起相起諸煩惱，非彼諸法為此分明所行境故。准此唯有五境現在本、影二塵名所緣有漏，餘一切非。由生起故成有漏者，謂諸隨眠未永斷故，順煩惱境現在前故，於彼現起不如理作意故，由此因緣，諸所有法正生、已生、或復當生，如是一切由生起故，說名有漏。又從一切不善煩惱諸異熟果及異熟果增上所引外事，生起如是一切亦生起故，說名有漏。乃至廣說生起有漏之相，正生者漏俱，當生者引起，已生者

間生，並相應、所緣，合有五例。此說有漏雖五相殊，論其斷門，正對治斷，莫過二種：親、疎二種皆所緣縛，故論說：斷莫過二種。今說義別，親、疎有異，故有現量所行等異。若不爾者，第七緣第八，應不名藏，能緣斷故，說所緣斷。由此但應如此中說。又解彼二斷者，隨轉理門。今據實義，故說有漏有其五相，然諸有漏略為五例：第一，人、天外五塵，唯由一所緣縛名有漏。不在內故，非漏俱。第二，善趣五根、內塵，由二成有漏，謂所緣、漏俱。以在內故，其不善業外塵亦二：一、所緣；二、漏引。第三除惡趣果。餘無覆無記心、心所由三緣：一、所緣，如第七緣八等類；二、漏俱；三、間生，惡趣內五根、四塵亦由三緣，謂所緣、漏俱、漏引。第四善心、心所由四緣，謂所緣、漏俱、間生、漏引。其惡趣果無覆無記心、心所亦四，由不善有漏之所引故。第五一切染污心、心所由五緣，謂所緣、漏俱、間生、漏引、相應。大乘相應、所緣二縛與小乘異。漏體謂煩惱及隨。八識、遍行、別境、不定四性是無記，與善十一相應，名善；其心、心所與煩惱及隨煩惱俱名染心、心所；其煩惱及隨自性斷法，其俱識等相應名斷，即染一切心、心所皆相應斷。餘不染法是所緣斷，疎所緣通一切有故。論文中自性斷者即染心、心所；離緣彼煩惱者，即親、疎二所緣；雜彼煩惱者，謂俱生雜、引生雜、間生雜三種雜也。由此應分別。第八識能緣善趣二義：一、所緣；二、漏俱。惡趣有三：加漏引。第八現行相分，隨善、惡趣亦爾。然諸種子相分隨諸現行，分別具義。外塵不爾。

第七識見分五緣：一、相應；二、所緣；三、引起；四、間生；五、漏俱，是染污故。相分通情、本二性故，唯有所緣、漏俱，亦得漏引，像在心故，染見引故。第六識見分通三性：如前三性心、心所說；無記中威儀、工巧二心由三：謂間生、俱生、所緣。此中所緣由緣種子，現行亦不名所緣，去、來無體，現在必無染心所緣之，餘皆准此。其異熟心由四：此三中加漏引，其通果無記心、心所，由二緣：一、所緣；二、漏俱。善心、心所由四：謂漏俱、間生、所引、所緣。染污由五：其相分中一切異界緣、無漏緣、無本質緣皆名獨影，准能緣說，但除相應。其善趣有本質獨緣五根及內五塵等，由二緣，謂所緣、漏俱。其惡趣外果亦二，謂所緣、漏引。惡趣內根、塵由二等，謂所緣、漏引，皆同前根門。五識見分亦通三性，皆同第六。相分善趣外唯所緣，內通漏俱。惡趣加漏引。雖有如是有漏不同，但以相應、所緣二縛增上斷隨二種，不依斷漏俱等名斷，如前第七識第六證中分別。

三苦中若依生苦相，初二唯欲，後一通三。若據其性，苦苦唯欲，有迫緣故。壞苦通色界，有樂受故，如經中說：入變壞心。後一通

三界。
三受俱中識等六支既是種子，云何相應？釋有二義：一、依當生位說；二、依隨順俱有義，亦無違也。故種名俱，俱是相應之異名故。若爾，依有支無當生，云何相應？識等五種當有現行、種說相應，有支威力曾於行支等中，有相應故，種亦說相應。或從識等，當生位說。
〈決擇分〉說苦等四諦體，如《疏》。
攝事分中說十二分逆觀中。生支及識等五。皆是老死集。即苦．集體同者。集有二種。一招感異熟名集。即決擇說。唯業．煩惱。二能生苦果名集。攝事品中生支等是。二論雖別不相違也。
二種生死以八門分別：一、出體；二、釋名；三、辨招生死差別相；四、解位次；五、解得處；六、四種生死相攝；七、會三種生死不同；八、問答分別。體、名、問答三門如論。其得處如前第七卷解第八識生無漏中說，然應料簡諸果不同。其位次預流等得初地即得，如《瑜伽．決擇》、〈聲聞地〉及《佛地論》。其三種生死不同，如《疏》中引《楞伽》。然且《勝鬘》及此論三種身依三乘決定，《楞伽》唯依大乘頓悟怖煩惱者說，或通說不定性差別勝位，地前一劫與本無別，所以不說。辨招生死差別相者，分段有二：一、散；二、定。散中有二：一、如十二因緣生，唯欲界全，上界小分，依生得善，得報別。二、依勝聞、思生得善心，轉延福壽，雜資所起，唯在欲界。心猛利故。定中有三：一、有漏定願轉福壽行，唯欲界有。二、生四靜慮廣果天下乃四無色，唯有漏業熏三品禪生。三、生五淨居有、無漏雜。變易唯二：一、有漏發願等並無漏，合資故業，謂七地已前一切二乘皆已現行，無明等為緣資。二、八地已上唯無漏定資現行，智障等並已無故。
攝四生死者，《無上經》云：「阿難！一切阿羅漢、辟支佛、十地菩薩為四種障不得如來法身四德波羅蜜。何者為四？一者生緣；二者生因；三者有有；四者無有。何者生緣惑？即是無明住地能生一切行，如無明生業。何者生因惑？是無明住地所生諸行，譬如無明所生諸業。何者有有？緣無明住地，因無明住地所起無漏行。三種意生身生，譬如四取為緣，三有漏業為因，起三種有。何者無有？緣三種意生身，不可覺知微細墮滅。譬如緣三有中生念，念老死」。下文又云：「阿難！於三界中有四種難：一者煩惱；二業難；三者生報難；四者過失難。無明住地所起方便生死，如三界內煩惱難。無明住地所起因緣生死，如三界內業難。無明住地所起有有生死，如三界內生根難。無明住地所起無有生死，如三界內過失難」。有有者，有三界，有異熟體。無有者，無有苦苦等，唯有行苦相，以無漏資生死，亦說為難。

問答分別：既得變易經三大劫，亦有變易得百劫麟角耶？答：不得。不以所知障為緣故，若所留身有漏定願所資助者，分段身攝。設許無漏定願所資助，感其分段，有何過失而不許耶？以極勝故，非分段收，非變易者不能。無漏資身久住，勢力弱故。
《對法》十四說十分別，謂無性分別、有性分別、增益分別、損滅分別、一性分別、異性分別、自性分別、差別分別、隨名義分別、隨義名分別。廣如彼配釋《般若經》文。
證三性之前、後中，與諸處三文不同，如《唯識章》中會。何故二空理有淺、深，悟生，不必悟法；二性淺、深，不悟深時，必不悟淺；要達理，方達事也？答：二理別，障斷生執，不悟法空，二性無別障。不悟本時，不能悟末事，未有先悟事，而後悟生空故。悟真理，方了俗事。思之可知。
三解脫門與諸論攝行不同，應如《別抄》。
無性無常，《對法》等苦諦無常行皆有此行。初除所執，次觀依他故。亦可性、諦俱實。
所遍計法唯言依他，為唯護法，亦安惠耶？此二師文，護法親取相分，安惠本質皆得。三解俱得，勘之。
攝大乘云。如是菩薩悟入意言似義相故悟入遍計所執。悟入唯識故悟入依他起性。若已滅除意言聞法熏習種類唯識之相。乃至爾時菩薩平等平等無分別智已得生起。悟入圓成實性。又云。名・事互為客。其性應尋思。於二亦當推唯量及唯假。實智觀無義。唯有分別三。彼無故此無。是即入三性。初半頌悟入遍計所執。次半頌悟入依他起性。後一頌悟入圓成實性。成唯識云。非不見真如而能了諸行皆如幻事等。雖有而非真。如是上下三處不同。攝論初文煖・頂二位悟入所執。忍・第一法悟入依他。初地初心入圓成實。攝論第二文煖・頂尋思悟入初二性。四如實智悟入圓成。成唯識文要入初地方悟三性。雖有三文義理唯二。一者二證。二者相似。成唯識中據實親證。由無漏二智真・俗前後方可證得後二性故。證二性時不見二取。即名證彼計所執無。無法體無。智何所證。心所變無依他起攝。真如理無圓成實攝。故計所執不說別證。但於二性不見二取。可名悟入遍計所執。然正體智達無證理。多說此智證計所執。雖見道前亦已不見。未親得二不名證無故於初地方名證得。攝論初文悟圓成者據實證得。與唯識同。悟前二性據相似悟。長時多分意解思惟前二性故。短時小分雖亦相似悟入圓成。非長時多分亦非親證。故據實說。攝論次文悟入三性。總據相似意趣而說。創觀名・事不相屬故名悟所執。次觀唯有識量及假名等諸法。雖未證實。名悟依他如實智位雖實有相而未證真。二取俱亡與真真觀相似趣入。意解亦謂即是真如。故實智位名入圓成。實未悟入。攝論據相似意

解三性別明悟入。唯識據真實別證二性。通證所執雖文有異而不相違。餘所有文皆准此釋。
攝論第五說八喻喻依他。云何無義遍計度時。分明顯現似所行境。為除此疑說幻事喻。如實無象而有幻象。所緣境界依他起性亦復如是。雖無色等所緣六處。遍計度時似有所緣六處顯現。無性下自解云此於內事生疑。諸師解云。此於內身色・聲・香等而生疑惑故說幻事喻。天親菩薩有二復次釋。第二解云。此中幻喻為除眼等六種內處。譬如幻象雖實非有而現可得。以此准無性色等所緣六處。非是色・聲・香等六處。即是眼等六內處法。眼等是色故說色等。言色等六處理亦無妨。不爾與第二所除有何差別。古解云。初是塵體。第二是器界。故二差別。又如陽焰於颺動時實無有水而有水覺。外器世間亦復如是。又如夢中睡眠所起心・心所聚極成昧略。雖無女等種種境義。而有愛・非愛境界受用。覺時亦爾。又如影像於鏡等中還見本質。而謂我今別見影像。而此影像實無所有。非等引地善・惡思業本質為緣。影像果生亦復如是。唯識云鏡像。又如光影由弄影者膜弊其光起種種影。定等地中種種諸識。於無實義差別而轉。又如谷響實無有聲。而令聽者似聞多種言說境界。種種言說語業亦爾。又如水月由水潤滑澄清性故。雖無有月而月可取。緣實義境之所熏修潤清為性。諸三摩地相應之意。亦復如是。雖無所緣實義境界而似有轉。此與第四影像有何差別。定・不定地而有差別。又如變化依此變化說名變化。雖無有實。而能化者無有顛倒。於所化事勤作功用。菩薩亦爾。雖無遍計所執有情。於依他起諸有情類。由哀愍故。而往彼彼諸所生處攝受自體。無性解云。應知此中喻有爾所虛妄執事。所謂內・外受用差別。身業・語業・三種意業非等引地・若等引地・若無顛倒。於此八事。諸佛世尊說八種喻。諸有智者。聞是所說。於定不定二地義中。能正解了。此中內者。第一幻事喻所顯。外是第二陽焰喻所顯。受用差別。是第三夢境喻所顯。身業。是第五光影喻所顯。語業。第六谷響喻所顯。三種意業中初非等引地。是第四影像喻所顯。若等引地。是第七水月喻所顯。若無顛倒。是第八變化喻所顯。天親菩薩二復次釋。第二復次云。說幻事喻。為除眼等內六處。說陽焰喻。為除器世間。說所夢喻。為除色等所受用境。顯如所夢色等定無。而能為因起愛・非愛受用差別。說影像喻為除身業果。顯善・不善業為緣。而有餘色影像生起。說谷響喻。為除語業果。顯語業因感語業果猶如谷響。說光影喻。為除非等引地諸意業果。顯此意業所得諸果。猶如光影。說水月喻。為除等引地諸意業果。顯等引地諸意業果猶如水月。說變化喻。為除聞種類意業。聞種類者即是聞・思之所熏習。此即顯示聞種類意差別而轉。猶如變化。此意為除內外受用差別・

身語業果・三種意業。故說八喻。與無性不同。金剛般若云。一切有為法。如星・翳・燈・幻・露・泡・夢・電・雲。應作如是觀。此中九喻。天親菩薩釋云。別喻九事。謂見・相・識・器・身・受・過・現・未世故說九喻。各依別義。不可會同。釋頌異故。中邊論說八喻。通依他・所執二性。似喻依他。實喻所執。亦不相違。

三性凡、聖境中，前後四文及應實說合五，如理應思。

應總立三假，謂應立一實、一假，真如實勝義故，如第一百卷說。餘世俗假或不待此餘實，如色、受等；待此餘假，如瓶等。或不待名言實，謂一切法；待名言假，謂一切法。如《雜集》第三疏釋，《瑜伽》六十解業、業道等，與《唯識》第一相違。勘之。

第九卷

問：愚夫於彼增益妄執者，亦有邪見撥無，何故唯言增益？答：以多分故，執我、法門必增益故，說有三性，遮損減門，說三無性，遮增益門。

依他起無自然生者，自然有二：一、無因自然生，舉此攝一切無因；二、以自然為因生，舉此攝一切冥性等不平等因生。無此無因自然及無不平等因自然生，故名自然無生。依他起中亦有無因、惡因，非一橫執，何故唯遮自然生耶？答：且舉自然，餘不平等因皆是此收。此說三無性，破非餘增益。餘損減門三性所違，故非破無因。

依他起性名勝義無性。論文但有無之言，非勝義之性，名勝義無性。亦有體是勝義無計所執，名勝義無性，是後得智所行義故。如說是彼四勝義攝，論略無之，理亦有也。

唯識之中但有二對，何故不說前二以為虛妄？無漏有為，非虛妄故。何故不說前二以為世俗對勝義？如說二勝義中，初亦名俗故。今據有體名世俗，彼無體故。理實亦有，准二諦故。此中實性唯取真如，但有常、無常門，不說漏、無漏門者，無漏有為非實性故。《攝論》說四位，修唯識，如《唯識章》說。

理實威儀、工巧與所知障法執亦俱。今約孤行故，言非威儀等，亦不相違。據實執時，非彼等心，是彼等心而不起執。

三十七品以九法為體：遍行一，謂喜受；別境三，謂念、定、惠；善有四，謂信、進、捨、輕安；色法一，謂道共無表。喜為一，謂喜覺支；念為四根、力、覺、道各一；定為八，四神足、根、力、覺、道各為一；惠為九，四念住、根、力、覺支各為一，道支為二，謂正見、正思惟。思惟自中是依惠尋，佛果唯惠。《瑜伽》五十七云：三十七品與五根云何相攝，道品攝根，非根攝道，謂語、業、命、喜、安、捨。故正思惟其體即惠；信為二，謂根、力；精

進為八，謂四正斷、根、力、覺、道中各為一；捨為一，謂捨覺支；輕安為一，謂安覺支；無表為三，謂正語、業、命。故九開成三十七。四攝事施以無貪及三業為體；愛語以語業為體，利行、同事三業為性，謂無貪及思。假實和合說故。四無量以三法為體，謂無瞋、不害及捨；喜以不嫉為體，體即無瞋。故唯三法。六度合以八、九法或十一法為體。遍行一，謂思；別境四，欲、勝解、定、惠；善有四，信、精進、無貪、無瞋。並身、語業，表、無表色，如應當知。下自廣說，同下六度中。

四善根既唯色界五地，却照無色、無無漏見道，故是有漏修也，如前說。

入見道唯依欲界善趣身起，餘惠、厭心非殊勝故者，此依所知障俱有煩惱障對治，或唯斷煩惱障，入見道義，非依唯斷所知障對治義。以欲界見道煩惱有不善及五趣、四生，厭心可深，能入見道。上界不爾。若唯斷所知障，不藉深厭心，但求菩提，不折解脫，上界亦得故。有聲聞色界迴心入見道等。此說直往，彼說迂會，亦不相違。

〈七十三〉解無相取有數十番解，應勘敘之。問：若許無分別智有見無相，如自證分，何不即緣自證？若以內、外取，故不得者，既爾，應成相分所攝。即自體故，不成相分者，即自體故，應緣自證，若以相、性別故，不得緣者，相、性別故，應相分緣。彼無相故，不可為例。又應無分別，故說非能取，實有見分。亦應無差別，故名為無相，實有相分。相，謂相狀，狀貌。無此狀貌體相之法，非無境體，以無分別差別相故，名無相分。見分之言通非分別。

故彼智有見道二師說。勝進道緣何為境？即緣解脫道境，更無別行相，思之。有義漸者，依《疏》以三心為漸；〈五十九〉說三心為頓，准此文釋。頓通一心、三心，諸釋漸如《別抄》多小別引。三心分麁、細，如第一抄顯解。

二乘見道為唯安立，亦有一心非安立。有二說：或有，或無。其三心見道二乘者，唯斷人執，唯依二心，非安立亦何妨。二種十六心上、下諦境在前作，初十六心在後作。初麁觀事，後細觀理故。又諸教唯說道類智名已知根，建立預流果故。今以相麁顯故，所以先說觀智，後說現前、不現前言。依欲界身入現觀論師於非色界入現觀亦爾。彼言下、上界別故。此十六心獨覺一坐，聖者如何不說。亦作不出觀，期心未滿，雖至第十六心，不名第三果。若非想斷九品障，無間、解脫剎那思之可知。若不作此相見道者，有何意也。思之。三種現觀勘抄敘。

「聖性」，有解：通取一切能生現行無漏種子，不同異生性。彼能發業，招生品類故，唯見道故。八地已上菩薩不生欲界，何故不名不還耶？又有不定性欲還生欲界故，頓悟菩薩還於欲界利生故。
《對法》十三說十現觀：一、法現觀，最勝順解脫分善根所攝清淨勝解。若准《瑜伽》六現觀，唯取喜受相應思所成惠；若准《顯揚》十八現觀，通聞、思、修最勝三惠；然《對法》解義現觀，由即於如上所說法中，如理作意增上緣力，故知法觀亦即思惠，如理作意故。今依《唯識》，唯取思。二、義現觀，即最勝順決擇分二坐煖為下品，頂、忍為中品，世第一法為上品。三、真現觀，謂見道。四、後現觀，謂修道。此二共《唯識》別。《唯識》約安立、非安立別，《對法》約道位別，亦不相違。五、寶現觀，即信現觀。得四不壞信，唯別取無漏。《瑜伽》等寬，通有漏故，或能越惡。《對法》但說寶名，《唯識》通取一切信。六、不行現觀，謂戒能遮，犯戒非不行。七、究竟現觀，同《唯識》。八、聲聞。九、獨覺。十、菩薩。此三約能證，乘別故。《唯識》但約所證行明廣名現觀，所以除〈決擇分〉，不約人為論，所以無三乘。《對法》不約廣略，但明明了親得名現觀，約人、法為論。所以有十，亦不相違。《顯揚》十七說六及十八，六同此論，論十八者：一、聞；二、思；三、修；四、決擇分智；五、見道；六、修道；七、究竟道；八、不善清淨世俗智；九、善清淨世俗智；十、勝義智；十一、不善清淨行有分別智；十二、善清淨行有分別智；十三、善清淨行無分別智；十四、成所作加行智；十五、成所作智；十六、成所作後智；十七、聲聞等智；十八、菩薩等智現觀。此十八中分五位：初七約五道以明現觀；次三依真俗智以明現觀；次三依有無漏有分別、無分別以明現觀；次三依加行、根本、後得三智以明現觀；後二依上乘、下乘以明現觀。然此唯明惠觀，觀察諸法故，不取信、戒。然解脫分智定、散有殊，三惠類異，故分三種。真俗智中有漏唯世俗，無漏通二種，故合分三種。有分別、無分別中亦有有漏、無漏別，無漏通二，有漏唯有分別，依三業行以顯智殊。此中成所作非四智中成所作智，乃是本期所作智。加行、正體、後得，如諸無漏智上乘、下乘因果通論，故但二種。故與《唯識》六現觀、《對法》十現觀亦不相違。《攝論》第六現觀十一種差別，即《對法》第十三聲聞、菩薩現觀差別有十一，更無別類。
建立六度中，度度三相，應互相攝。六度以八法為體：無貪、身業色、語業聲、意業思、無瞋、精進、惠、定。或十一：加欲、勝解、信。遍行一：思。別境四：欲、解、定、惠；善四：信、勤、無貪、嗔；色法二：身、語業。三界九地行相：地前、地上一一行

相純四句，一一自為六度，相望為四句，名雜，依種類福有四句，不依有、無句。六度、五果，應諸不同。
異生性障即分別障種，三界具有，名何異生？若取能生，有離下染，上、下分別染法皆起，名何異生？若取依此地第八有故，得此地名，應第八識自名異生，何須障種。不爾，菩薩十地，此地第八識未斷故，應成異生。由此應知。取依此地第八分別二障種立，性唯染污，有覆性收。二障體定故，望二障亦爾，應思之。其惡趣果非染污法，云何見道說為斷也，如無餘滅？
二地名離垢，無誤犯三業。初地誤犯，猶須思擇，此地不然。如行之時，虫自分路，任運不傷，故無誤犯。初地不爾，猶有誤犯。何故十障但說邪行？二愚兼說誤犯三業，是根本故，彼亦邪行收。
第二釋云：或唯起業，不了業愚，即邪行攝，更無所小。
第三地闇能障，於所聞、思修法忘失者：何故初地名已得不退，此猶忘耶？又《菩薩地》云：勝解行位於久所作、所思所說法有時忘失，入地不爾，如何今說有忘失耶？定位所得，多分忘失，地前猶有，地上咸無，名證不退。其聞、思、修所得，猶小有退忘，非多。又無漏所得無忘，有漏所得三惠境猶忘，亦不相違。三定成無也，又應不是退也。
何故諸地十障皆舉小分，唯第二、第三地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第九、第十、第十一障攝二愚皆盡？攝法盡故，唯有初四地有通，有別。初地異生性本故，惡趣愚末故，此依前釋。若依後釋，即總攝盡，更不須說。第四地障身見等，不入二愚中。二愚不說為十障，有何意也？答：二愚據因前地所起，說與後為障。身見等據久遠所行，名十障。又十障據因說，身見等能起諸煩惱故。後二為果，正能障故，說為二愚，不相違也。
何故九地障：三無礙解為一障，餘一無礙解為一障，有何意也？要速前三方辨說故，前後輕重等故，開、合不同。
第十地障神通為一，智雲及所含藏為一者：內德、外業有差別故。
何故餘地障皆有二愚，唯第四地障不即二愚？異生既不斷麁重，云何二靜慮斷苦根麁重，二乘亦如是？今解：凡夫小伏現行麁重，二乘亦能分滅定障小分種子、苦根麁重，亦得何妨。如理應思。
第十卷
應說三乘斷見、修別。第七識頓斷中任運，簡見道一切，內起簡修道，外緣事、獨頭、貪、瞋、癡等，以此二義，故無麁、細。無麁、細言，簡修道內外緣迷理身、邊二見及此相應。九地斷有麁、細故，如是總簡一切惑盡。
菩薩以煩惱助願受生中，唯以現行勢力遠資，非如潤生愛等，如行殺生、貪、瞋等惑，方能利樂，未得無漏勝道利生。故以貪、瞋引

無漏道，方始能利名為助願，非如貪等潤生用之。由此應為四句分別，有唯現潤非種，謂七地前菩薩；有唯種潤非現，謂第三果；有俱潤，謂一切異生；有俱非潤，謂變易及化身等。

俱生地前漸伏，地上伏盡。此依六識為論。何故見所斷煩惱隨所知伏與不伏，俱生煩惱獨入地伏，不隨所知？所知後伏，煩惱先伏。見所斷不爾。見障利，故同時；修障鈍，故漸次。又見道猛，修道不爾。

故留煩惱本，擬潤生。八地以去，無分段死，不藉煩惱助潤，何故不斷耶？答：如初地怖煩惱，即伏而受變易，亦如二乘有學廻心即受變易，雖無分段，不斷煩惱。所以者何？煩惱雖非親助潤變易，如分段生，遠勢亦有。又惑種在變易時長，不假數資。若無惑種，變易時促，如二乘無學願數數資。然有四句：唯定勝，無惑助，亦不長時受變易。如二乘無學廻心，雖有惑種助，無勝定資，亦不長時。如二乘有學廻心，有惑助及勝定資，即變易長時受。如十地菩薩，故願留之，不同二乘斷之不得，非故留也。又二乘但種助，不由願資而不名留。菩薩正由願資，傍由種助，故說留之。若即斷之，於生無力。惑因亡果隨盡故。又由菩薩意樂，菩提十地練根，不假斷煩惱，煩惱在，不障得地，故名留。

見道頓斷。〈五十九〉三心亦名頓，然所知、煩惱二障各分為二。云何為二？若以九品麁品先斷，即十地修道應先斷麁；若以隨所障道以辨麁、細，九地不定。即煩惱品云何隨所知，以明麁、細，此義應思。今解云：如十地修道，地地所斷，初為麁，後為細。煩惱隨彼，以說麁、細，此亦應爾。見道中自分別力麁，先斷；他引力細，後斷。有先伏煩惱，超得第二、三果；無先伏所知，而超入二地。然入地已，如聞半頌以捨身，亦有超者。然無超大劫，以極難斷故等，此義應思。一類二乘三界九地品品別斷中有二義：一云闕無超人；二云此中兼盡。先世道亦九品，後不伏者，亦九品故。菩薩利根見道既許分三，二乘根鈍，見道應有三品。何故彼唯一此有三？菩薩二障為三，二乘一障為二，分麁、細故。〈六十九〉有前勝進即後加行，後所有道即前勝進文，與《對法》同。四道以諸門分別，作用二釋。

「損力益能轉」中，有懺悔罪滅，應敘。六十卷業有四，謂異熟決定、時決定、二俱不定、二俱定，及阿羅漢受殘苦等，處阿闍世王五逆業滅。《瑜伽》云：「依未解脫者建立定業」。為二解和會應知。

四智如《佛地》各有十喻，應勘敘之。「有漏曾習、相執所引等」者，今觀此意，有漏觀心由俱第七惑前相執，勢所引故，乃順於障，不斷隨眠。無漏不爾。

初有義：根本無分別智親證二空，能斷隨眠者，故〈六十四〉云：若安立諦已立為諦，何須復說非安立耶？答：由安立諦取於有相，以有相故，相縛未脫。相縛未脫故，於麁重縛亦未能斷。由此准知，唯無分別智斷諸隨眠。

第二有義：後得無分別智斷迷事隨眠者，解前文云：先據斷迷理隨眠，非斷迷事。又前約斷究竟一切麁重，非因位中斷二障種語。又前約有漏安立及無漏安立諦語，非後得緣非安立語，亦無分別相故，即彼論云：若不要緣非安立者，有於淨定心順決擇分者，轉緣諸諦時，應斷隨眠等。彼既不爾，故但簡有漏等，非為盡理。不果，披彼文應尋之。

《疏》中但有二乘用之，非菩薩。今更解：菩薩亦用此智。十地中非念念唯斷法執故，亦別時斷法執所知障故。前師釋修道中世、出世斷道者，此依菩薩修道有獨用無分別智，名世、出世道；有真俗合用智斷，如舉勝者。下下地者斷障，雖不由俗，然必俱時。若不爾者，豈後勝地要唯無分別智，不與後得俱，方斷惑耶。初唯出世，斷通三乘；後兼菩薩，故作是說。二理教齊，任情取捨。

大涅槃體有二義：一、理三事，即於真如有摩訶般若、解脫、法身三義故；二、體三事，三體各別故，合名「大涅槃」。

十地不起無漏五識。比量云：十地有漏五根，必不能發無漏五識；有漏不共必俱同境，根所攝故；如地前位。

說常、樂、我淨等，以除二乘四顛倒心故。二乘正證此法性者，非作常、無常等解，由加行心作此無常等解，故入。後出觀時，復觀前觀，不審所緣，便見加行，謂是真智所緣，亦是無常等，便謂真實諸法無常等。諸加行心及有漏後得雖非是執，性皆是善，然由六、七法執未亡故，引有漏善心而作此解。於法執所引之果，有漏觀心上，說能引法執障為顛倒。若無法執時，此觀不生，故由前凡位起四顛倒，或十二倒，謂想、心、見等執身等為淨。佛為除彼說：無常等行為非常等，令其趣證，論其真理，非常、無常。然二乘者，由隨佛方便言及執引故，作無常等解。今為除彼令證極果，說此真如為常、我等，令起此行方便趣入證其法也。正證彼時，非常、無常，諸佛或說我，或時說無我。諸法實相中無我，無非我，餘皆類然。此依護法唯六、七有染心有執為論，其八地以前，起下乘般涅槃障、細生滅等障，皆准此釋故。八地以去，皆不論現行，觀心為障。其安惠因中無漏，一切有漏皆有法執故，說二乘無漏心等為四顛倒。八地以前說功用加行為障，不爾，加行道應非二愚攝。由此一切有漏善心等，及因無漏，皆有法執。今論真理非常、無常等，為斷法執無常等故，說為常、樂等也。眾善所依，顯性無

貪、瞋、癡等種種煩惱，因之為善，能順諸善，與善為依，故具功德。
法身正自利言，顯不同利他，展轉說故。其自受用身修因，本為利他故修。又為利他所依止，故不說。對他受用等自利義微，所以不說。理亦不遮他受用變化，何故不說自利？諸佛利他即自利故，理亦應然。意為利他，變現生故，從意樂說為利他故，前資糧位，云一切功德皆屬二利，隨意樂力。今此隨增上，故三身別。
自受用身如淨土量遍法界者，應作二解：一、實爾；二、依用說。智是佛故，以所證無邊故，如世間言：所見處高，言眼孔大。所學廣故，說智惠大。
四智緣境門中，自受用土唯淨無漏，餘不見故，唯佛所知。他受用土，本唯無漏、淨，見者唯淨，一切不善諸異熟果皆已無故，然通有、無漏。第八、五識所觀有漏故。見者居穢土，利樂有情亦為現穢，見亦通穢，通諸識境。化土本唯無漏，然有淨、穢。見者亦爾，通有、無漏，然有淨、穢。十地菩薩亦得見故，上知下故，然由本為十地菩薩現淨土故。論說化土，有其淨言。化土本為地前等見，不別言淨，總說見身、土各據增勝，本為而說，亦不相違。下不知上故。地前、二乘必不見無漏淨土。
此中諸土皆四智境，由隨增勝本擊發因說智別現。不爾，便有非遍智過。若佛五蘊計是蘊等收，何故不許佛是有情攝？有情依異熟，佛非有情，攝持性名為法，佛可法所收。
「純」、「雜」義解：由增劣不同，但依親相分說。若依影、質復說不同，影中自地變純，通力引雜，非通力中八緣現純。緣種雜，第七識中得名影，純、雜影從見、質說性故。五識善、惡心雜，無記心純，第六、五俱等通，法應思准。假、實中約識分別，復別有、無對，有為、無為對，有漏、無漏對，自界、他界緣對。思准純雜。
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下(末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